



股票代碼：245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HILISIN ELECTRONIC CORP.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參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創 立 股 本	3,000,000	0.24%
現 金 增 資	692,880,000	54.57%
盈 餘 轉 增 資	504,118,590	39.7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3,743,000	0.29%
合 併 增 資	-	-
公 司 債 轉 換	316,932,280	24.96%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增 資	39,420,000	3.10%
減 資	(263,752,350)	-20.77%
註 銷 庫 藏 股	(26,650,000)	-2.09%
合 計	1,269,691,52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電話：(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8502-22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簽證會計師：葉翠苗、吳郁隆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律師：彭義誠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田慶威 代理發言人：廖雲煥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特助
 連絡電話：(03) 599-2646 連絡電話：(03) 599-2646
 E-Mail：Wayne.Tyan@chilisin.com.tw E-Mail：Steve@chilis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69,691,520 元整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話：(03) 599-2646	
設立日期：61 年 8 月 30 日			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上市日期：90 年 9 月 26 日		上櫃日期： —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12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鐘世英		發言人姓名：田慶威 職 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雲煥 職 稱：特助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502-2299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1 年 6 月 1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7.83% (104 年 4 月 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75 % (104 年 4 月 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4 月 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7.46%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75%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0.37%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0.37%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7.46%
董 事	王金山	—			
董 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0.37%			
工廠地址：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				電話：(03) 599-2646 (05)551-2086	
主要產品：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蕊。 市場結構(103 年度)：內銷 6.23 % 外銷 93.77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0 3) 年 度 營業收入：3,949,305 仟元 稅前純益：473,735 仟元 每股盈餘：2.7 元				第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4 年 5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公司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26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7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一)資金來源.....	49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50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2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2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2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2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2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2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66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 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 動原因.....	8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年 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 揭露資訊.....	89
(三)期後事項.....	89
(四)其他.....	89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90
(一)財務狀況.....	90
(二)財務績效.....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其他重要事項.....	94
伍、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5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95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5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95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 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5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6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01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03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0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8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7
一、重要決議.....	12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7
柒、附件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六、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1 年 08 月 3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 301 巷 29 號電話：(03) 599-2646

斗六廠：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 4 鄰油車 66—70 號電話：(05) 551-2086

(三)公司沿革

- 六十一年 本公司創始人曾德祿先生有鑒於台灣電子工業正蓬勃發展，國內電子元件製造技術必須提升，特籌資新台幣參佰萬元，設立奇力新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六十三年 第一廠房興建完成，並且開始生產鐵蕊供應內銷。
- 六十六年 第二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線圈。
拓展海外市場。
受經濟部評定為 A 級品質管制廠商。
- 六十九年 斗六廠興建完成，開始生產峰化線圈。
- 七十二年 榮獲經濟部頒贈外銷績優廠商獎。
榮獲經濟部頒贈高增值廠商獎。
- 七十三年 成立 MOLDED (抗流) 線圈廠，TRW (美商精密電子公司) 提供壓模設備與技術資料。
- 七十四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繞線機設備。
- 七十五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化接著機設備。
- 七十六年 引進峰化線圈自動焊錫機設備。
研究開發完成晶片式電感。
- 七十七年 完成第一個國人設計晶片式電感廠，開始生產繞線型與積層型之晶片電感。
研究開發 IRON CORE (純鐵蕊)。
- 七十八年 研究開發完成 Mn-Zn (錳鋅) 鐵粉蕊。
- 七十九年 Mn-Zn 鐵蕊廠設立完成開始生產。
IRON CORE 研究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 八十三年 投資第二條 Mn-Zn 生產爐。
開始導入 ISO 9002 品質系統。
- 八十四年 投資晶片式電感自動測定機；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 八十五年 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八十七年 通過 ISO 9001 & QS 9000 國際品保認證。
公司經營團隊變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參與經營。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九年 東莞奇力新廠通過 QS9000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年 配合營運需求於新豐擴建高頻繞線電感 LCN 系列產品。
東莞廠新廠擴建完成。

- 九月二十六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配合業務需要，成立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九十一年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柒億元。
榮獲 Thomson 公司製造優異廠商獎
- 九十二年 十二月九日湖口新建廠房動工。
榮獲 SONY 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 九十三年 通過 ISO14001:1996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四年 通過 TS16949 國際品保認證。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元。
新廠暨研發營運總部完工啓用
榮獲華碩電腦最佳品質廠商獎
榮獲韓國 Samsung Eco-Partner 認證
- 九十五年 通過 ISO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九十六年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
- 九十七年 榮獲華碩電腦 The Best Partner Award 及
榮獲合勤績優供應商獎。
- 九十九年 為持續擴大被動元件業務，收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IED 之 54% 股權。
投資設立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投資美金 310 萬元。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 一〇〇年 投資設立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榮獲聯想(Lenovo)公司頒贈年度最佳合作夥伴供應商獎。
- 一〇一年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榮獲宇龍酷派頒贈優秀合作伙伴獎。
東莞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二年 榮獲亞旭公司頒贈年度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金寶頒贈年度品質優秀供應商獎。
榮獲泰金寶頒贈年度績優廠商獎。
與美商 Vishay Dale Electronics, Inc. 簽署專利授權。
通過 ISO 14001:2004 國際品保認證。
榮獲 SONY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及榮獲 SAMSUNG 頒環保認證合作廠商。
東莞榮獲 OHSAS 18001；2007, IDT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東莞榮獲 CNCA-RoHS-0101:2011 電子產品污染控制自願性認證合格。
- 一〇三年 通過 ISO 9001:2008 國際品保認證。
奇力新總公司及東莞廠通過 ISO/TS 16949:2009 國際品保認證。
- 一〇四年 榮獲小米公司頒贈優秀品質供應商獎。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健全，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為避免利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未來針對利率持續走低，公司因應策略為直接向金融機構詢價及比價，以價最低者取得資金。

(2)匯率變動

為避免匯率之變動影響公司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乃採取避險的方式，不以賺取外匯利益為目的，使公司避免因外匯波動造成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通貨膨脹因子，原則上已反應在利率的波動，故直接對利率變動採取因應措施。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經董事會通過之處理程序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完成時間
超大電流 0201 磁珠	104 年第二季
CT0603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車用 Power Inductor	104 年第二季
MRSC25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MRSC2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二季
MRSC3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MRSC40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CMEF0806 含有 ESD 功能共模濾波器	104 年第三季
積層式功率型電感小型化(1608)	104 年第三季
HEI1608 產品開發	104 年第三季
HEI 薄型化(0.5mm)產品開發	104 年第四季
HFY0603 小型化 GHz 磁珠開發	104 年第四季
TCS202005/06 薄型化繞線式功率電感	104 年第四季
CS0201 產品開發	104 年第四季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編列研究發展費用約為 7,200 萬元

-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市場競爭力一向國際化程度較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一直持續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政策與法令，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身處於電子科技產業的領域裏，電子科技的進步與改變是必然常需面對的，公司必需透過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新技術來因應，本公司由於設有研發部門，隨時專注市場科技的改變，適時的推出新產品、新技術來保持公司的競爭力。同時積極與客戶研發合作以 Design in 方式於客戶新產品導入時立即切入以確保與客戶互動佔有市場之優勢。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 41 年一向以永續、穩健、專業為企業經營宗旨，因此並無不良企業形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暫無併購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 4G 無線傳輸進步而終端應用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使未來微型電感之需求預估持續持長，故擬持續增添用以生產微型電感之相關設備，以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並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預估未來所因新增設備所增加之產能將使本公司 104 年及 105 年之營收分別增加 60,000 仟元及 226,848 仟元，其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廠房之擴充皆經過縝密規劃，力求滿足客戶之同時，亦將資本之利用最佳化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除因將低階產品轉子公司生產，客戶指定交貨，致子公司進貨金額達 10% 以上外，本公司只有一家供應商進貨比例達 10% 以上，本公司乃向其購買生產所需投入之原料，由於晶片電感生產量逐年提高，使得進貨成本增加，致其對本公司進貨比例超過 10%，一般而言，並無進貨過度集中的情形。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傳統線圈及鐵芯等電器材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手機、電腦、手持式裝置及通訊網路設備等消費性產品，且主要銷售客戶亦多為國內知名大廠，並與其維持長期穩定良好之合作關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分散銷售對象、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降低營運風險政策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未有單一客戶佔當年度銷貨比率超過 20% 以上情形，且僅有兩家客戶之銷售比率超過 10% 以上，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僅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巨公司)目前有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將各事件簡述如下：

-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航）涉有以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及應收帳款，藉以美化財務報告，導致投資人受有損害為由，於98年6月23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296,989仟元之損害賠償，並於99年1月間以國巨公司於94年至96年間擔任遠航監察人為由追加為被告，目前因遠航重整中，故法院裁定訴訟停止；
- (2)又遠航於102年7月對國巨公司、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勇春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訴訟，主張各被告擔任遠航董監事期間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致遠航遭不法掏空，請求賠償遠航新臺幣1億元及法定利息，本案經一審法院認定遠航起訴之當事人有誤而駁回其請求，遠航不服提出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國巨公司對於上開訴訟事件已委任律師處理，國巨公司本身並已採取相關之應對措施，其中涉及遭他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案件部分，由於國巨公司及國巨公司指派至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因執行職務而遭致他人求償之情況，均屬國巨公司所投保董監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故國巨公司評估相關訴訟案件對其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故上開案件之最終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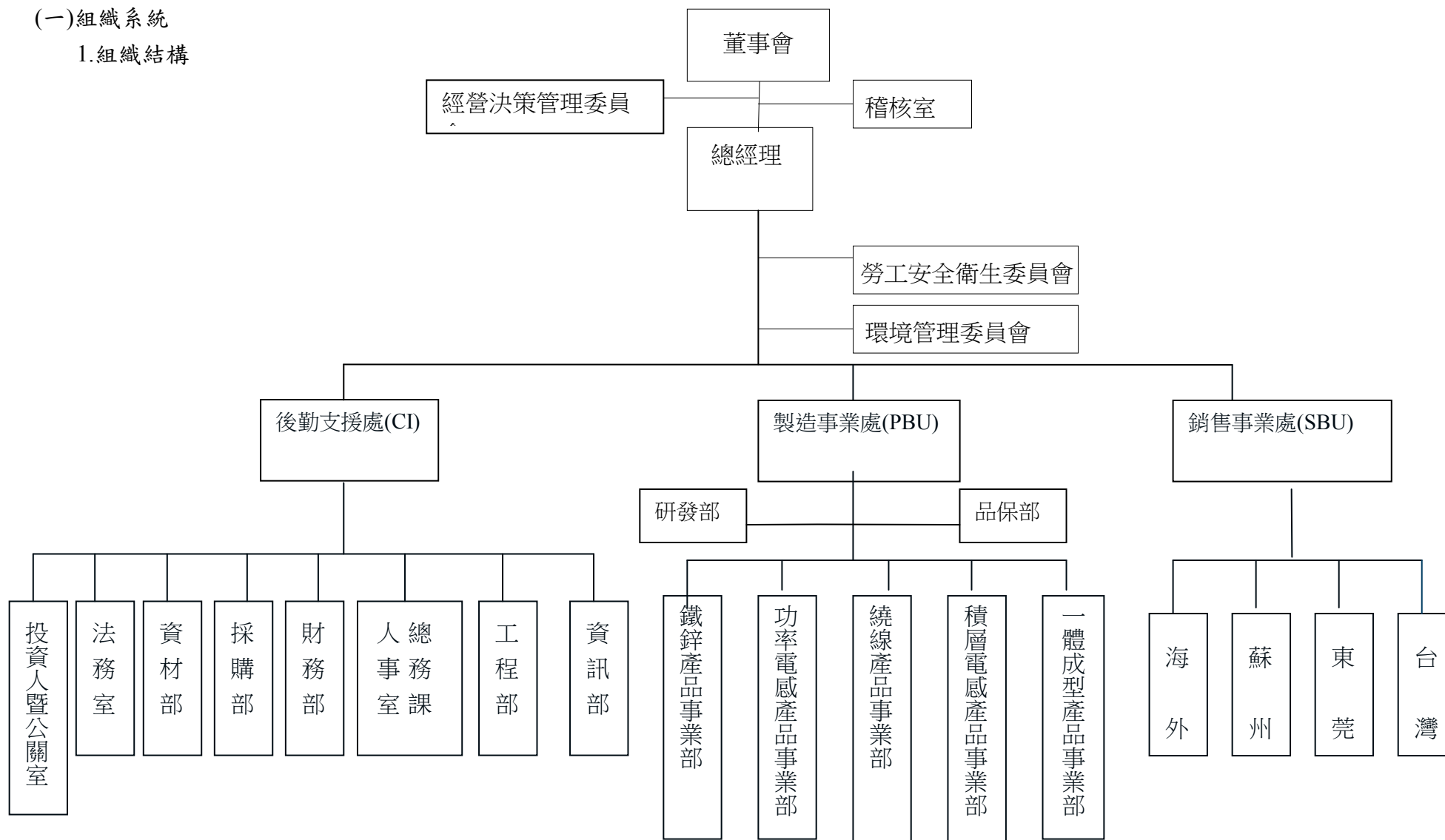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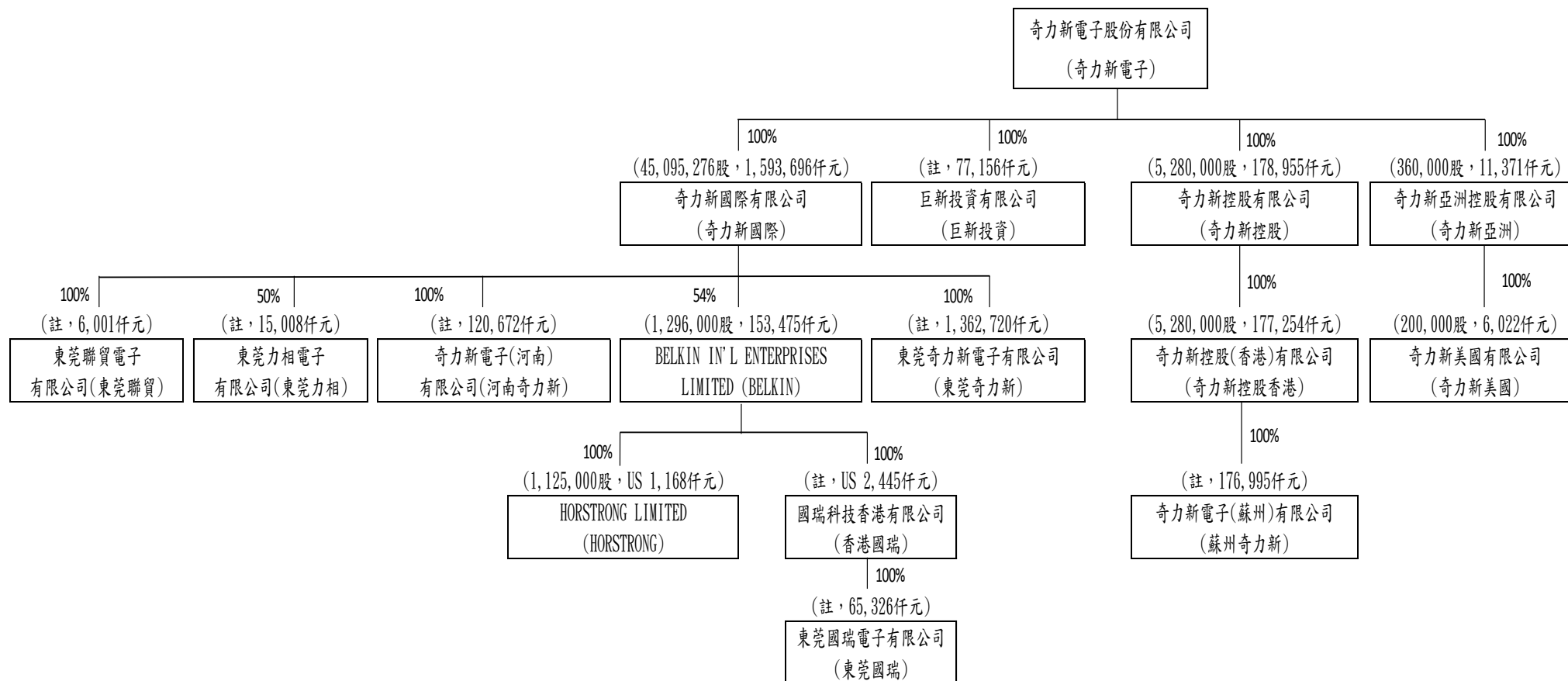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	負責各項經營、重大投資案之規劃決策。
總經理	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建議。
勞工安全委員會	統籌負責廠區作業環境、生產設備操作安全之管理與維護。
環境管理委員會	統籌負責環境影響評估與改善。
銷售事業處	統籌負責各區域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製造事業處	統籌負責鐵蕊、功率電感、精密繞線晶片型電感、積層電感、一體成型等類電感產品之生產製造事項與及相關運轉機械維修及保養。
品保部	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品質系統維護與管理。
研發部	研究開發新產品、樣品試作及改良與新產品開發階段品質驗證。
後勤支援處	統籌負責後勤業務支援之推動與管理。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工程部	負責廠務設施之建置與維護。
人力資源室/總務課	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財務部	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採購部	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資材部	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品倉儲管理。
法務室	法務業務、合約之審議與擬定。
投資人暨公關室	投資人與媒體之推動與維護。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4年3月31日)



註：未發行股份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593,696	45,095,276	100.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5,280,000	100.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註 1	100.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360,000	100.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153,475	1,296,000	54.00%	—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77,254	5,280,000	100.00%	—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200,000	100.00%	—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 1,168 (註 2)	1,125,000 (註 2)	54.00%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US 2,445 (註 2)	註 1	54.00%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2,720 (USD 44,909)	註 1	100.00%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註 1	100.00%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註 1	100.00%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註 1	50.00%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註 1	100.00%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65,326 (USD 2,064) (註 3)	註 1	54.00%	—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 2.係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投資之金額及股數。

註 3.係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金額。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仟股)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4.03.13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總經理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2,020
總經理	鐘世英	中華民國	102.03.15	-	-	-	-	-	-	曼菲斯大學企管系碩士 國巨公司副理 英國西敏銀行經理 豪士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營運長	郭耀井	中華民國	104.01.0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電子系學士 國巨公司業務經理 奇力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田慶威	中華民國	102.03.15	491	0.00%	-	-	-	-	美國卡爾德威爾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長榮海運公司財務經理 長榮集團管理總部財務經理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旺詮(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莊佑康	中華民國	104.01.01	21,145	0.02%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華非貿易公司駐西非法屬區業務主任 美台電訊(Lucent Technologies)品保經理 晶揚科技(元件封裝)品保協理 寰邦科技品保副處長 奇力新電子品保處長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4月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國巨(股)公司	中華民國	85.03.28	101.06.19	3年	26,774,587	17.46%	22,169,358	17.46%	-	-	-	-	-	-	-	-	-
	代表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85.03.28	101.06.19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國巨(股)公司董事長 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智寶電子(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註1)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3年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	-	-	-	-
	代表人：李慧真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	-	3,629,187	2.86%	-	-	-	-	淡江大學法文系學士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執行董 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註1)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3年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	-	-	-	-
	代表人：賴源河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	-	64,908	0.05%	-	-	-	-	日本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碩 士 政大法學院院長 公平會副主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顧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巨(股)公司監察人 中天生物科技(股)獨立董事 寰邦科技(股)公司(台灣)監察人 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銘傳大學法學院法學講座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註1)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3年	574,048	0.37%	475,311	0.37%	-	-	-	-	-	-	-	-	-
	代表人：張大衛	中華民國	87.06.24	101.06.19		-	-	496,800	0.39%	-	-	-	-	醒吾商專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暨執 行長	智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旺詮(股)公司監察人 亞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王金山	中華民國	100.06.22	101.06.19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 策組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水泥(股)獨立董事 智寶電子(股)董事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所同學 聯盟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 金會董事長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06.19	101.06.19	3年	1,150,000	0.75%	1,000,200	0.79%	-	-	-	-	-	-	-	-	-	-
	代表人：張綺雯	中華民國	98.06.19	101.06.19		-	-	-	-	-	-	-	-	UCLA 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研華(股)公司財務長 美商寶僑公司大中華區財務 副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國巨(股)公司董事 國巨(股)公司財務長 國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國益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06.19	101.06.19	3年	100	0.00%	82	0%	-	-	-	-	-	-	-	-	-	-
	代表人：魏永篤	中華民國	101.06.19	101.06.19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德勤國際組織董事 德勤中國(包括港澳)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總裁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王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 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註1：士亨公司係於民國87年6月24日初次當選董事，於89年5月30解任，後於92.06.18當選董監事，就任至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件投資控股有限專戶 7.75% 國巨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保管專戶 7.73%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全日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兆豐商銀受託保管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2% 陳泰銘 6.5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央行 B r a n d 3.84% 花旗台灣託管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2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99年第1次全權委託摩根 2.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 德商德意志銀行託管 W G I 新興市場基金公司 1.87%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寰泰有限公司	陳少威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4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真 99.865% 陳少威 0.045% 陳少喬 0.045% 陳少曼 0.045%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泰銘	-	-	✓	-	-	✓	✓	-	-	✓	✓	✓	-	-
李慧真	-	-	✓	-	-	-	✓	✓	✓	✓	✓	✓	-	-
賴源河	✓	✓	✓	-	-	✓	✓	-	-	✓	✓	✓	-	1
張大衛	-	-	✓	-	-	✓	✓	✓	-	✓	✓	✓	-	-
王金山	-	✓	✓	✓	-	✓	✓	-	-	✓	✓	✓	✓	1
張綺雯	-	-	✓	-	-	✓	✓	-	-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	4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1,200	1,200	0	0	8,596	8,596	15	15	2.7%	2.7%	978	978	0	0	0	0	0	0	0	0	0	2.97%	2.97%	無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董事	王金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陳泰銘、李慧真、賴源河、張大衛、王金山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國巨公司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士亨公司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2. 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	-	1,228	1,228	-	-	0.34%	0.34%	-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1,200	1,200	-	-	9	9	0.33%	0.33%	-

3.最近年度(10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鐘世英	6,895	6,895	122	122	750	750	1,300	0	1,300	0	2.49%	2.49%	0	0	0	0	無
營運長	胡德華(註1)																	
副總經理	田慶威																	

註1：於103年12月31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鐘世英、胡德華、田慶威	鐘世英、胡德華、田慶威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4.最近年度(10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鐘世英	0	1,300	1,300	0.50%
	營運長	胡德華				
	副總經理	田慶威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37%	2.37%	2.97%	2.97%
監察人	0.67%	0.67%	0.67%	0.6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2%	3.42%	2.49%	2.4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本公司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薪酬結構主要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獎金、津貼及員工紅利，主要依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②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經董事會通過，其與副總經理酬金之給付方式係依據經營績效及本公司之薪資制度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4月8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6,969,152	173,030,848	3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5,998,114	1,559,981,140	可轉債轉換 35,005,620	—	96.09.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7867號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6,009,387	1,560,093,870	可轉債轉換 112,730	—	96.09.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47867號
10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53,344,387	1,533,443,870	註銷庫藏股 26,650,000	—	97.01.02 金管證三字第 0960074763號
102.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41,076,836	1,410,768,360	現金減資 122,675,510	—	102.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312號
103.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26,969,152	1,269,691,520	現金減資 141,076,840	—	103.07.15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65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4月8日；單位：人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8	78	10246	54	10387
持有股數	2,168,000	1,181,000	56,136,116	55,272,589	12,211,447	126,969,152
持股比例	1.71%	0.93%	44.21%	43.53%	9.62%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8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435	1,330,082	1.05%
1,000 至 5,000	2,813	6,083,323	4.79%
5,001 至 10,000	505	4,074,904	3.21%
10,001 至 15,000	145	1,861,449	1.47%
15,001 至 20,000	107	1,955,583	1.54%
20,001 至 30,000	89	2,277,990	1.79%
30,001 至 40,000	48	1,687,215	1.33%
40,001 至 50,000	41	1,862,143	1.46%
50,001 至 100,000	83	5,746,959	4.53%
100,001 至 200,000	46	6,653,996	5.24%
200,001 至 400,000	32	9,050,887	7.13%
400,001 至 600,000	14	7,237,211	5.70%
600,001 至 800,000	5	3,368,684	2.65%
800,001 至 1,000,000	6	5,585,863	4.40%
1,000,001 以上	18	68,192,863	53.71%
合 計	10,387	126,969,152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2,169,358	17.4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29,000	4.59%
陳少曼		5,322,748	4.19%
陳少威		4,665,228	3.67%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67%
李慧真		3,629,187	2.86%
陳少喬		3,092,657	2.44%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2,905,200	2.29%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專戶		2,650,000	2.09%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		2,520,600	1.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現金增資。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2,463,262)	1,112,616	0	0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45,924)	(45,920)	(52,813)	(52,808)	0	0
	代表人：李慧真	(350,647)	(350,640)	(403,243)	(403,236)	0	0
	代表人：賴源河	(32,489)	0	(21,212)	0	0	0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45,924)	(45,920)	(52,813)	(52,808)	0	0
	代表人：張大衛	(48,000)	0	(55,200)	0	0	0
董事	王金山	0	0	0	0	0	0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92,000)	(92,000)	(57,800)	(105,800)	0	0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0	0	0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8)	0	(10)	0	0	0
	代表人：魏永篤	0	0	0	0	0	0
大股東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141,967)	(164,160)	(2,463,262)	1,112,616	0	0
總經理	鐘世英	0	0	0	0	0	0
營運長	胡德華(註 1)	36,383	0	5,404	0	0	0
營運長	郭耀井(註 2)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田慶威	0	0	4,491	0	(4,000)	0
副總經理	莊佑康(註 2)	0	0	0	0	0	0

註 1：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3.12.31 以後之資料。

註 2：於 104 年 01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不包括 104.01.01 以前之資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2,169,358	17.46%	0	0	0	0	國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829,000	4.59%	0	0%	0	0%	無	無	-
陳少曼	5,322,748	4.19%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喬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陳少威	4,665,228	3.67%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63,433	3.67%	0	0%	0	0%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國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0	0%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
李慧真	3,629,187	2.86%	0	0%	0	0%	陳少威 陳少喬 陳少曼	一親等	-
陳少喬	3,092,657	2.44%	0	0%	0	0%	李慧真 陳少威 陳少曼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
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 財富管理銀行香港行	2,905,200	2.29%	0	0%	0	0%	無	無	-
宏利台灣動力基金專戶	2,650,000	2.09%	0	0%	0	0%	無	無	-
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 專戶	2,520,600	1.99%	0	0%	0	0%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75	36.45	54.00
	最 低		16.00	23.15	33.00
	平 均		20.03	29.12	45.85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99	26.92	27.81
	分 配 後		21.79	註 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572	134,893	126,969
	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3)		1.82	2.70	1.11
	每股盈餘(調整後)		-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2.5(註 8)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註 8)	-
		資本公積配股	-	0 註 8)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11.01	10.79	-
	本利比 (註6)		100.15	11.6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10	0.08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

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擬訂，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唯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2.本年度股利擬(已)分配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13日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如下:

- (1)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2.50(元/股)。
- (2)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0(元/股)。
- (3)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317,422,880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五)1.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請參閱上述(五)股利政策之說明。
 - (2)本期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 (3)本期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三年度	
董監事酬勞	9,823,886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5 元)	317,422,880	
員工紅利-現金	19,647,772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發放員工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3)考慮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2 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

項 目	單位:仟元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102 年帳列數	差異數
董監事酬勞(現金)	4,866	4,665	201
員工紅利(現金)	17,031	11,663	5,368
合計	21,897	16,328	5,569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新台幣 5,368 仟元及新台幣 20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而增減配發，其差額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4年4月24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4月16日
發行日期	104年4月17日
存續期間	104/4/17~112/4/16
發行單位數	7,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1%
得認股期間	106/4/17~112/4/16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4/4/17~106/4/16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6.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1%
對股東權益影響	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認股數量 (仟股)	認股價格 (元)	認股金額 (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主委	陳泰銘	2,020	1.59	-	-	-	-	2,020	56.8	114,736	1.59
	總經理	鐘世英										
	營運長	郭耀井										
	副總經理	莊佑康										
	副總經理	田慶威										
員工	經營決策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慧真	1,250	0.98	-	-	-	-	1,250	56.8	71,000	0.98
	派外幹部	邱創勝										
	派外幹部	吳展豪										
	派外幹部	郭澤安										
	特助	余彩麟										
	經理	鐘瑞民										
	經理	詹嘉皓										
	經理	謝明煌										
	經理	黃奕國										
	經理	陳瑞揚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①電氣器材之製造：

A. 複合體電子零件：電感電容之複合體、電阻電感之複合體、電阻電感電容之複合體。

B. 線圈：峰化線圈、阻流線圈、濾波線圈、分音器、變壓器、匹配變壓器。

C. 鐵芯

D. 電器產品之製造：電磁爐等電器製品、交換式電源轉換器、電源轉換器、電源濾波器、雜訊濾波器、電子式變壓器。

②金屬粉末、磁性粉末、陶磁粉末、光電元件、併合積體電路、軟式磁性材料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③前各項生產設備之製造與組裝。

④有關前各項電工器材之加工及販賣。

⑤電工器材之進出口業務。

⑥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買賣業務。

⑦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金額	佔營業額比例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 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3,130,964	84.51%	3,483,362	88.20%
傳統線圈	439,634	11.87%	410,821	10.40%
鐵芯	26,984	0.73%	28,609	0.72%
其他	107,352	2.89%	26,513	0.68%
合計	3,704,934	100.00%	3,949,30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涵蓋所有運用在Power/RF/EMI所需的電感元件，提供客戶完整的Total Solution。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種類齊全，為少數有能力提供全系列磁性材料及電感元件的製造廠商，新產品研發流程係是由市場行銷及研發部門共同討論研究，經評估產業需求與產品，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後，由專案研發小組著手產品設計。新產品在經過產品試作/試量產等程序，可靠度與信賴性試驗，及送樣承認後量產，研發產品包括：

①積層印刷技術產品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細線路印刷與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目前正加重研發資源朝業界最小的 01005 尺寸發展。

②自動精密繞線產品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係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纏繞銅線後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 (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目前朝業界最小尺寸 0201 開發。

③薄膜製程產品(Thin-film Inductor)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為甚，這些電感要求的感值很低(0.6~100nH)，公差達 $\pm 0.1\text{nH}$ ，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photolithography)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為主流，0402(0.4*0.2mm)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④功率電感產品 (Power Inductor) 與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Molding Power Choke)

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成型功率電感(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以及磁膠式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MRSC)普遍應用於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顯示卡、LCD TV 等市場等，為求特性上再精進，也已成功開發出特性優於業界的 HPPC(High Performance Power Choke)與 UHEI(Ultra High Efficiency Inductors)。

⑤鐵芯與軟磁材料

積層印刷產品、自動精密繞線電感與功率電感之鐵芯所需之磁性粉末是電感產品所要的關鍵技術，缺乏關鍵材料技術對電感產品的發展會產生很大的限制，奇力新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持續研發重要材料與鐵芯，如積層晶片電感用鎳鋅粉末的改良、功率晶片電感的小型化、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大電流功率電感(LVS、LVF、MRSC)自動化電感所需用鐵芯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電子產品的各類型元件當中，可以簡單區分為主動元件(Active Component，例如二極體、電晶體或積體電路)，其能夠執行資料運算、處理，包括各式各樣的IC晶片等；而另一種則為被動元件(Passive Component)，同樣有電流訊號通過，不過並不會對通過的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僅將其訊號強度放大或是單純的讓電流訊號通過。

被動元件以電容器、電阻器及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基本元件。其中，電容器就是以靜電的方式蘊容電荷，並在預定的時間釋放出來作為調節過濾電波；電阻器就是以阻擋的方式達到降低電壓電流的功用；而電感器的功能則是過濾電流裡的雜訊；三者相互搭配作用來達成電子迴路控制功能。

在國際市場部分，由於目前全球被動元件供應狀況以日本為最大的供應國，其市占率約在六成左右，而根據日本電子情報技術產業協會(JEITA)的統計資料顯示(如下圖)，2014年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為8,873億日圓，較2013年的7,782億日圓成長14.02%，主要係因近幾年手機通訊以及汽車電子應用持續發展，產品組合改變，致其產值從2013年起呈增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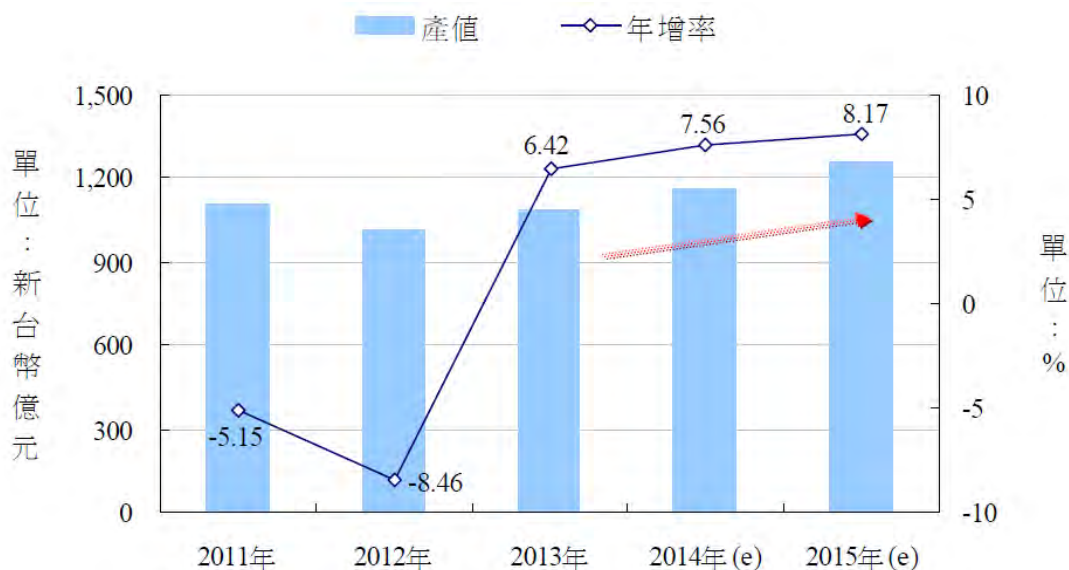
日本被動電子元件產值及其年增率走勢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4年12月)。

目前日本廠商主要係因應終端產品輕薄化趨勢，將加速小型化元件開發布局，且為了貼近終端客戶而將擴大海外生產基地資本支出，並持續投入研發改良經費以提高技術門檻；韓國廠商則因其韓元持續貶值而採低價搶市，並且於海外迅速擴張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亦持續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爭取中國大陸客戶青睞；美國廠商則持續聚焦於車用電子元件開發以區隔市場特性，加速相關產業公司間之購併動作，以擴大其他產品應用布局，此外並積極爭取中國大陸工業客戶訂單，提升目標市場滲透率。

台灣被動元件之景氣預估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4年12月)。

而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2015年台灣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之景氣預估(如上圖)，除了原有資訊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所需各式被動元件出貨，更額外往網通、工業、汽車等應用領域業務拓展，另對於以往在大宗規格元件產線配置多有所調整，其中即有部分係轉向特殊規格元件產品，主要迎合非3C電子所面臨更為嚴苛之工作環境所需。而單就工業電子領域來說，即需要更多耐高溫之特殊元件來配合，因此在產品品質穩定方面更為重視，這也是各家廠商致力於新產品開發與良率提升之所在，藉此取得客戶產品認證以及未來供應鏈行列之加入，以期成為各家廠商未來提升業績表現之助力。

而對於中國大陸品牌客戶業務拓展方面，觀察近年來日韓系大廠相繼強化在中國大陸據點產銷活動之力度，又以智慧型手機、車用電子等領域所需各式元件而有展開國際行銷與精進研發計畫等舉動，但單就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來說，卻也面臨中國大陸品牌高規低價發展趨勢，已讓各式被動元件議價空間相對壓抑，在短期內生產成本依舊較高之情況下，經營利潤實為有限，因此台灣廠商向中國大陸品牌客戶爭取訂單之機會可望相對較多，在短期內受到日韓系大廠之影響較為有限，因此藉此機會，台灣被動電子元件廠商與中國大陸品牌客戶之關係將更為緊密，並將以此作為未來營運發展之重要立足點。

而被動電子元件中之電感器與電容器或電阻器之間最大差異為標準化規格品的比重低，客製化程度高，認證時間長，導入新客戶或新產品時需協同開發，因此進入門檻高，電感器之產品價格較電容器及電阻器穩定，其平均單價約是電容器之2~3倍，更是電阻器產品平均單價之10~20倍或更高。若由市場值計算，全球電感器市場約占全球被動元件市場值之11%，其規模已與電阻器不相上下，而在系統產品功能愈趨複雜及講求省電的訴求之下，每一世代新產品對電感器之需求都呈倍數成長，由下表可觀察出台灣2014年電感器出口金額已較2013年成長9.57%，顯示在智慧型手機的熱銷帶動下使電感器的出口提升，因此未來電感器對系統產品之重要性及市場成長幅度都是被動元件產業之

焦點所在。

台灣 2010~2015 年電感器出口市場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度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金 額	7,863	8,281	8,911	8,411	9,216
年成長率(%)	—	5.32	7.61	(5.61)	9.57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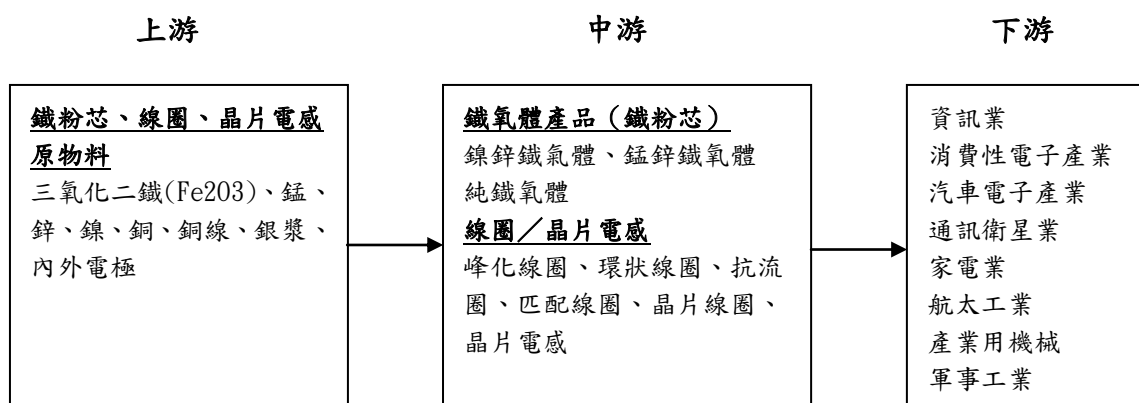
因電感器可廣泛應用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等各項電子產品上之被動元件產品，故近年來由於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手持式裝置的持續發展及體感遊戲機等家庭娛樂系統的興起，加上車載電子的應用日益廣泛，電感器的需求持續擴大，各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預估使用數量如下表所示：

應用產品所需之電感器種類及預估使用數量

應用產品	電感器產品種類	預估使用數量
手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60~95 顆
平板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功率電感	90~100 顆
數位相機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20 顆
LCD 電視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共模扼流圈	110~125 顆
LCD 螢幕	磁珠、晶片電感、排感、共模扼流圈、線圈	80~120 顆
筆記型電腦	磁珠、晶片電感、共模扼流圈、線圈、功率電感	58~70 顆
無線網路相關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0~15 顆
xDSL/Cable Modem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線圈	8~20 顆
DVD 播放機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共模扼流圈	25~30 顆
數位機盒	磁珠、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15~30 顆
繪圖卡	磁珠、晶片電感、線圈、功率電感	10~15 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之線圈、晶片電感產業之整體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掌握完整之中上游生產技術與核心技術，從粉末原料配方研究、中游的材料生產及積層晶片電感技術的開發，到自動化繞線生產設備的

研製，以至目前最新各種 RF 高頻無線通訊等產品研發製造，具有完整新技術及研發能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未來產品發展趨勢持續朝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發展：

①小型化

隨著手機及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多功能及高整合為訴求，使用晶片電感及表面黏著型(SMD)等產品之需求與日俱增，供應的晶片型元件規格涵蓋了 0201、0402、0603、0805 等產品，未來將朝更小的尺寸及更高精度發展。

②高頻化

通訊產品應用已朝向高頻化、寬頻化及高傳輸量為發展方向，以 WLAN 的應用為例頻率已從 2.4~2.5GHz 往 5~6GHz 以上移動，傳輸速度從 300Mbit/s 逐步往 2Gbit/s 移動，而為了提高通訊品質，EMI 雜訊的抑止頻段亦提升至 300MHz~6GHz，因此電感元件本身可應用的頻率亦須隨之增加，其中積層 High Q 高頻晶片電感及高精度 0201 薄膜電感為智慧型手機主要產品。

③大電流化

未來各類電子產品由於影音功能要求增加、功能增加及整合度高，使得除了 CPU/GPU 處理的速度會愈來愈快外，所搭配的晶片組種類也增加、操作速度也變快，所以電子產品整體的耗電流也愈來愈大，所產生的 Noise 也越大，因此能耐電流也必須隨之提高並且須有效抑制 Noise 產生，但低功耗及小體積的市場需求發展提高耐大電流的新技術挑戰，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功發展出可完全符合且超越同業特性的 SMI 與 HPPC 兩個全系列產品。

④模組化

由於行動通訊及電子產品的輕薄化，使元件尺寸縮小，但功能仍必須滿足系統要求，促使元件模組化的發展，目前元件模組化技術發展趨勢主要為使數個電感複合之排感(Array)，整合數個電感以減少元件間間距，來降低空間的需求，並同時可降低表面黏著的時間與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原有積層、薄膜、鑄模及繞線四大核心技術接合發展 MTEA(Mold Thin Film Array)。

⑤自動化

原物料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的上升，對於可以降低成本的生產自動化及使用自動化的產品發展也是一個重要的趨勢。

(4)競爭情形

目前台灣電感及線圈的生產廠商包括上市與未上市電感廠約有數十家，但以生產技術層次不高的客制化線圈佔大多數，奇力新公司在兩岸三地產量、營收規模與技術層次上可擠身為世界主要的電感廠商之一，但在面對美國 Coilcraft、Vishay，日本 Murata、Sagami、Sumida、TaiyoYuden、TDK、Toko 等國際大廠的競爭下，仍兢兢業業，努力開發新產品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期能增加高階及全球電感的市場佔有率。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車用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4C 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對電感的特性與質量要求更高，為因應以上重要的運用趨勢必須透過製程技術的提升方可呼應未來的需求。

電感生產技術除了材料在生產工藝方式有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國內外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行開發材料的核心技術此外也同時具備繞線、鑄模、積層以及薄膜等四大製作工藝，並開始進行各工藝的技術整合以期達到特性上加成的效果，茲說明各項技術領域之技術層次與概況如下：

①材料技術(Powder Technology)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自行生產、研發材料技術，並持續研發特性更佳材料與鐵芯，其中鎳鋅粉末的改良、高飽和磁通密度材質開發、高 μ i 低損耗材質研發、耐大電流產品的材料開發都是公司持續鑽研的重要計畫，除此公司並開始進行金屬粉末開發並結合國外知名學術界共同合作，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材料性價更具有競爭優勢。

②鑄模一體成型技術(Molding Technology)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Molding Power Choke) 主要應用於大功率的電源轉換(DC-DC)，主要關鍵技術包括：材料選用、結構設計、生產的技術以及產品可靠度驗證，隨著技術與市場需求發展，近年開發出以壓合成型技術之一體成成型功率電感(MHCC、MHCI、MHCD、及 HEI 系列)為求特性上再精進，也成功開發出特性優於業界的 HPPC(High Performance Power Choke)與 UHEI(Ultra High Efficiency Inductors)並接取得多家國際大廠及方案公司承認。

③積層印刷技術(Multilayers Technology)

積層陶瓷技術產品包括磁珠、功率電感與高頻電感三大類，產品發展趨勢為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主要技術包括粉末配方與製程能力。製程的關鍵技術包括細線路印刷與堆疊技術，具體的產品包括：小型化的 0402/0201 晶片電感及磁珠、高頻 GHz 磁珠、大電流功率電感、各尺寸之積層式共模濾波器以及高 Q 值的小型化 0201 電感等，並加重研發資源開發目前業界最小的 01005 尺寸發展。

④繞線技術(Wire-winding Technology)

自動精密繞線式電感產品顧名思義就是由於產品小型化、生產規模、成本、品質考量等因素採用自動化設備在鐵芯上纏繞上銅線加上電極而成的電感式產品，產品發展趨勢小型化、高 Q 與大電流。自動繞線產品依設

計需求不同，亦可設計成差動訊號用共模扼流線圈（common mode choke），廣泛應用於 USB2.0 IEEE1394、USB3.0、HDMI 等，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頻與小型化，並與設備商共同開發成功發展出目前業界最小尺寸 0201，成為業界領先之列。

⑤ 薄膜技術(Thin-film Technology)

被動元件的小型化對於手持式產品的有限電路空間利用是絕對重要的，其中尤以 RF 端的電感不斷要求須更小尺寸感值的公差也須更為精密，為使電感結構設計及製程達到 RF 射頻端的精密需求，因此以曝光顯影製程 (photolithography) 所擁有的精密特性來製作感值精確、批間穩定的電感最能符合高頻運作的需要。以智慧型手機為例，高頻電感的尺寸以公制 0603(0.6*0.3mm) 為主流，0402(0.4*0.2mm) 產品也已開始部分使用，市場已發表之技術甚至可達下一階尺寸 0201(0.2*0.1mm)。

另外薄膜製程因製程線路設計可配合電路模擬軟體快速完成特性模擬作為設計參考，也可廣泛運用在以電感元件的延伸性產品，如共模濾波器及功率電感，搭配磁性材料的導入，可將上述兩種元件縮小至繞線製程乃至於積層印刷製程都無法達到的小型化境界，所獲得的結果是重量更輕，特性更精準，生產更易於大量化的電感類被動元件。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3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3	4.00	2	3.08	2	2.82	2	3.17
	碩士	8	10.66	12	18.46	15	21.12	11	17.46
	大學(專)	20	26.67	15	23.08	29	40.85	26	41.27
	高中(含以下)	44	58.67	36	55.38	25	35.21	24	38.10
	合計	75	100.00	65	100.00	71	100.00	63	100.00
平均年資(年)		2.52		2.87		3.17		3.25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6,968	46,353	58,977	67,044	74,250
營業收入淨額	2,978,708	3,352,665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占營收比例(%)	1.58	1.38	1.65	1.81	1.8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表：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9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LVS201610、25201x、30301x、404018、5050xx、6060xx、808040 系列開發。 2.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A 系列)所需之 μi150 及超低 μi 粉末開發。 3.積層式晶片型電感全乾式製程之 400KK 產能建構。以供應 0402 高感值產品生產。 4.功率扼流器(MHCC)所用之金屬合金粉末(代號 R7 及 R8) 開發。 5.功率電感用鐵氧磁體鐵芯替代材料開發。 6.開發 CMM11(0504)系列鐵芯及磁背板。 7.完成低電阻 GHz wide band 磁珠產品(HPY1608 Type)。 8.CPY 系列初等積層功率電感開發。
100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LVS30301xH、606045L、808040L、LVF252A12 等系 列開發。 2.完成高頻高 Q 繞線式晶片電感 CM0402、CM0603 等系 列開發。 2.完成自動化生產之功率電感 SPIA30xx、SPIA40xx 等系 列開發。 3.積層式晶片型電感全乾式製程之 0201 尺寸產能建構。 4.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B2525、2016、2012 系列)。 5.0805 尺寸耐電流磁珠小型化至 0603。 6.MHCC 已導入新粉末 R 粉替代原 S 粉。
101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 LVC201B10~LVF808040 各系列開發。 2.完成高頻高 Q 繞線式晶片電感 CM0302、CM0402、CM0603 等系 列開發。 3.完成小型化低電阻磁性晶片電感 LS0402 系列開發。 4.0201 薄膜電感開發。 5.積層式晶片型功率電感(MPC2525、2016、2012 系列)。 6.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520、AME2520系列)之 開發及量產。
102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01 薄膜電感開發。 2.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MHCD2016、3225系列)之開發 。
103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小型化一體成型功率電感(HEI2012、2016與3225系列)之開 發與量產。 2.MPx2016積層式大電流功率電感。 3.LD0603/LD1008 Low Rdc 精密繞線電感。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步完成HEI1608系列開發。 2.0201 Ultra Power 積層式磁珠導入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①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本公司於韓國、美國設有分公司，積極拓展目標海外市場，未來將鎖定中國大陸、歐洲及美國等市場，透過代理或與當地原始廠商直接進行產品的 design-in，以更進一步拓展目標市場。
- ②聚焦於目標產業，積極開發新產品：已陸續推出 low profile、miniature、high frequency、common mode chokes 與模組等新產品以開發新興、具高成長率的產業，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量化筆電(Ultrabook)、液晶面板、無線區域網路、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工業等。
- ③提昇交貨準確度：發展先進的生產管理系統，以資訊系統輔助排程上有效之管理，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縮短交期，增加訂單的彈性。

(2)長期計畫

- ①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
- ②積極開發模組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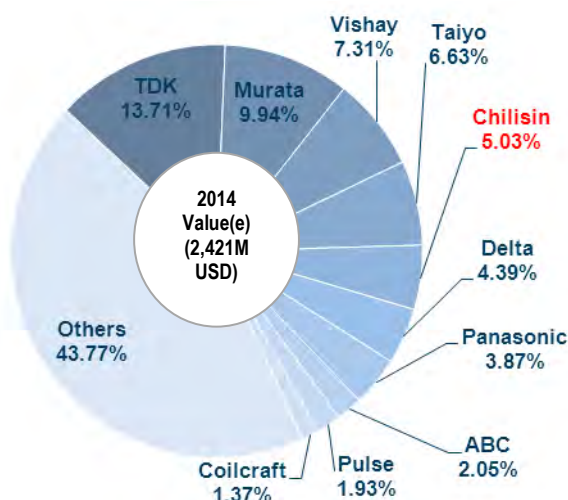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營業收入	243,601	6.58	246,003	6.23
外銷營業收入	3,461,333	93.42	3,703,302	93.77
美洲	113,519	3.06	108,175	2.74
亞洲	3,292,855	88.88	3,546,012	89.79
其他	54,959	1.48	49,115	1.24
營業收入淨額	3,704,934	100.00	3,949,30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資料來源：MicroMarketMonitor。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不斷推陳出新，3C 產業不斷的整合發展，產品不斷的朝輕薄短小、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的發展下，產品防護電磁波干擾(EMI)，市場需求與日俱增，茲將市場未來主要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 ①網路通訊方面由於各國積極推動寬頻網路環境，使寬頻接取設備需求成長。
- ②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帶起的手持裝置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 ③ LCD TV 市場普及化持續拉升，Smart TV 持續推出，均將推升市場需求。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堅強的電感研發團隊，且具有豐富的相關領域專業經驗與完整的電感垂直產品研發、生產實力，產品線完整、兩岸分工製造規模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開發設計、成本競爭優勢及全系列電感產品一次購足服務，同時取得 QS9000、ISO9001、ISO14000、TS16949 的品質認證，提供國際水準的品質與服務。

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進行技術的提昇與高階產品之研發及市場通路的開展，使得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全球電感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產品應用市場廣闊且產品線最齊全：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且各使用市場隨著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成長穩定，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電感元件產品線最齊全之廠商之一，擁有完整的生產、製造技術，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要求。
- B.電磁遮蔽 EMI 需求持續增加：隨著電子產品的小型化、高頻化及速度化，整個市場對磁性材料在 EMI 應用上的需求有增無減，近年 CISPR22 等 EMI 法規的陸續執行，將有助於 EMI 元件需求的增加。
- C.產品品質優良及無鉛產品需求提高：綠色環保概念興起及歐盟九十五年開始對電子產品含鉛量進行管制，無鉛產品的需求全面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全面完成無鉛製程轉換。
- D.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的研發團隊，隨著本公司市場規模不斷的擴大，將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
- E.兩岸分工完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設廠多年，兩岸三地已逐步完成系統及資源之整合，有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大陸及全球市場佈局。

②不利因素

- A.電子產業進步快速，被動元件成熟性週期短，市場售價容易滑落。
- B.中國大陸地區同業具成本、市場優勢逐漸佔有一席之地，人力成本持續增加。
- C.粉末技術是磁性材料電感元件最主要的基礎材料，基礎材料研發人才不

足，培養不易。

③因應對策

- A.強化競爭力、增加客戶群、與世界知名大廠進行策略聯盟，整合上下游，掌握全球運籌系統，拓展國際版圖。
- B.持續投資擴充研發陣容，加速新產品開發，增加兩岸分工製造規模，保持成本優勢，以快速的生產效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
- C.以經濟規模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並極積開發高階產品以便和中國大陸同業之市場做區隔，拉開競爭差距，維持品質優勢，利用自動化的生產設備及流程，及完整的品管體系，嚴密的測試與檢驗，給予客戶最佳的品質保證。
- D.透過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合作，加速基礎材料技術的提昇及人才的培育。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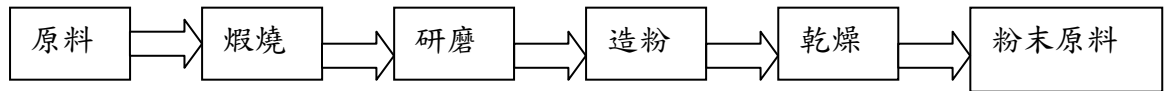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屬電子產業上游重要零組件，產品運用層面廣泛，用途包括 EMI 防制、電源轉換與訊號處理，應用產業包括通訊、電源、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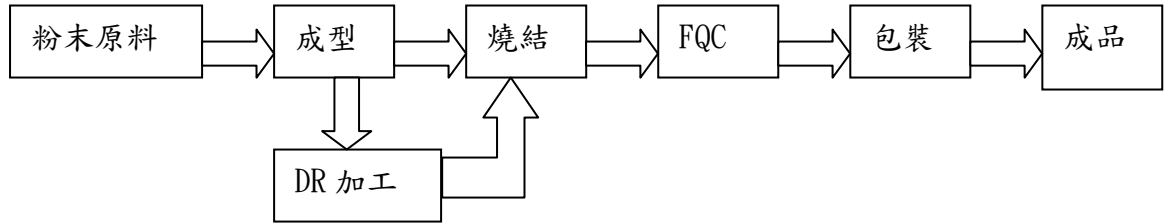
- ①網通產業：產業包括：機上盒、寬頻上網(xDSL、Cable Modem)、無線網路、路由器與基地台等。在 EMI 防制上除無線網路上對訊號端的高頻雜訊較為注重外，其他產品主要是對電源所產生的傳導幅射 EMI 雜訊應用。在電源轉換部份應終端客戶要求不同，需求多變以功率電感需求為主。在訊號處理應用上無線網路由於頻率較高(2.4~5Ghz)以積層印刷高頻電感為主，其他訊號由於頻段較低(一般低於1Ghz)以精密繞線電感及積層中頻電感需求為主。
- ②電腦市場：市場包括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如顯示卡、液晶顯示器、印表機、硬碟及光碟機等。在電腦中央處理器(CPU)運作速度及多核心化趨勢下，使得電流及功率損耗不斷增高，應用於直流電源轉換的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的需求持續成長，較高階主機或伺服器亦開始使用鐵矽鎳合金一體成型功率電感。
- ③消費性市場：市場包括 LCD-TV、液晶面板、DVD 播放器、電視遊樂器、數位相機等。目前以液晶電視與液晶面板為電感主要需求市場，EMI 應用、功率產品的需求有相當大數量需求，積層印刷與精密繞線電感產品的應用於訊號處理需求取決於客戶設計，成長應可期待，展望未來由於產品設計的變化(電視寬頻上網、家庭聯網、3D 顯示、高畫質)及法規的變化(CSIP23)對於電感整體需求成長有重要的推動力量。
- ④手持式產品市場：市場包括手機、平板電腦、MP3/MP4、衛星導航等產品，其中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市場重要成長動能市場，主要產品有一體成型功率電感，磁膠式功率電感，積層功率電感磁珠及高頻電感等相關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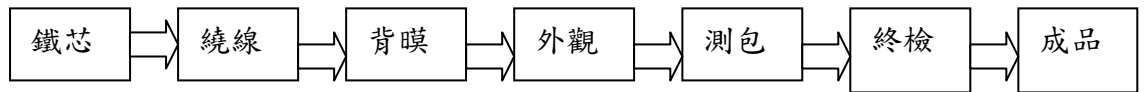
① 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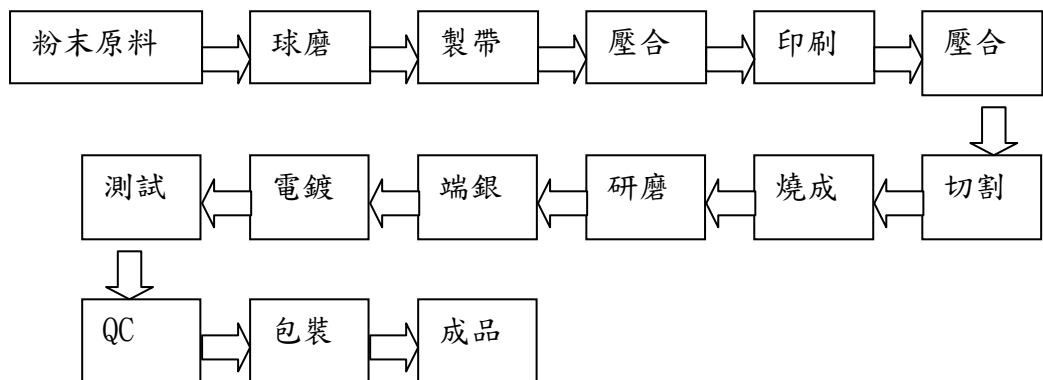
② 鐵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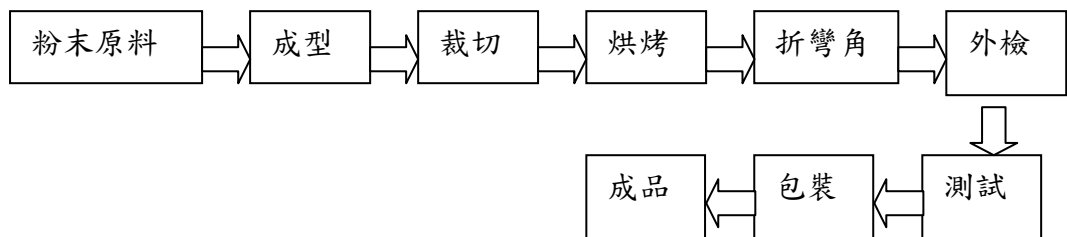
③ 繞線式晶片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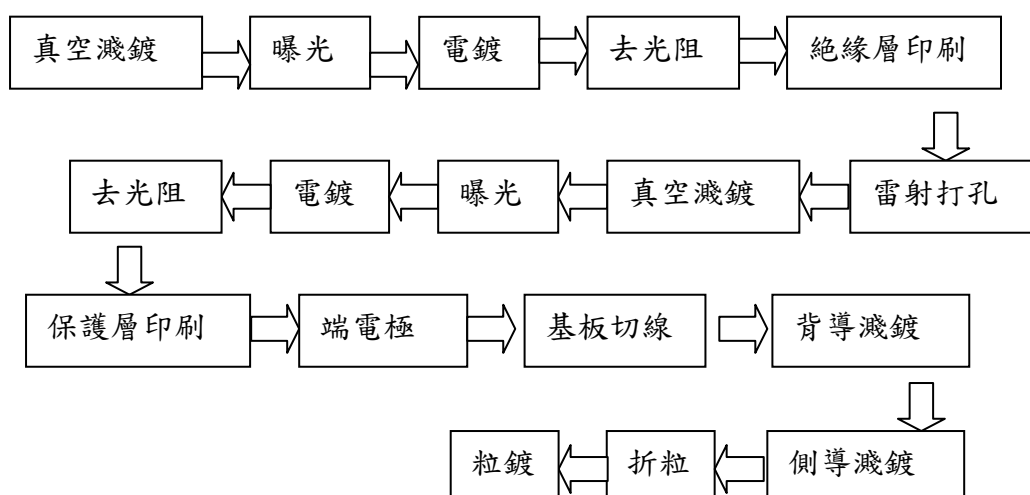
④ 積層式晶片電感



⑤ 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⑥ 薄膜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工廠。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彼此也建立良好之供需模式。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20.73	23.40	12.88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率均未達百分之二十，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118,675	10.89	無	A 供應商	115,942	7.95	無
	其他	971,406	89.11		其他	763,744	92.05	
	進貨淨額	1,090,081	100.00		進貨淨額	1,458,353	1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中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且並無發生品質異常交貨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國益	647,201	17.47	註	國益	745,045	18.87	註
2	A 客戶	402,337	10.86	無	A 客戶	437,647	11.08	無
	其他	2,655,396	71.67		其他	2,766,613	70.05	
	營業淨額	3,704,934	100.00		營業淨額	3,949,305	100.00	

註：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中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主要商品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18,540,000	16,265,861	2,468,445	19,030,000	16,700,354	2,664,930
傳統線圈	292,000	221,769	397,986	272,000	199,777	351,760
鐵芯	115,000	93,990	28,762	115,000	81,611	19,774
其他	3,100	3,003	8,244	3,100	3,067	6,972
合計	18,950,100	16,584,623	2,903,437	19,420,100	16,984,809	3,043,436

變動分析：103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銷量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987,821	227,260	14,253,924	2,903,704	1,011,554	231,075	14,983,224	3,252,287
傳統線圈	5,353	8,842	220,172	430,792	5,345	8,249	195,536	402,572
鐵芯	11,303	2,192	78,047	24,792	13,538	2,676	78,040	25,933
其他	138	5,307	78,560	102,045	89	4,003	46,120	22,510
合計	1,004,615	243,601	14,630,703	3,461,333	1,030,526	246,003	15,302,920	3,703,302

變動分析：103 年度銷量及銷值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電感銷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53	54	57
	一 般 員 工	1,113	1,218	1,559
	作 業 員	1,828	1,910	2,138
	合 計	2,994	3,182	3,754
平 均 年 歲		28.90	30.40	30.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9	2.52	2.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3	0.13	0.11
	碩 士	1.17	1.07	0.96
	大 專	18.94	16.78	14.89
	高 中	48.43	47.42	50.64
	高 中 以 下	31.33	34.60	33.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已取得物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公司名稱	類別	許可證號
奇力新電子	固定污染源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280-07 號
奇力新電子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8)環署訓字第 FB080522 號
奇力新電子	水污染防治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395-07 號
奇力新電子	乙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101)環署訓字第 GB150591 號

(2)繳納污染防治情形

類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581 仟元	1,467 仟元
空氣汙染防制費	411 仟元	350 仟元
汗水處理費	無	無

(3)本公司已有專人負責環保方面之工作，並委託環保署核可之廠商負責清運各類之廢棄物。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4 月 15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7	92~101	4,100 仟元	1,294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活性炭吸附設備	4	90~103	8,755 仟元	6,518 仟元	廢氣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靜電集塵器	3	93~100	812 仟元	373 仟元	粉塵收集，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廢水處理設備	1	88	6,000 仟元	-	處理製程廢水，減少環境衝擊，符合法令排放標準
--------	---	----	----------	---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 102 年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遭受處分，然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且本公司已依法改善相關可能污染環境之污染源。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為 22 萬。
- (2)改善措施：增設砂過濾設備，將所有處理後之廢水再經砂過濾後排放。
- (3)可能支出：增設設備費 50 萬，日常維護費 25 萬/年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名稱	數量	預計建置期間	預計建置費用
活性碳吸附設備	2	2015/5~2016/5	2,500 仟元
浴塵器	1	2015/5~2016/5	2,5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提撥員工紅利、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及提撥公司營業額及資本額一定之比例充作福利金。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別提供年節獎金、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員工在職進修、一般訓練課程、員工團體意外及傷害保險，提供員工完善的保障。
- ③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同仁推舉組成，定期開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包括：年節贈禮、婚喪喜慶、急難救助補助、員工慶生、各類社團及旅遊聯誼活動。

(2)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分別依新進人員、在職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①訓練方式：

A.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注

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訓練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B.在職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第二專長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証照人員資格檢定等。

②訓練類別：依不同職務與工作特質安排員工訓練，可分內訓或派外受訓或聘請專業人員至公司授課。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使員工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本公司承諾效忠、奮發盡心，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努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 ①著重主管與員工間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管道，以達雙向溝通的效果。
- ②規劃完善之福利措施，以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
- ③在各項薪資、獎金、福利、訓練政策上，均以績效鼓勵與職場成長規劃設計。
- ④舉行員工交流會議，廣泛蒐集員工意見，不斷溝通與改進勞資雙方問題。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湖口廠房	棟	1	1974.12/ 2005.10	383,866	無	238,734	廠辦大樓	無	無	火災保險 256,948	第一銀行 設定擔保： 240,925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4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期	賃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東莞廠房(一)	平方公尺	18,122	2013/12/1~2018/11/30		新台幣 9,622 仟 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9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房(二)	平方公尺	11,214	2013/7/11~2018/7/10		新台幣 6,575 仟 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9.93 元 2.每月支付	無
東莞廠房(三)	平方公尺	12,092	2013/9/1~2018/11/30		新台幣 6,355 仟 元	東莞市清溪鎮漁樑圍股份經濟合作社	1.每平方米人民幣 8.9 元 2.每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湖口廠	16975.19 平方公尺	781	(1)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2)鐵芯	良好
斗六廠	3243.93 平方公尺	11	粉末	良好
東莞奇力新 東莞力相	29,336 平方公尺	1,884	(1)積層、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蘇州	3,750 平方公尺	96	積層電感	良好
河南	13,841 平方公尺	453	功率電感	良好
東莞國瑞	12,092 平方公尺	509	(1)繞線晶片電感 (2)傳統線圈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Kpcs/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	產值
積層、薄膜及繞線晶片電感/功率電感、一體成型式扼流電感	18,540,000	16,265,861	87.73	2,468,445	19,030,000	16,700,354	87.76	2,664,930
傳統線圈	292,000	221,769	75.95	397,986	272,000	199,777	73.45	351,760
鐵芯	115,000	93,990	81.73	28,762	115,000	81,611	70.97	19,774
其他	3,100	3,003	96.87	8,244	3,100	3,067	98.94	6,972
合計	18,950,100	16,584,623	-	2,903,437	19,420,100	16,984,809	-	3,043,43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593,696	2,982,672	45,095,276	100%	2,982,672	—	權益法	186,206	—	無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286,363	5,280,000	100%	286,363	—	權益法	32,419	—	無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77,156	73,953	註2	100%	73,953	—	權益法	(1,321)	—	無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8,883	360,000	100%	18,883	—	權益法	975	—	無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一般投資	153,475	114,885	1,296,000	54%	114,885	—	權益法	註1	—	無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77,254	334,113	5,280,000	100%	334,113	—	權益法	註1	—	無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8,690	200,000	100%	8,690	—	權益法	註1	—	無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1,168 (註3)	95,626	1,125,000 (註3)	54%	95,626	—	權益法	註1	—	無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US\$2,445 (註3)	12,111	註2	54%	12,111	—	權益法	註1	—	無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362,720 (USD 44,909)	2,589,059 (USD82,718)	註2	100%	2,589,059 (USD82,718)	—	權益法	174,378 (USD 5,754)	—	無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6,995 (USD 5,272)	333,869 (USD 10,667)	註2	100%	333,869 (USD 10,667)	—	權益法	30,759 (USD 1,036)	—	無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0,672 (USD 4,000)	214,147 (USD6,842)	註2	100%	214,147 (USD6,842)	—	權益法	33,409 (USD 1,102)	—	無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5,008 (USD 500)	16,373 (USD523)	註2	50%	16,373 (USD523)	—	權益法	(187) (USD -6)	—	無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01 (USD 200)	8,321 (USD 266)	註2	100%	8,321 (USD 266)	—	權益法	1,917 (USD 63)	—	無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65,326 (USD 2,064) 註4	6,594 (USD 211)	註2	54%	6,594 (USD 211)	—	權益法	(630) (USD -21)	—	無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3：係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投資之金額及股數。

註4：係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之金額。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45,095,276	100%	-	-	45,095,276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5,280,000	100%	-	-	5,280,000	10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360,000	100%	-	-	360,0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	-	1,296,000	100%	1,296,0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	5,280,000	100%	5,280,000	100%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	-	200,000	100%	200,000	100%
HORSTRONG LIMITED	-	-	1,125,000	100%	1,125,000	100%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50%	註	50%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	-	註	100%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第一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	102.12.5-107.12.5	借款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35%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四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參億元
融資	台灣工業銀行	103.10.16-105.10.16	借款	無
融資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8.28-105.08.28	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900,000	90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603,000	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合計		1,503,000	9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9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依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 1.28%~1.60%設算，104 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7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40 仟元之利息支出，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603,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預計 104 年度至 109 年度可增加營業收入 1,263,391 仟元及增加營業利益 312,223 仟元。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105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106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107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3,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 100.2%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 3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126,969,15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1,269,691,5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7,475,823 仟元 負債總額：3,876,782 仟元 無形資產：63,67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3,535,365 仟元 (104 年 3 月 31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事項	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503,000	1,503,000	1,503,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A)	126,969,152	126,969,152	126,969,152
預計增發股數(B)	25,913,793 (1,503,000,000 元 /58 元)	20,134,228 (1,500,000,000 元 /74.5 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B)	152,882,945	147,103,380	126,969,15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6.95%	13.69%	0%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26,969,152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74.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適法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茲就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中 900,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因此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案件及資金募集作業所需時間後，預計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茲就機器設備之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

行性說明如下：

A. 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產能之各項生產設備，預計購置所需相關之機器設備所需資金共計為 603,000 仟元，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起已陸續下單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並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起依資金運用進度陸續支付設備款項至 105 年第四季底，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B.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預計購置之機器設備與本公司目前高頻電感產品產線所使之機器設備類似，採購對象為國內外相關設備廠，該等廠商多為本公司長期合作往來之專業設備供應商，因此已有以往洽談及採購之經驗，且由於本公司對購置機器設備已有豐富之採購經驗，並與機器設備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本公司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主要係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依未來廠區運用規劃將放置於新竹湖口廠區，其廠房目前尚有足夠使用空間以規劃放置增添之機器設備，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C. 產品生產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已專心致力於電感產品生產領域多年，並為國內外同業中少數具有自行開發材料之核心技術之廠商，可完整掌握電感產業中上、中、下游之核心生產技術，其包括上游粉末原料配方之研究及生產技術，中游鐵粉蕊等材料之生產技術，以及各式電感產品之積層印刷技術、鑄模一體成型技術、繞線技術、薄膜技術等創新生產技術，亦涵蓋自動化繞線生產設備之研製，以至最新各種 RF 高頻無線通訊等產品研發製造，加以本公司亦透過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的合作，使本身之研發及生產技術可獲得有效之提昇，使其在全球電感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本次購置設備將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由於本公司目前已有產線量產，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操作程序與目前量產中之機器設備並無重大差異，現場工作人員已有相當之經驗，並藉由設備廠商指導及公司自行內部訓練，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應無操作及使用上之疑慮，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D. 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

能，其產品廣泛運用於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及無線通訊等產品。根據 IEK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突破 13 億支，預估 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有機會挑戰 15 億支，出貨年成長率預估為 17%；另隨著各國 4G 商用網路持續推出，LTE 智慧手機出貨續高，2014 年約達 4.3 億支，較前一年成長 75%，2014 出貨比重達 32.8%，較前一年成長 11.6%。預估 2015 年 LTE 智慧手機比重預估約達 44.3%。隨著 3G/4G 網路覆蓋率漸次提升與多媒體需求漸增，及行動裝置產品不斷的朝輕薄、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使 LTE 智慧手機產品所需之電感元件除朝向更小的尺寸發展外，因頻段較多及電流較強而所需數量亦相對增加，帶動高頻電感產品之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原 3G 智慧型手機原本所需的電感元件約僅 15~40 顆，而 4G LTE 智慧型手機中其電感元件則需要多達 60~100 顆。另隨著行動裝置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及速度化之影響，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對磁性材料在 EMI(電磁干擾)應用上之需求有增無減，且各國政府為要求電子電氣產品符合安全及環保之基本要素，對於電子電器產品之 EMI(電磁干擾)之要求不斷提升，如近年 CISPR22 等 EMI(電磁干擾)法規的陸續執行，皆將有助於 EMI(電磁干擾)元件需求的增加，亦為高頻電感市場之需求面帶來成長動能。另本公司於該產業業已深耕多年，擁有優異的製造技術及量產能力，再加上多年累積之研發能力及豐富生產經驗，其客戶群穩定，且不斷積極提升其製造技術並開拓利基市場，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降低對銀行依存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期末融資利率	1.28%~1.60%	1.33%~1.62%	1.28%~1.6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26,760	26,412	6,097
營業淨利(損)(B)	233,060	178,481	92,424
(A)/(B)%	11.48%	14.80%	6.60%
銀行借款	1,586,337	1,607,475	1,606,950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704,934 仟元、3,949,305 仟元及 1,159,699 仟元，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成長率分別為 6.60%及 28.02%，由於 103 年度下半年受惠中國市場 4G 手機強

勁需求帶動本公司迷你一體成形扼流器(Mini Power Choke)及其他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頻電感產品出貨持續成長帶動營收逐步成長，因應營運規模漸增，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致銀行借款各期皆維持在 15.86 億元~16.07 億元之間，亦致其相關利息費用佔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1.48%、14.80%及 6.60%，顯示利息費用對獲利有一定之影響。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利息費用，擬以本次籌資所募集之資金中 9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4 年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8%~1.60%設算，104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7,075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3,740 仟元，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亦可降低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必要。

另依據央行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維持目前利率水準不變，係自 100 年第三季理監事會宣佈暫緩升息後，第十五度維持利率不變，係考量全球景氣復甦仍具不確定性，在國內經濟穩健成長、通膨低緩與通膨預期下降屬暫時性現象下，為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故仍維持現行政策利率，惟若預期未來物價上漲，央行則會適時推行升息政策，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度之期末融資利率已較 102 年度融資利率微幅上升，故為避免銀行未來持續調升放款利率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長期穩定之資金更有益於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之承受度；若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資金調度受銀行銀根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藉由自有資本率之提升，增加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因此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償還借款，除可保留銀行融資額度增加彈性調度空間外，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②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以提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3 月底	104 年底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3.08	43.93	42.44	25.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39	149.55	147.53	157.22
	速動比率(%)	109.91	112.21	108.36	115.96

資料來源：102~103 年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04 年底之預估數係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底前全數轉換完畢

由上表可知，103 年底本公司負債比率較 102 年底上升，104 年第一季在營收成長及持續支付應付帳款及償還銀行借款而微幅下滑；另 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因陸續支應應付帳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後致流動資產增加幅度低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 103 年底下滑，顯見本公司隨著營收規模逐年成長，致營運所需資金相對增加，在預期未來所需資金仍將攀升，若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導致公司短期償

債能力持續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未來利率持續調升機率仍高，舉債成本亦將隨之增加，進一步侵蝕獲利；且在舉債空間有限之情形下，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對企業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故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

③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 10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為 1,159,699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收 905,855 仟元增加 253,844 仟元，成長比率為 28.02%，本公司日常所需營運資金亦隨之增加，且為公司長遠營運需求考量，及因應下游產業成長趨勢，本公司業已擬增添相關機器設備。由本公司編製之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4,848,108 仟元，若加計 104 年 4 月期初現金餘額 334,572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5,619,61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4,000 仟元及償債計畫 900,000 仟元，總計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488,937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 1,503,0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並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①產品應用端市場前景可期

本公司多年來深耕於被動元件中之電感產品，擁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及卓越的研發及技術能力，而此次籌資計畫購置設備主要係供本公司擴充高頻電感元件產能之相關設備。受惠於 4G 網路於 103 年起陸續商運，帶動 4G LTE 智慧手機出貨量大幅成長，由於 4G 涵蓋頻段較多及電流較強及智慧手機朝向輕薄、高頻、耐大電流、速度快、高效能的發展下致微型高頻電感元件所需數量亦相對增加。根據 IEK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突破 13 億支，預估 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有機會挑戰 15 億支，出貨年成長率預估為 17%；另隨著各國 4G 商用網路持續推出，LTE 智慧手機出貨續高，2014 年約達 4.3 億支，較前一年成長 75%，2014 出貨比重達 32.8%，較前一年成長 11.6%。預估 2015 年 LTE 智慧手機比重預估約達 44.3%。加以 4G 智慧型手機中其電感原件則需要多達 60~100 顆，較過去 3G 智慧型手機之使用數量上增加約 45~60 顆，將帶動高頻電感產品之需求。

全球 4G/LTE 用戶數
全球LTE用戶數，2012~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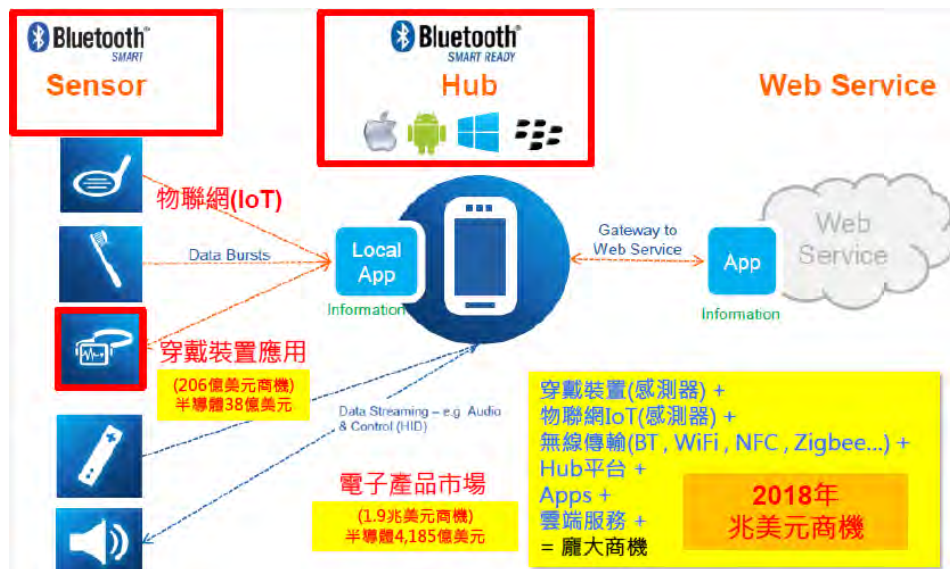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14/07)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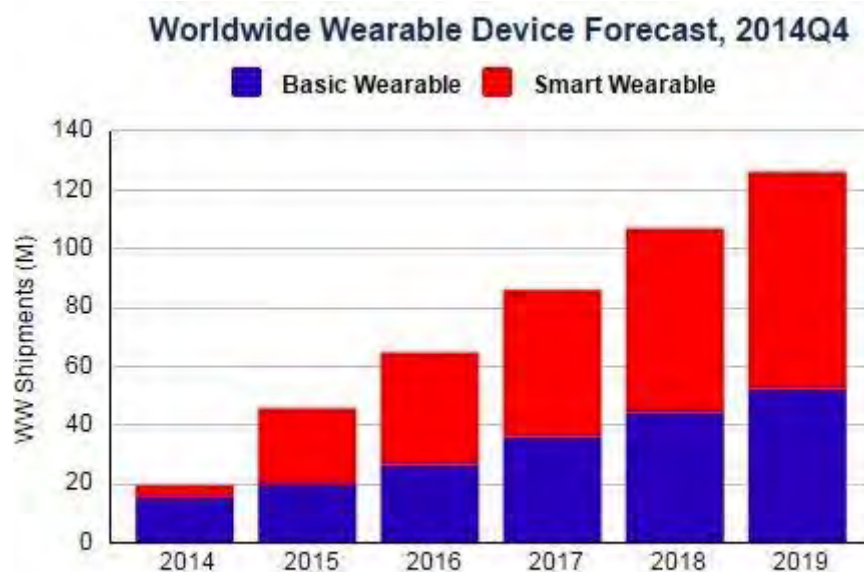
另在 4G 無線通訊時代來臨及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滿足人類的需求，電子系統產品不斷往輕薄、短小、功能多、省電、價廉、速度快、美觀流行...等方向發展。穿戴裝置(wearable electronics)近年來也逐漸興起，功能越來越多，越來越智慧化，加上搭配應用軟體和內容服務，許多大廠紛紛推出相關產品。例如 Google 發表的智慧眼鏡 Google Glass、三星電子發表的智慧手錶 GALAXY Gear、以及 Jawbone 推出智慧手環 Jawbone UP 等。且目前半導體大廠之積極佈局，未來穿戴式裝置應用將結合物聯網、無線傳輸技術、應用程式及雲端服務，將帶動整體龐大商機，席捲產業熱潮。



資料來源：BT SIG；工研院 IEK，2013 年 11 月

依據 IDC 統計，2014 年全球穿戴裝置市場出貨量為 1,960 萬支，預估到 2015 年底穿戴式裝置的出貨將成長 133.4%，達到 4,570 萬支，5 年後更有機會突破 1.26 億支，其五年間的複合年平均成長率(CAGR)為 45.1%。隨著終端應用市場逐漸擴大，亦將帶動該產業之發展。

全球穿戴裝置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DC/2015 年 3 月 30 日

②提升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704,934 仟元及 3,949,305 仟元。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雖僅較 102 年度微幅成長 6.60%，惟本公司受惠於 103 年下半年度起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出貨暢旺及 4G 網路陸續商轉帶動 LTE 智慧型手機出貨需求增溫，104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

入 1,159,699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905,855 仟元大幅成長 28.02%，本公司鑒於整體微型電產需求將隨 LTE 手機滲透率提升而維持成長趨勢，為避免產能無法即時滿足國內外客戶之交期需求，本公司需適度購置機器設備擴增產能以避免產能不足之現象。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微型電產產品之產能，並滿足客戶各產品應用端之需求並提升公司競爭力。因此，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求及著眼於長期業務之發展實有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

綜上所述，在 4G 網路陸續商轉帶動 LTE 智慧型手機市場發展持續快速成長，及各產品應用端需求提升情況下，此次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產業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二季	900,000	900,000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5 年第四季	603,000	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合計		1,503,000	943,700	159,396	187,511	94,126	55,567	34,700	28,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4 年 4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其中本公司擬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可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另購置機器設備支出則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試車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

綜上所述，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茲列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4 年度	往後年度
第一銀行	1.60%	102.12.05-107.12.05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4,839	9,6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8	1,28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44	64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03	1,48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1	740
合計				900,000	900,000	7,075	13,74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償還 9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之中長期借款。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28%~1.60% 設算，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75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74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且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②購置機器設備

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感器	104	1,500,000	1,500,000	60,000	22,050	17,850
	105	3,696,000	3,696,000	226,848	83,295	67,416
	106	4,884,000	4,884,000	251,912	84,125	66,491
	107	4,884,000	4,884,000	246,623	77,156	59,892
	108	4,884,000	4,884,000	241,492	69,505	52,601
	109	4,884,000	4,884,000	236,516	64,529	47,973

A.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手持式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本公司目前湖口廠業已有部分產能用以生產高頻電感系列產品，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104年第一季起已陸續下單向供應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根據過去經驗，機器設備交期約需3個月，本公司目前業已計畫104年第三季至105年第二季分批陸續投產，其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及生產經驗等相關因素，加以推估而得，預估104年可增加產量為1,500,000仟片，至105年隨著機器設備持續投入，預估105年可增加產量為3,696,000仟片，106年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4,884,000仟片。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後之生產量，係以增加生產設備之產能、產能利用率及接單狀況等因素綜合估計，其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量尚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係依產銷一致之基礎估計，考量主要銷售客戶未來年度訂單預測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等因素所編製，對本次計畫銷售量之估計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其推估其產量及銷量尚屬合理。

B.營業收入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收入方面，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之機器設備係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產品應用於4G LTE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手持式裝置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產品，本公司係參酌該產品目前之售價為基礎，並考量整體市場未來因競爭者逐漸加入及市場供需情形，且未來新技術及新產品亦將不斷推陳出新，假設其單位售價104~105年度後隨著產能陸續開出，及高頻電感產品組合比重調整後單位售價可微幅增加，而106年度起則考量終端產品之應用逐漸成熟，單位售價將逐年減少，並依此推估104~109年度新增之營業收入分別為60,000仟元、226,848

仟元、251,912 仟元、246,623 仟元、241,492 仟元及 236,516 仟元，本公司已考量高頻電感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下跌及市場競爭情況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尚屬合理。

C. 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公司係以目前所銷售之相同高頻電感產品之單位成本做為基礎推估，因本次擬擴充產能之高頻電感產品因其自動化程度較一般電感產品為高，故於新增相關設備後僅有各年度之折舊費用較其他電感產品為高，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於生產量及良率達規模經濟後，本公司估算其平均成本將較一般電感產品低，由於本公司對於生產高頻電感產品已有豐富經驗，具有順利推出量產與控制成本之能力，在不斷增加生產效率，且隨著產能陸續擴充，生產可達規模經濟效益，將有助於生產成本之控制。預估 104~109 年度新增之營業毛利將分別為 22,050 仟元、83,295 仟元、84,125 仟元、77,156 仟元、69,505 仟元及 64,529 仟元。毛利率則隨銷售單價因預估產品組合比重調整及售價未來可能下跌等因素考量下而預估將逐年下滑，預估 104~109 年之毛利率分別約為 36.75%、36.72%、33.39%、31.29%、28.78%及 27.28%，而，其營業毛利之預估尚屬合理。

D. 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擴充產能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04 年第一季個體營業費用率約為 8.85%，並考量本次新增設備後因本公司已累積多年電感器生產及銷售經驗，以過去新產品導入量產之學習曲線效益及透過既有之銷售網絡銷售，加以本次擴充產能之高頻電感產品目前已業已量產出貨，故本公司預估營業費用率可在產量達到規模經濟後維持穩定，預估 104~109 年度營業淨利分別可增加 17,850 仟元、67,416 仟元、66,491 仟元、59,892 仟元、52,601 仟元及 47,973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尚屬合理。

E.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4	17,850	5,077	22,927	22,927
105	67,416	49,766	117,182	140,109
106	66,491	60,300	126,791	266,900
107	59,892	60,300	120,192	387,092
108	52,601	60,300	112,901	499,993
109	47,973	60,300	108,273	608,266

註：本次購置機器設備成本 603,000 仟元，折舊年限以 9 年做為估計基礎。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預計金額為 603,000 仟元，若依前述預估各年度可增加之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資金回收年限約

為 6 年內尚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 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1,503,000	1,503,000	1,503,000	1,503,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631,852	631,852	631,852	631,852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54%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13,50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126,969,152	126,969,152	126,969,152	126,969,152
籌資後稅前淨利(A)	618,350	631,852	631,852	631,852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126,969,152	137,766,566	135,358,414	126,969,152
每股稅前盈餘(A)/(B)	4.87	4.59	4.67	4.98

註 1：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1,503,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4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4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 157,963 仟元予以年化後作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54%(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本次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亦無賣回權與贖回權，故實質收益率亦為 0%)

註 4：若依 1,503,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之募足時點為 104 年 5 月下旬，則 104 年度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26,969,152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1,503,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58 元，則需發行 25,913,793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4 年 7 月底，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37,766,566 股 $(126,969,152 + 25,913,793 \times 5/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5 月下旬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4 年 7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5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74.5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20,134,228 股 $(1,500,000 \text{ 仟元} / 74.5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35,358,414 股 $(126,969,152 + 20,134,228 \times 5/12)$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04 年每股稅後盈餘為 4.67 元，優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

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1,503,000	1,503,000	1,503,000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A)	126,969,152	126,969,152	126,969,152
預計增發股數(B)	25,913,793 (1,503,000,000 元/58 元)	20,134,228 (1,500,000,000 元 /74.5 元)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A + B)	152,882,945	147,103,380	126,969,152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6.95%	13.69%	0%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126,969,152 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74.5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 -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 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計畫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1月至	104年4月至
	104年3月(實際數)	105年12月(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317,359	334,572
非融資性收入(B)	630,330	4,848,108
非融資性支出(C)	613,117	5,619,61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D)	40,000	40,000
其他長期及短期借款還款計畫(E)	2,985,235	112,000
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F)	—	900,00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F)	(2,690,663)	(1,488,937)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由上表可知，若在未考慮本次籌資及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情形下，本公司104年4月至105年12月，以104年4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5,182,680千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5,659,617千元，考量本次償還銀行借款計畫900,000千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1,488,937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募集資金1,503,000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③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17,359	339,717	408,960	334,572	278,890	241,082	843,139	832,656	505,693	483,760	453,692	466,462	317,35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04,210	170,641	255,442	210,000	200,000	220,000	222,000	224,000	230,000	235,000	245,000	250,000	2,666,293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14	15	8	-	-	-	-	-	-	-	-	-	37
合計	204,224	170,656	255,450	210,000	200,000	220,000	222,000	224,000	230,000	235,000	245,000	250,000	2,666,33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購料收現	113,278	105,873	117,201	109,200	105,000	115,500	116,550	117,600	120,750	123,375	128,625	131,250	1,404,202
薪資付現	29,223	72,333	29,865	29,900	29,900	30,200	30,200	30,200	30,300	49,300	30,400	30,400	422,221
應付費用付現	28,750	27,854	28,200	28,350	27,000	29,700	29,970	30,240	31,050	31,725	33,075	33,750	359,664
流動性質之投資	7,775	-	9,877	-	-	-	-	-	-	-	-	-	17,652
長期股權投資	-	-	-	43,200	-	-	-	-	-	-	-	-	4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0	11,862	15,073	52,832	34,895	43,700	54,863	54,600	49,933	59,768	39,230	88,513	515,289
營所稅支出	-	-	-	-	38,880	-	-	-	19,000	-	-	-	57,880
支付股利	-	-	-	-	-	-	-	317,423	-	-	-	-	317,423
利息支出	2,820	1,491	1,622	2,200	2,133	1,843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17,509
合計	191,866	219,413	201,838	265,682	237,808	220,943	232,483	550,963	251,933	265,068	232,230	284,813	3,155,0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1,866	259,413	241,838	305,682	277,808	260,943	272,483	590,963	291,933	305,068	272,230	324,813	3,195,0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89,717	250,960	422,572	238,890	201,082	200,139	792,656	465,693	443,760	413,692	426,462	391,649	(211,351)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	-	-	-	-	1,503,000	-	-	-	-	-	-	1,503,000
借款	710,000	737,235	1,538,000	-	-	-	-	-	-	-	-	-	2,985,235
償債	(700,000)	(619,235)	(1,666,000)	-	-	(900,000)	-	-	-	-	-	-	(3,885,235)
合計	10,000	118,000	(128,000)	-	-	603,000	-	-	-	-	-	-	603,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9,717	408,960	334,572	278,890	241,082	843,139	832,656	505,693	483,760	453,692	466,462	431,649	431,649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31,649	409,972	351,259	380,448	402,798	396,908	420,238	444,525	40,845	62,773	79,223	116,214	431,6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84,421	209,173	258,214	230,500	210,000	221,000	243,100	245,200	241,500	246,750	257,250	265,000	2,812,108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合計	184,421	209,173	258,214	230,500	210,000	221,000	243,100	245,200	241,500	246,750	257,250	265,000	2,812,10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票據/購料收現	110,899	118,770	134,271	119,860	109,200	114,920	126,412	127,504	125,580	128,310	133,770	137,800	1,487,296
薪資付現	30,100	94,503	30,761	30,797	30,797	31,106	31,106	31,106	31,209	58,209	31,312	31,312	462,318
應付費用付現	24,528	27,820	34,342	30,657	27,930	29,393	32,332	32,612	32,120	32,818	34,214	35,245	374,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08	25,830	28,688	25,873	20,000	21,288	28,000	25,000	6,700	10,000	20,000	10,000	260,987
營所稅支出	-	-	-	-	27,000	-	-	-	23,000	-	-	-	50,000
支付股利	-	-	-	-	-	-	-	431,695	-	-	-	-	431,695
利息支出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963	794	11,387
合計	206,098	267,886	229,025	208,150	215,890	197,670	218,813	648,880	219,572	230,300	220,259	215,151	3,077,69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6,098	307,886	269,025	248,150	255,890	237,670	258,813	688,880	259,572	270,300	260,259	255,151	3,117,69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69,972	311,259	340,448	362,798	356,908	380,238	404,525	845	22,773	39,223	76,214	126,063	126,063
融資淨額 7													
償債	-	-	-	-	-	-	-	-	-	-	-	(112,000)	(112,000)
合計	-	-	-	-	-	-	-	-	-	-	-	(112,000)	(112,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09,972	351,259	380,448	402,798	396,908	420,238	444,525	40,845	62,773	79,223	116,214	54,063	54,06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未來預估銷售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往來客戶多為知名電子產品生產商，對於一般客戶之授信期為 90~180 天，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本公司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落在 122 天及 120 天左右，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對於主要為電子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銀漿、鎳、銅、銅線等，其付款條件一般多為 90~120 天左右，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則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所述，本公司依據上述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為基礎編製 104 及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為本次計畫項目中購置用以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所採購機器設備共計 603,000 仟元、104 年 4 月~105 年 12 月份既有產線設備汰舊換新及保養、維修等支出 136,321 仟元及 104 年 1~3 月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維修等支出計 36,955 仟元。經核算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所編之資本支出計畫尚無重大差異，故其編製應尚屬合理。

另在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透過奇力新國際對東莞奇力新增資 43,200 仟元，其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東莞奇力新受惠於大陸 4G 手機於 103 年下半年起出現明顯成長，帶動本公司迷你一體成形扼流器及其他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頻電感產品出貨持續成長，預期未來 4G 手機出貨量仍持續成長，其營業規模隨之增長，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將相對增加，故本公司增加對東莞奇力新之投資金額 43,200 仟元以充實其之營運所需資金。除此長期投資計畫外，本公司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未有任何轉投資之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年度	103年底 (籌資前)	104年第一季 (籌資前)	104年底 (籌資後)		105年底 (籌資後) (註)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17	1.07	1.05	1.05	1.03
負債比率%		43.93	42.48	25.99	47.62	25.19

註:105 年底之預估數係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底前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分別為 1.17 倍及 1.07 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本公司籌資後預估 104 年底及 105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5 倍及 1.03 倍。

假設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 年度全數未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為 47.62%，就財務結構而言，雖短期內使該公司負債比率提高，然未來隨公司業績成長與獲利增加，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的情況下，將可逐漸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並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若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度全數轉換，預估負債比率為 25.99%，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以長、短期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且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9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4 年度	往後年度
第一銀行	1.60%	102.12.05-107.12.05	營運週轉	600,000	600,000	4,839	9,6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688	128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28%	103.08.28-105.08.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344	64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803	1,480
台灣工業銀行	1.48%	103.10.16-105.10.1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401	740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4年度	往後年度
合計				900,000	900,000	7,075	13,74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週轉使用，主要係因本公司受惠於4G行動通訊發展快速並將成為市場主流，帶動全世界各主要手機製造廠商踴躍推出各種附加功能的高、中、低階4G智慧型手機，且隨著4G手機走向輕薄、高頻與高傳輸量，為了提高通訊品質減少EMI雜訊，帶動高頻電感需求，亦帶動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以致產生營運資金需求，自有資金業已不足以支應，故舉借債務以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經評估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以本公司104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753,067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收517,789仟元增加235,278仟元，成長比率高達45.44%，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分別較去年度同期大幅成長49.61%及63.84%，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517,789	753,067	235,278	45.44%
營業毛利	106,329	159,076	52,747	49.61%
營業利益	56,410	92,424	36,014	63.84%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104年4月至105年12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重大資本支出603,000仟元係該公司為購置擴充高頻電感產品之產能所採購機器設備。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而其餘136,321仟元則係用於既有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汰舊換新，其資金來源將以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

另在長期投資方面，本公司於104年4月透過奇力新國際對東莞奇力新增資43,200仟元，其係以自有資金支應，東莞奇力新受惠於大陸4G手機於103年下半年起出貨量出現明顯成長，帶動本公司迷你一體成形扼流器及其他應用於智慧型手機之高頻電感產品出貨持續成長，預期未來4G手機出貨量仍持續成長，其營業規模隨之增長，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亦將相對增加，故本公司增加對東莞奇力新之投資金額43,200仟元以充實其之營運所需資金。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615,529	3,126,066	3,734,577	3,952,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4,828	3,119,986	3,409,368	3,354,156
無形資產				59,216	62,932	62,592	63,676
其他資產				223,646	187,964	107,200	105,793
資產總額				5,763,219	6,496,948	7,313,737	7,475,8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6,901	1,997,734	2,220,741	2,371,245
	分配後			1,627,570	2,025,949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55,332	1,347,249	1,607,838	1,505,5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52,233	3,344,983	3,828,579	3,876,782
	分配後			2,882,902	3,373,198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530,687
股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807,104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159,62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1,139	49,544	67,050	68,35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0,986	3,151,965	3,485,158	3,599,041
	分配後			2,880,317	3,123,75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304,813	1,444,735	1,600,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541	1,145,303	1,102,854		
無形資產			8,600	11,148	6,910		
其他資產			126,089	62,723	172,817		
資產總額			5,050,045	5,450,174	6,095,8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4,817	1,000,568	1,069,987		
	分配後		975,486	1,028,78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255,381	1,347,185	1,607,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0,198	2,347,753	2,677,738		
	分配後		2,230,867	2,375,968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股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分配後		1,053,207	1,300,081	註 2		
其他權益			(61,744)	69,086	187,947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分配後		2,819,178	3,074,206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103 年度每股盈餘分派案股利尚未經 104 年度股東會通過。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流動資產		2,238,797	2,660,417	2,661,32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9,858	18,894	15,389	
固定資產		2,301,418	3,147,963	2,968,073	
無形資產		58,153	59,741	59,216	
其他資產		34,622	45,337	42,277	
資產總額		4,652,848	5,932,352	5,746,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9,728	2,058,075	1,592,584	
	分配後	1,713,741	2,119,413	1,632,253	
長期負債		500,103	1,050,000	1,190,000	
其他負債		42,251	47,645	46,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2,082	3,155,720	2,828,639	
	分配後	2,256,095	3,217,058	2,859,308	
股本		1,533,444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022	713,705	918,134	
	分配後	498,009	652,367	887,4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37)	(10,626)	(2,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21	193,353	133,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14,584)	(18,617)	(21,194)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2,580,766	2,776,632	2,917,638	
	分配後	2,396,753	2,715,294	2,886,96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流動資產		1,043,642	1,478,434	1,311,88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745,054	2,393,466	2,533,248	
固定資產		1,425,033	1,333,864	1,259,684	
無形資產		8,033	6,671	8,600	
其他資產		28,289	30,996	26,491	
資產總額		4,250,051	5,243,431	5,139,9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5,749	1,324,895	942,324	
	分配後	1,369,762	1,386,233	972,993	
長期負債		500,103	1,050,000	1,190,000	
其他負債		60,962	163,006	151,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46,814	2,537,901	2,283,640	
	分配後	1,930,827	2,599,239	2,314,309	
股本		1,533,444	1,533,444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2,022	713,705	918,134	
	分配後	498,009	652,367	887,4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37)	(10,626)	(2,33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421	193,353	133,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584)	(18,617)	(21,19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03,237	2,705,530	2,856,264	
	分配後	2,319,224	2,644,192	2,825,5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1,159,699
營業毛利(損)				766,580	768,126	923,972	295,471
營業損益				365,227	324,059	462,691	169,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93)	21,962	11,044	4,818
稅前淨利				335,334	346,021	473,735	174,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54,492)	133,177	120,792	(28,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8,749	392,694	483,701	113,8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9,465	270,339	363,847	140,9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24)	(10,822)	(938)	1,6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215,689	405,919	484,978	112,5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940)	(13,225)	(1,277)	1,304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1.1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2,387,881	2,395,053	2,355,584
營業毛利(損)				433,048	468,443	429,477
營業損益				223,544	233,060	178,4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685	97,013	246,472
稅前淨利				323,229	330,073	424,9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不適用		269,465	270,339	363,8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69,465	270,339	363,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776)	135,580	121,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89	405,919	484,978
每股盈餘				1.76	1.82	2.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	103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2,978,708	3,352,665	3,572,452		
營業毛利(損)		729,485	623,699	764,286		
營業損益		417,335	277,705	359,8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917	33,863	32,5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5,718	47,640	62,4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51,534	263,928	329,91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4,351	203,800	259,543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84,351	203,800	259,543		
每股盈餘(註 2)		2.52	1.41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1)
營業收入		2,049,472	2,135,777	2,387,88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55,047	413,689	423,379	
營業損益		266,647	240,929	217,7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9,265	63,402	148,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680	42,404	48,0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29,232	261,927	318,54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4,078	215,696	265,767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384,078	215,696	265,767	
每股盈餘(註 2)		2.52	1.41	1.7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 1.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 100 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告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亦遵循相關轉換準則之規定。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請詳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分析 (註 2)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9.49	51.49	52.35	5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143.30	142.62	147.42	150.1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63.79	156.48	168.17	166.67
	速動比率						102.33	102.71	113.26	110.38
	利息保障倍數						8.70	11.18	13.07	19.9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06	2.89	2.88
	平均收現日數						121.26	119.28	126.29	126.73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4	2.41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66	4.40	4.68
	平均銷貨日數						138.78	138.25	151.45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0	1.24	1.21	1.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60	0.57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2	4.87	5.74	8.04(註 2)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16.22(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87	24.53	37.31	55.00(註 2)
	純益率(%)						7.54	7.30	9.21	12.15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1.11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6	37.95	23.68	2.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52	65.83	54.60	63.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8	12.05	7.05	0.9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3.79	4.30	3.80	3.16
	財務槓桿度						1.14	1.12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

主要係 103 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資本支出及負債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獲利能力係以年化表示。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1。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43.57	43.08	4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86	388.51	455.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8.10	144.39	149.55	
	速動比率		101.29	109.91	112.21	
	利息保障倍數		10.16	13.33	17.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0	2.97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25.86	122.89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5.27	5.29	4.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39	4.34	4.10	
	平均銷貨日數		69.25	68.99	7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5	2.00	2.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6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5.57	6.68	
	權益報酬率(%)		9.72	9.08	11.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08	23.40	33.47		
	純益率(%)	11.28	11.29	15.45		
	每股盈餘(元)	1.76	1.82	2.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39.45	51.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55	66.11	63.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8.24	7.00	8.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4	3.32	3.99		
	財務槓桿度	1.19	1.13	1.1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3 年度景氣復甦營收大幅成長、成本控制得宜，致銷貨毛利增加、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亦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該公司 103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53	53.20	49.2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2.62	120.81	142.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35	129.27	167.11		
	速動比率	101.23	79.77	105.48		
	利息保障倍數	22.83	7.94	8.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22	3.01		
	平均收現日數	100.55	113.35	121.26		
	存貨週轉率(次)	3.59	2.94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9	4.58	4.52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124.14	138.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	1.23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3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6	4.67	5.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3	8.28	9.5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7.22	16.10		23.46
		稅前純益	29.45	17.21		21.51
	純益率(%)	12.89	6.43	7.44		
	每股盈餘(元)	2.52	1.41	1.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3	10.75	4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95	50.04	56.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3	0.75	1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6	3.78	3.85		
	財務槓桿度	1.05	1.16	1.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之註 2。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註 1)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0	48.40	44.4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76	281.55	321.2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8.02	111.59	139.22		
	速動比率	63.78	85.3	102.31		
	利息保障倍數	22.38	8.91	10.0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8	3.03	2.91		
	平均收現日數	96.56	120.46	125.42		
	存貨週轉率(次)	6.19	5.15	5.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5.29	4.39		
	平均銷貨日數	58.96	70.87	69.1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	1.6	1.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8	0.41	0.4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66	5.12	5.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33	8.28	9.56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39	15.71		14.20
		稅前純益	27.99	17.08		20.77
	純益率(%)	18.74	10.1	11.13		
	每股盈餘(元)	2.52	1.41	1.7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12	15.67	46.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29	52.33	57.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5	0.51	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2.91	3.26		
	財務槓桿度	1.08	1.16	1.1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378	7.99%	456,862	7.03%	127,516	27.91%	因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227,925	16.79%	961,889	14.81%	266,036	27.66%	因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且因銷售客戶為國際電子大廠而給予較長的授信天數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612	4.04	213,337	3.28	82,275	38.57	因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171,599	16.02	1,050,581	16.17	121,018	11.52	因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成長，且配合客戶 HUB 倉需求增加備貨。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98	0.70	131,123	2.02	(80,025)	(61.03)	主係因預付設備款因設備陸續驗收並轉為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應付帳款	724,517	9.91	636,458	9.80	88,059	13.84	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	509,073	6.96	399,057	6.14	110,016	27.57	主係應付設備款增加。
長期借款	1,560,000	21.33	1,300,000	20.01	260,000	20.00	主要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69,692	17.36	1,410,768	21.71	(141,076)	(10.00)	因 103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16.50	895,579	13.78	310,868	34.71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87,947	2.57	69,086	1.06	118,861	172.05	主要係 103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923,972	23.40%	768,126	20.73%	155,846	20.29%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	462,691	11.72%	324,059	8.75%	138,632	42.78%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營業利亦增加。
稅前淨利	473,735	12.00%	346,021	9.34%	127,714	36.91%	主要係整體景氣需求增加，毛利上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本期淨利	362,909	9.19%	259,517	7.00%	103,392	39.84%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83,701	12.25%	392,694	10.60%	91,007	23.18%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9.21%	270,339	7.30%	93,508	34.59%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12.28%	405,919	10.96%	79,059	19.48%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7,359	5.21	236,217	4.33	81,142	34.35	因 103 年底客戶收款狀況良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623,622	10.23	474,927	8.71	148,695	31.31	係 103 年下半年授信天數較長之國際大廠銷售金額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6,171	2.56	274,271	5.03	(118,100)	(43.06)	對關係人進貨增加，致對應收帳款關係人互抵金額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418	2.29	30,885	0.57	108,533	351.41	主係增加對奇力新國際之預付投資款所致
短期借款	47,475	0.78	286,337	5.25	(238,862)	(83.42)	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476	4.90	72,012	1.32	226,464	314.48	主要係本期關係人進貨增加。
其他應付款	386,229	6.34	295,265	5.42	90,964	30.81	主要應付設備款、應付薪資及董監酬勞增加
長期借款	1,560,000	25.59	1,300,000	23.85	260,000	20.00	主要係因 103 年度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69,692	20.83	1,410,768	25.88	(141,076)	(10.00)	因 103 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19.79	895,579	16.43	310,868	34.71	主要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187,947	3.08	69,086	1.27	118,861	172.05	主要係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18,279	9.27	76,720	3.20	141,559	184.51	主要係認列子公司之收益增加
稅前淨利	424,953	18.04	330,073	13.78	94,880	28.75	主要係整體景氣需求增加，毛利上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再加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363,847	15.45	270,339	11.29	93,508	34.59	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84,978	20.59	405,919	16.95	79,059	19.48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年度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10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擬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金額為 1,500,000 仟元。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34,577	3,126,066	608,511	19.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368	3,119,986	289,382	9.28
無形資產		62,592	62,932	(340)	(0.54)
其他資產		95,986	174,825	(78,839)	(45.10)
資產總額		7,313,737	6,496,948	816,789	12.57
流動負債		2,220,741	1,997,734	223,007	11.16
非流動負債		1,607,838	1,347,249	260,589	19.34
負債總額		3,828,579	3,344,983	483,596	14.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18,108	3,102,421	315,687	10.18
股本		1,269,692	1,410,768	(141,076)	(10.00)
資本公積		294,271	294,271	—	0.00
保留盈餘		1,666,198	1,328,296	337,902	25.44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485,158	3,151,965	333,193	10.57
<p>(一)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動資產：主係營收及獲利增加，致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預付設備款因設備陸續驗收並轉為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資產總額：主係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流動負債：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及客戶持續拉貨致備貨需求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及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5.非流動負債：係因 103 年度營收成長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6.負債總額：主係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要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8.股本：主係因 103 年辦理減資所致。 9.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10.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 103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p>(二)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949,305	3,704,934	244,371
營業成本		3,025,333	2,936,808	88,525	3.01
營業毛利		923,972	768,126	155,846	20.29
營業費用		461,281	444,067	17,214	3.88
營業利益		462,691	324,059	138,632	4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4	21,962	(10,918)	(49.71)
稅前淨利		473,735	346,021	127,714	36.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826	86,504	24,322	28.12
本期淨利		362,909	259,517	103,392	39.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792	133,177	(12,571)	(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701	392,694	91,007	23.18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847	270,339	93,508	34.59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38)	(10,822)	(9,884)	(9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84,978	405,919	79,059	19.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77	13,225	(11,948)	(90.3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					
1. 營業毛利：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控制得宜，致使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利益：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且費用控管得宜，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3. 稅前淨利：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加上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2.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25,868	758,098	-30.63%
投資活動	(523,324)	(835,922)	37.40%
籌資活動	90,075	194,492	-53.69%
合計	92,619	116,668	-20.6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因營業額增加，且增加的營收大多為收款天期較長的電子大廠，以及為滿足客戶交期，配合客戶 HUB 倉需求備貨，致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因質押定期存款金額減少，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差異：主要係本期增加償還長期借款金額且較去年同期減少短期借款增加數。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4,378	950,000	1,350,000	184,378	—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廠辦及機器設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籌資活動等全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資本支出 569,521 仟元，主係因電感產品朝向小型化、高頻化、耐大電流及模組化等未來趨勢發展，故除購置機器設備供汰舊換新外，並購置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營收 103 年為 39.49 億，較 102 年度成長 6.60%，故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務業務有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及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持股比率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主要營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 103 年度投資損益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00%	1,593,696	2,982,672	電子零件之買賣	186,206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178,955	286,363	電子零件之買賣	32,41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100%	77,156	73,953	一般投資	(1,321)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	11,371	18,883	電子零件之買賣	97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54%	153,475	114,885	一般投資	註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77,254	334,113	一般投資	註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100%	6,022	8,690	電子零件之買賣	註
HORSTRONG LIMITED	54%	US\$1,168	95,626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註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4%	US\$2,445	12,111	投資控股	註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100%	1,362,720	2,589,059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378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176,995	333,869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0,759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100%	120,672	214,147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3,409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50%	15,008	16,373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7)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100%	6,001	8,321	電子零件之買賣	1,917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54%	65,326	6,594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630)

註：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國際分工策略將生產製造移往海外低廉地區，以降低生產成本，拓展銷售通路，成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 10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為 218,279 仟元，較 102 年度之 76,720 仟元大幅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起尋求新利基，積極轉型切入手機市場，相較於 PC 市場有較高單價與毛利，適逢 103 年智慧型手機從 3G 轉 4G，帶動一體成型扼流器(Mini Molding choke)、0201 高頻電感需求大幅增加，故獲利良好。未來將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及客戶、提升外銷市場比重，並持續擴大海外生產基地生產量，以降低公司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力，期能提升其營運規模及獲利。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預估預計於 104 年 4 月將透過奇力新國際對東莞奇力新增資 43,200 仟元，以為充實東莞奇力新之營運所需資金。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1	無	無
102	無	無
103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9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1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2 頁至 126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

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董事會共召開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銘	5	0	100%	-
副董事長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慧真	3	0	60%	-
副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	3	2	60%	-
董事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大衛	1	4	20%	-
董事	王金山	5	0	100%	-
監察人	震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	0	0%	-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	0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董事上課，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 董事會共召開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綺雯	0	0	-
監察人	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永篤	3	6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送監察人審閱，會計師定期向監察人報告本公司之查核情形，以利監察人隨時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四) 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前即事先告知相關法令規定，並給予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手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否 否 否 是	(一)~(三)本公司目前僅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者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每一年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是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是 是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是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採用健全之員工雇用條例並依規對待員工及應徵者。 (2)投資者關係：設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人詢問及股東建議。 (3)供應商關係：基於長期合作及穩定供料，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個人需求自行進修，進修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newmops.twse.com.tw)。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依辦法執行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9)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可上網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http://zh-tw.chilisin.com.tw)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是		未發現重大缺失，不符合事項皆已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系 之 公 私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考 試 及 領 有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張俊成	-	-	✓	✓	✓	✓	✓	✓	✓	✓	✓	✓	-	-
其他	李振齡	-	-	✓	✓	✓	✓	✓	✓	✓	✓	✓	✓	1	-
其他	張維祖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19日至104年06月18日，最近年度(103)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103)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俊成	1	0	50%	
委員	張維祖	1	1	100%	
委員	賴源河	0	0	0%	(註2)
委員	李振齡	2	0	1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賴源河委員於民國103年3月17日因法令規定解任。

註3：李振齡委員於民國103年3月24日新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是</p> <p>是</p> <p>是</p> <p>是</p>		<p>(一) 奇力新深信和諧的勞資關係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才能產出品質良好的產品及客戶服務，因此為順應世界潮流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公司承諾將遵循EICC的行為規範，並支持鼓勵其供應商依循相同準則，使整個電子供應鏈共存共榮成長進步。</p> <p>(二) 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並於績效考核進行綜合考評。</p> <p>(三) 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人資部負責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改善；工程部負責污染防治及及執行節約能源計劃。</p> <p>(四) 公司訂立合理薪資報酬制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明確獎勵與懲戒制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是		<p>(一) 1.改善製程、選取可回收循環和再利用原物料等，從源頭消滅各項污染。</p> <p>2.原物料均符合歐盟RoHS規範。</p> <p>3.加強包裝材料回收再利用並推行垃圾分類，減少環境污染。</p> <p>(二) 在推廣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相關法規外，公司亦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1.提高空壓及空調系統設備效能，降低能源耗用並調整純水製成率以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p> <p>2.各部門推行節能減碳措施，如回收紙再利用、推行表單電子化及使用充電式環保電池，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是		<p>(一)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和就業服務法等，訂定任用管理辦法及考核晉升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立適當管理方法。</p> <p>(二)公司人事部為員工申訴管道，對於員工申訴事項皆保密處理。</p> <p>(三)公司提供員工整潔安全的工作環境，建立工作安全體系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執行工作細則，以強化員工對工作安全之共識與落實。</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且請資方代表列席，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五) 對於員工參加相關職能訓練課程皆有補助。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 公司訂有顧客抱怨處理辦法，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以達到迅速有效的處理效果。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銷售產品與服務，本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及與客戶簽定之合約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 與供應商來往前，對廠商均做完善評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是		(九) 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表明當其違反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是		(一) 透過架設網站與公司年報，揭露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是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簽訂各項合約時，本著誠信互惠的原則，議定合理之合約內容，並積極履行合約承諾。</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不誠信行為相關定義、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皆依該守則辦理。</p> <p>(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p>	是	否	<p>(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表明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範疇盡力履行。</p> <p>(三) 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情形，公司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亦可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董事會各項議案，當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及表決。</p> <p>(四) 本公司秉持廉潔正直之經營理念，為確保誠信經營並遵守相關法令，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 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使其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檢舉及獎勵制度，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辦理。 (二) 員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向人資部、總經理室或稽核單位報告，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三) 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於103.10.31經董事會同意，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料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址：<http://zh-tw.chilisin.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4/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我國公司治理之展望-公司治理藍圖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5/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動企業財務資訊與IFRS接軌重要措施及相關規範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07/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信義房屋的企業社會責任與經營	1
監察人	魏永篤	103/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香港能，台灣能不能？	1
董事	賴源河	103/08/25	證基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訂「與其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應自行迴避。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泰銘

簽章



總經理：鐘世英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100.2%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 義 誠 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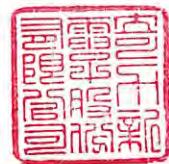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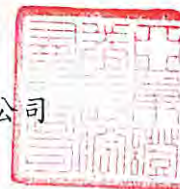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隆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大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述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蘇樂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豐彥

代理人：程天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8 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 二、地點：國巨公司B棟7442會議室（新店市寶橋路235巷1弄2號4樓）
- 三、主席：陳泰銘董事長
- 四、記錄：廖雲煥
- 五、出席董事：陳泰銘董事、賴源河董事、李慧真董事（賴源河董事代理）、王金山董事、張大衛（陳泰銘董事代理）
- 六、列席人員：魏永篤監察人、鐘世英總經理、田慶威、廖雲煥、周典君
- 七、報告事項：略
- 八、討論事項：

第一~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擬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發行，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第五案：略。

- 九、其他議案：略。
- 十、臨時動議：略。
- 十一、散會

附件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4年5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4年5月29日發行，至109年5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6月30日)起，至到期日(109年5月29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

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4 年 5 月 21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3%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

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104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壹萬伍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參佰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 100.2%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101		1.73	0.2	—	—	0.2
102		1.82	0.2	—	—	0.2
103		2.70	2.5(註 2)	—(註 2)	—(註 2)	2.5(註 2)
104 年第一季		1.11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二)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4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3,530,687
104 年 3 月 31 日股數(仟股)	126,969
每股淨值(元／股)	27.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2,615,529	3,126,066	3,734,577	3,952,19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864,828	3,119,986	3,409,368	3,354,156
無 形 資 產		59,216	62,932	62,592	63,676
其 他 資 產		223,646	187,964	107,200	105,793
資 產 總 額		5,763,219	6,496,948	7,313,737	7,475,8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596,901	1,997,734	2,220,741	2,371,245
	分 配 後	1,627,570	2,025,949	—(註)	—
非 流 動 負 債		1,255,332	1,347,249	1,607,838	1,505,53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52,233	3,344,983	3,828,579	3,876,782
	分 配 後	2,882,902	3,373,198	—(註)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849,847	3,102,421	3,418,108	3,530,687
股 本		1,533,444	1,410,768	1,269,692	1,269,692
資 本 公 積		294,271	294,271	294,271	294,27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83,876	1,328,296	1,666,198	1,807,104
	分 配 後	1,053,207	1,300,081	—(註)	—
其 他 權 益		(61,744)	69,086	187,947	159,62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61,139	49,544	67,050	68,35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10,986	3,151,965	3,485,158	3,599,041
	分 配 後	2,880,317	3,123,750	—(註)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期 及 最 近 三 個 會 計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入	3,572,452	3,704,934	3,949,305	1,159,699
營 業 毛 利	766,580	768,126	923,972	295,471
營 業 損 益	365,227	324,059	462,691	169,77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9,893)	21,962	11,044	4,818
稅 前 淨 利	335,334	346,021	473,735	174,58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63,241	259,517	362,909	142,60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4,492)	133,177	120,792	(28,71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8,749	392,694	483,701	113,88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9,465	270,339	363,847	140,906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224)	(10,822)	(938)	1,69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5,689	405,919	484,978	112,57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940)	(13,225)	(1,277)	1,304
每 股 盈 餘 (元) (註)	1.73	1.82	2.70	1.1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2)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 (3)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為 103%，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2)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最近一年內國內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案件觀之，其償還期限多為三至五年，顯示市場參與者對此發行條件接受程度較高，經參考目前債券市場情況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該公司本次發行債券之年限訂為

五年，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為每股 74.5 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選擇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之均價為準，再乘以溢價比率 103%，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4)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5)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6)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7)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公司贖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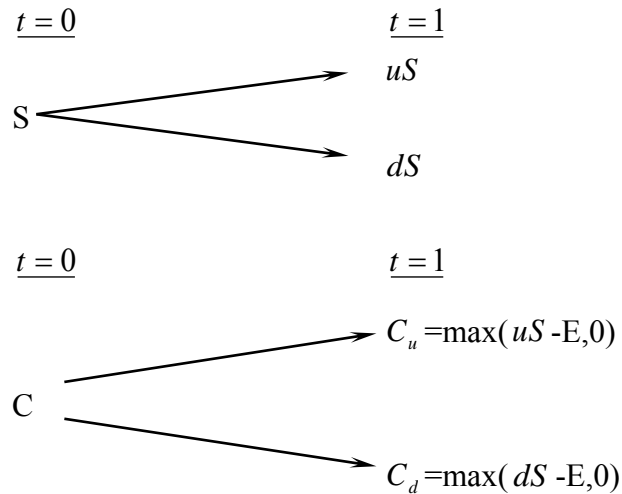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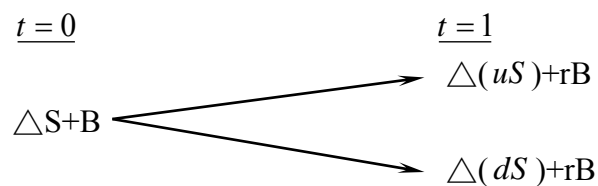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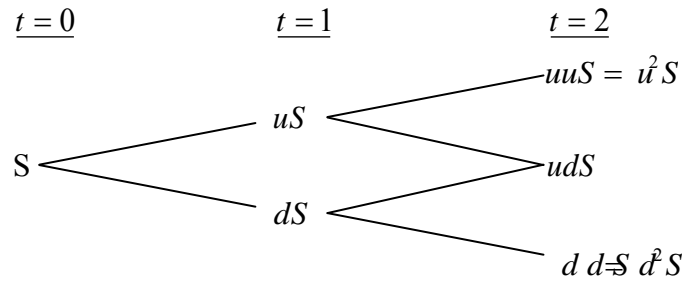
此處， $p = (r-d)/(u-d)$, $1-p = (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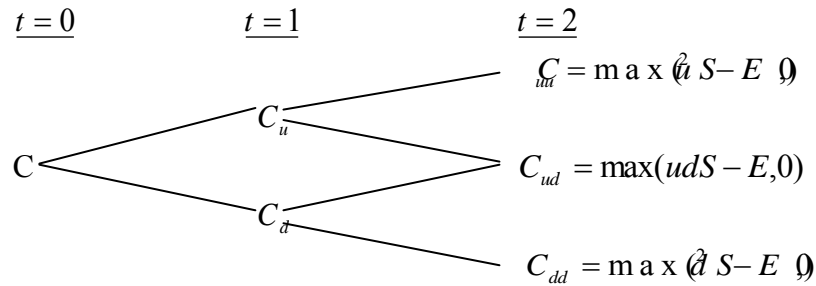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²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

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72.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5/2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72.3 元。
轉換價格	74.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4.5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4.134%	1. 採 104/05/20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44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5/2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70 年)及 104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8.96 年)之 1.000%及 1.625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044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91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91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4.7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銀行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91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6911\%)^5} = 91,81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

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1,3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8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9,530 元。

(3) 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 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810	82.46%
轉換權價值	19,530	17.5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340	100.00%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340 元，以 104 年 5 月 2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85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2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852 \times 0.9 = 98,867$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泰銘



(僅限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僅限於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10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 ~ 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 ~ 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7 ~ 8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9 ~ 9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90 ~ 10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847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2,485 仟元、280,702 及 501,72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及 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6,193 仟元、272,578 仟元、及 324,44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10%及 1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69 仟元及新台幣 65,3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6,862	7	\$ 307,238	5	\$ 355,1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3,004	-	10,750	-	4,47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3,047	-	22,151	-	27,3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3	-	8,949	-	6,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61,889	15	993,863	17	808,44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337	3	219,149	4	319,65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0,123	1	25,895	-	32,058	-
130X	存貨	六(六)	1,050,581	16	948,888	17	984,977	17
1410	預付款項		23,681	1	32,598	1	33,7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33,539	5	46,048	1	11,2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126,066</u>	<u>48</u>	<u>2,615,529</u>	<u>45</u>	<u>2,583,75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3,139	-	15,389	-	18,8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八)、八 及九	3,119,986	48	2,864,828	50	2,639,121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932	1	59,216	1	57,7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43,702	1	46,268	1	59,2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131,123	2	161,989	3	590,107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0,882</u>	<u>52</u>	<u>3,147,690</u>	<u>55</u>	<u>3,365,170</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6,496,948</u>	<u>100</u>	<u>\$ 5,763,219</u>	<u>100</u>	<u>\$ 5,948,927</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881,543	14	\$ 555,928	9	\$ 441,14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9,94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670	-	2,574	-	4,516	-
2150	應付票據		5,484	-	517	-	14,584	-
2170	應付帳款		636,458	10	614,342	11	610,24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	-	851	-	2,0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八)	399,057	6	332,473	6	432,558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8,741	1	29,869	-	36,5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1,622	-	404	-	522,58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7,734</u>	<u>31</u>	<u>1,596,901</u>	<u>27</u>	<u>2,064,20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0,000	20	1,190,000	21	1,05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38	-	917	-	1,3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5,911	-	64,415	1	67,0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7,249</u>	<u>20</u>	<u>1,255,332</u>	<u>22</u>	<u>1,118,38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344,983</u>	<u>51</u>	<u>2,852,233</u>	<u>49</u>	<u>3,182,585</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0,768	22	1,533,444	27	1,533,44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4,271	4	294,271	5	294,2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8,015	4	241,438	4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3	164,702	3	171,2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579	14	677,736	12	487,33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9,086	1	(61,744)	(1)	(10,62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102,421</u>	<u>48</u>	<u>2,849,847</u>	<u>50</u>	<u>2,695,496</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544</u>	<u>1</u>	<u>61,139</u>	<u>1</u>	<u>70,84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151,965</u>	<u>49</u>	<u>2,910,986</u>	<u>51</u>	<u>2,766,342</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6,948</u>	<u>100</u>	<u>\$ 5,763,219</u>	<u>100</u>	<u>\$ 5,948,92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704,934	100	\$ 3,572,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936,808)	(79)	(2,805,872)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8,126	21	766,580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4,104)	(5)	(183,080)	(5)		
6200 管理費用		(172,919)	(5)	(159,2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44)	(2)	(58,97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4,067)	(12)	(401,353)	(11)		
6900 營業利益		324,059	9	365,22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6,469	1	23,8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9,479	-	(10,1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3,986)	(1)	(43,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62	-	(29,893)	(1)		
7900 稅前淨利		346,021	9	335,33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6,504)	(2)	(72,093)	(2)		
8200 本期淨利		\$ 259,517	7	\$ 263,241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7,616	4	(\$ 60,12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811	-	8,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5,722	-	(3,2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72)	-	5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92,694	11	\$ 208,749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0,339	7	\$ 269,4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22)	-	(6,224)	-		
合計		\$ 259,517	7	\$ 263,241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5,919	11	\$ 215,68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25)	-	(6,940)	-		
合計		\$ 392,694	11	\$ 208,749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1.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公司之留存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533,444	\$ 197,595	\$ 96,373	\$ 303	\$ 219,869	\$ 171,202	\$ 487,336	\$ -	(\$ 10,626)	\$ 2,695,496	\$ 70,846	\$ 2,766,342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69	-	(21,56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00)	6,50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338)	-	-	(61,338)	-	(61,338)	
可轉換公司債清償	六(十三)												
	-	96,373	(96,373)	-	-	-	-	-	-	-	-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69,465	-	-	269,465	(6,224)	263,241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2,658)	(59,406)	8,288	(53,776)	(716)	(54,492)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2,767)	(2,76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3,444</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41,438</u>	<u>\$ 164,702</u>	<u>\$ 677,736</u>	<u>(\$ 59,406)</u>	<u>(\$ 2,338)</u>	<u>\$ 2,849,847</u>	<u>\$ 61,139</u>	<u>\$ 2,910,986</u>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3,444	\$ 293,968	\$ -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 2,849,847	\$ 61,139	\$ 2,910,986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7	-	(26,5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669)	-	-	(30,669)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2,676)	-	-	-	-	-	-	-	-	(122,676)	-	(122,676)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70,339	-	-	270,339	(10,822)	259,51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2,403)	133,1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630	1,6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768</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 3,102,421</u>	<u>\$ 49,544</u>	<u>\$ 3,151,96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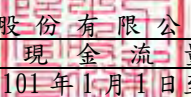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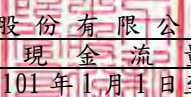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6,021	\$ 335,33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766	2,389
折舊費用	六(七)	424,480	410,660
攤銷費用		14,832	10,4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7,078)	(8,0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3,986	43,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6,330	(8,72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130	5,573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六(六)	48,827	4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779	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40)	432
應收票據		(1,054)	(2,327)
應收帳款		31,390	(187,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2	100,510
其他應收款		(4,228)	6,163
存貨		(146,244)	18,556
預付款項		11,513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967	(14,067)
應付帳款		22,116	4,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8	(1,155)
其他應付款		34,208	(23,378)
其他流動負債		1,218	(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6)	(5,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9,493	730,758
支付所得稅		(58,473)	(65,671)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7,078	8,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8,098</u>	<u>673,186</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 2,250	\$ 3,505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491)	(34,792)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323	22,8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5)	(4,72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9	12,00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431)	(173,9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87	4,06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773)	(9,786)
購置預付設備款		(307,520)	(177,094)
遞延費用增加		(28,235)	(4,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26)	(1,7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22)	(364,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325,615	114,78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一)	(59,943)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1,30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37,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	(192)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2,67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669)	(61,338)
支付之利息		(29,529)	(25,503)
非控制權益		1,630	(2,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492	(312,770)
匯率影響數		32,956	(44,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624	(47,9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238	355,1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862	\$ 307,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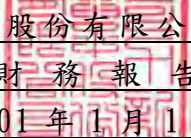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預期不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12月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939及權益工具之損益(\$128)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 民國99年7月1日
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 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
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
第1號) 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民國100年1月1日
改善 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
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
號相關規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 民國102年11月19
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 日(非強制)
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 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 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
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 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
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 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
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 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
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6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100%	註1及註2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	100%	註1及註3
"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	註1及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1月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註1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		註5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月1日	說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註1及註6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1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	100%	註1
"	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註1及註4

註 1：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瑞奇電子(河南)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取得營業執照，並於當年度完成解散。

註 3：辰信電子(焦作)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完成解散。

註 4：東莞辰信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完成解散。

註 5：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

註 6：瑞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設立，惟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投入資本亦無任何交易，並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

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5~9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76	\$ 2,719	\$ 3,4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8,241	219,241	251,660
定期存款	67,106	85,278	100,047
約當現金	<u>9,839</u>	<u>-</u>	<u>-</u>
合計	<u>\$ 456,862</u>	<u>\$ 307,238</u>	<u>\$ 355,18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10,735	\$ 2,966	\$ 87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	-
國外一般債券	5,040	4,679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u>4,404</u>	<u>2,506</u>	<u>3,444</u>
	23,179	10,151	4,3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u>(175)</u>	<u>599</u>	<u>152</u>
合計	<u>\$ 23,004</u>	<u>\$ 10,750</u>	<u>\$ 4,475</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 交換	\$ 821	\$ 1,415	\$ 2,38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u>10,849</u>	<u>1,159</u>	<u>2,131</u>
	<u>\$ 11,670</u>	<u>\$ 2,574</u>	<u>\$ 4,516</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6,763)及\$8,827。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3.25	TWD 100,000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TWD 100,000	102.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TWD 100,000	102.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150	103.1.2~	USD 18,231	102.1.2~
	TWD 862,535	103.3.3	TWD 532,803	102.3.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	103.1.6~	USD 1,550	102.1.4~
	JPY 184,791	103.1.17	JPY 131,596	102.1.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450	103.1.2~	USD 1,000	102.1.31
	TWD 367,704	103.3.17	TWD 29,17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JPY 42,367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26~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2,981		101.1.3~	
	TWD 694,196		101.2.23	
賣出遠期外匯	RMB 51,008		101.1.17	
	USD 8,000			
買入遠期外匯	TWD 255,138		101.1.9~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1.1.30	
	JPY 77,340			

(1)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13,981	\$ 13,977	\$ 31,106
國內受益憑證	5,000	5,000	-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5,898	5,746	5,990
小計	24,879	24,723	37,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32)	(2,572)	(9,760)
合計	\$ 23,047	\$ 22,151	\$ 27,336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811 及\$8,288。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8,440	\$ 9,690	\$ 12,195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4,699</u>	<u>5,699</u>	<u>6,699</u>
合計	<u>\$ 13,139</u>	<u>\$ 15,389</u>	<u>\$ 18,894</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968,844	\$ 1,000,302	\$ 812,557
減：備抵呆帳	(<u>6,955</u>)	(<u>6,439</u>)	(<u>4,113</u>)
	<u>\$ 961,889</u>	<u>\$ 993,863</u>	<u>\$ 808,44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83,456	\$ 152,991	\$ 153,510
群組2	410,997	355,286	300,647
群組3	<u>353,702</u>	<u>375,054</u>	<u>281,363</u>
	<u>\$ 848,155</u>	<u>\$ 883,331</u>	<u>\$ 735,520</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 71,602	\$ 17,069	\$ 11,640
3-6個月	38,264	91,659	56,178
6-12個月	3,868	1,804	5,106
	<u>\$ 113,734</u>	<u>\$ 110,532</u>	<u>\$ 72,92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955、\$6,439 及 \$4,11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439	\$ 4,11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66	2,389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432)	-
匯率影響數	182	(63)
12月31日	<u>\$ 6,955</u>	<u>\$ 6,43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3,875	(\$ 31,012)	\$ 322,863
在製品	231,477	(15,906)	215,571
製成品	503,464	(71,744)	431,720
在途存貨	80,427	-	80,427
合計	<u>\$ 1,169,243</u>	<u>(\$ 118,662)</u>	<u>\$ 1,050,58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47,406	(\$ 38,681)	\$ 308,725
在製品	192,885	(12,790)	180,095
製成品	451,207	(51,970)	399,237
在途存貨	60,831	-	60,831
合計	<u>\$ 1,052,329</u>	<u>(\$ 103,441)</u>	<u>\$ 948,888</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11,761	(\$ 18,142)	\$ 393,619
在製品	239,739	(23,976)	215,763
製成品	361,741	(49,801)	311,940
在途存貨	63,655	-	63,655
合計	<u>\$ 1,076,896</u>	<u>(\$ 91,919)</u>	<u>\$ 984,97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01,907	\$ 2,777,116
跌價及報廢損失	48,827	43,331
出售下腳收入	(13,926)	(14,575)
	<u>\$ 2,936,808</u>	<u>\$ 2,805,87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0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u>	<u>\$ 2,864,828</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23,700	\$ 2,262,457	\$ 2,161	\$ 36,390	\$ 18,378	\$ 80,519	\$ 14,418	\$ -	\$ 2,864,828
增添	-	-	6,821	14,218	21,406	9,405	-	9,611	3,849	202,904	268,214
處分	-	-	-	(5,033)	-	(346)	-	(88)	(99)	-	(5,566)
重分類	-	-	24,483	301,599	-	1,684	-	916	323	-	329,005
折舊費用	-	-	(29,376)	(355,732)	(2,839)	(13,999)	(4,326)	(14,252)	(3,956)	-	(424,480)
淨兌換差額	-	-	7,887	73,923	100	1,627	237	4,116	95	-	87,985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591,405	\$ 2,924,021	\$ 12,566	\$ 63,389	\$ 33,503	\$ 92,280	\$ 23,595	\$ 3,768,6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73,180)	(883,639)	(11,646)	(33,278)	(10,815)	(2,724)	(13,161)	(1,129,509)
	<u>\$ 26,805</u>	<u>\$ —</u>	<u>\$ 418,225</u>	<u>\$ 2,040,382</u>	<u>\$ 920</u>	<u>\$ 30,111</u>	<u>\$ 22,688</u>	<u>\$ 89,556</u>	<u>\$ 10,434</u>	<u>\$ 2,639,121</u>
101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18,225	\$ 2,040,382	\$ 920	\$ 30,111	\$ 22,688	\$ 89,556	\$ 10,434	\$ 2,639,121
增添	—	—	10,923	52,845	1,776	16,782	662	6,810	7,414	97,212
處分	—	—	—	(2,951)	—	(1,406)	(146)	—	(254)	(4,757)
重分類	—	—	25,983	553,105	—	3,051	—	189	363	582,691
折舊費用	—	—	(27,938)	(349,903)	(512)	(11,410)	(4,615)	(12,776)	(3,506)	(410,660)
淨兌換差額	—	—	(3,493)	(31,021)	(23)	(738)	(211)	(3,260)	(33)	(38,779)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2,864,82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0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2,864,828</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3 及\$7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5,106)</u>	<u>(5,106)</u>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u>102年度</u>			
1月1日	\$ 49,966	\$ 9,250	\$ 59,2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5,405)	(5,405)
淨兌換差額	<u>1,316</u>	<u>32</u>	<u>1,348</u>
12月31日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5,355)</u>	<u>(15,355)</u>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090	\$ 8,875	\$ 60,96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3,186)</u>	<u>(3,186)</u>
	<u>\$ 52,090</u>	<u>\$ 5,689</u>	<u>\$ 57,779</u>
<u>101年度</u>			
1月1日	\$ 52,090	\$ 5,689	\$ 57,77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786	9,786
攤銷費用	-	(5,938)	(5,938)
淨兌換差額	<u>(2,124)</u>	<u>(287)</u>	<u>(2,411)</u>
12月31日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5,106)</u>	<u>(5,106)</u>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BELKIN	\$ 51,282	\$ 49,966	\$ 52,090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設備款	\$ 81,760	\$ 103,245	\$ 508,842
質押定期存款	-	37,323	60,126
遞延費用	30,089	15,373	16,871
存出保證金	17,899	4,673	2,893
其他	1,375	1,375	1,375
	<u>\$ 131,123</u>	<u>\$ 161,989</u>	<u>\$ 590,107</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1,543</u>	1.03%~2%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55,928</u>	1.1%~2.06%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1,141</u>	0.88%~2.58%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	-
	<u>\$ -</u>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	0.99%	-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15,923	\$ 83,140	\$ 159,873
應付薪資	138,011	114,409	101,5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721	18,959	13,941
應付費用-其他	90,331	84,995	86,358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071	30,970	70,885
	<u>\$ 399,057</u>	<u>\$ 332,473</u>	<u>\$ 432,55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公司債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83)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21,217)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5 元，自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0.28 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04 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1,899。續依(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度均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 \$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66。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 月23日至104年12月 23日，按月付息，到 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28%	無	100,000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3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3%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4%~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30,000
				1,1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19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9%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9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 1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 ，以後每6個月為一 期，共分二期平均遞 減額度(每期50,000 仟元)	1.56%	無	50,000
				1,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0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 74,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8,1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 負債(表列其他非流 動負債)	<u>\$ 45,805</u>	<u>\$ 64,372</u>	<u>\$ 66,811</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93	\$ 74,913
當期服務成本	1,136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精算損益	(5,775)	3,091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007</u>	<u>\$ 67,993</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	\$ 8,1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8
雇主之提撥金	14,889	8,198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02</u>	<u>\$ 3,621</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36	\$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4</u>	<u>\$ 2,5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328	\$ 1,617
推銷費用	312	427
管理費用	252	346
研發費用	152	167
	<u>\$ 2,044</u>	<u>\$ 2,55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5,722	(\$ 3,202)
累積金額	<u>\$ 2,520</u>	<u>(\$ 3,202)</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54及\$4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u>45,805</u>)	(<u>64,3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979</u>	<u>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53</u>)	(<u>11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6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及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371 及 \$26,975。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153,344,387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2,267,551)	-
12月31日	<u>141,076,836</u>	<u>153,344,38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 21,5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61,338	0.4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14,044	-
董監事酬勞	4,784	-	4,013	-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663 及 \$12,6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65 及 \$4,81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743 及 \$4,78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104 及\$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u>(\$ 1,527)</u>	<u>\$ 70,613</u>	<u>\$ 69,086</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1年1月1日	(\$ 10,626)	\$ -	(\$ 10,626)
評價調整	8,288	-	8,2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9,406)	(59,406)
101年12月31日	<u>(\$ 2,338)</u>	<u>(\$ 59,406)</u>	<u>(\$ 61,744)</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 7,078	\$ 8,099
股利收入	1,062	-
租金收入	404	659
其他	27,925	15,093
合計	<u>\$ 36,469</u>	<u>\$ 23,851</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470	\$ 7,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7,800)	1,2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9,058	(7,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79)	(695)
處分投資損失	(130)	(5,573)
其他	(1,340)	(5,509)
合計	<u>\$ 19,479</u>	<u>(\$ 10,194)</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859	\$ 27,792
可轉換公司債	-	16,538
	<u>34,859</u>	<u>44,330</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3)	(780)
財務成本	<u>\$ 33,986</u>	<u>\$ 43,550</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883,462	\$ 834,356
折舊費用	424,480	410,660
攤銷費用	14,832	10,412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754,547	\$ 716,857
勞健保費用	32,013	31,082
退休金費用	38,415	29,532
其他用人費用	58,487	56,885
	<u>\$ 883,462</u>	<u>\$ 834,356</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58,741	\$ 29,869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723)	(1,768)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018	\$ 28,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5)	2,627
扣繳稅額	29,756	28,1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 84,749	\$ 58,9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15	13,12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15	13,127
匯率影響數	(260)	40
所得稅費用	<u>\$ 86,504</u>	<u>\$ 72,09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72)	\$ 5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5,226	\$ 75,44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96)	(18,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52	13,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5)	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2,015	13,127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99)	(2,40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269)	(12,365)
所得稅費用	<u>\$ 86,504</u>	<u>\$ 72,09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未休假獎金	880	46	-	9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353	(121)	-	1,23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421	310	-	8,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24	1,360	-	1,384
小計	<u>\$ 46,268</u>	<u>(\$ 1,594)</u>	<u>(\$ 972)</u>	<u>\$ 43,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7)	(\$ 421)	\$ -	(\$ 1,338)
小計	<u>(\$ 917)</u>	<u>(\$ 421)</u>	<u>\$ -</u>	<u>(\$ 1,338)</u>
合計	<u>\$ 45,351</u>	<u>(\$ 2,015)</u>	<u>(\$ 972)</u>	<u>\$ 42,364</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9	\$ 325	\$ -	\$ 5,30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6	1,254	-	2,730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8,168	(3,003)	-	15,165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768	(959)	544	11,353
未休假獎金	1,161	(281)	-	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953	(600)	-	1,353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244	(823)	-	8,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21	3	-	24
投資抵減	9,461	(9,461)	-	-
小計	\$ 59,269	(\$ 13,545)	\$ 544	\$ 46,2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5)	\$ 418	\$ -	(\$ 917)
小計	(\$ 1,335)	\$ 418	\$ -	(\$ 917)
合計	\$ 57,934	(\$ 13,127)	\$ 544	\$ 45,351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17	\$ -	102
機器設備	1,244	-	103

5.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000	-	112年度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111年度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至103年4月30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5年(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連續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99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尚未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2,596，表列「預付款項」。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895,579	\$ 677,736	\$ 487,336

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2,681、\$61,332及\$22,207，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2%，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6%。

13.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30及\$2,072。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70,339	148,572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70,33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148,972	\$ 1.81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9,465	153,344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69,465	153,3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員工分紅	13,681	25,279	
	-	1,0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146	179,660	\$ 1.58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41,875 及 \$36,597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14	\$ 97,21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140	159,87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923)	(83,140)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235,431</u>	<u>\$ 173,9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685,175</u>	<u>\$ 618,29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723</u>	<u>\$ 607</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213,337</u>	<u>\$ 219,149</u>	<u>\$ 319,6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3,159</u>	<u>\$ 851</u>	<u>\$ 2,00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u>\$ 2,200</u>	<u>\$ 1,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2,780</u>	<u>\$ 20,4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333,539	\$ 46,048	\$ 11,256	海關之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	37,323	60,126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u>242,235</u>	<u>251,099</u>	<u>252,681</u>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598,932</u>	<u>\$ 357,628</u>	<u>\$ 347,22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098	\$ 150,099	\$ 189,459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9,252	\$ 8,862	\$ 2,9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25	8,538	11,208
	<u>\$ 20,377</u>	<u>\$ 17,400</u>	<u>\$ 14,130</u>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324、\$8,074 及 \$6,1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1%、49%及 5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9	\$ 13,13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33,539	333,539
合計	<u>\$ 346,678</u>	<u>\$ 346,678</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00,000	\$ 1,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	106
合計	<u>\$ 1,300,106</u>	<u>\$ 1,300,106</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89	\$ 15,389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71	83,371
合計	<u>\$ 98,760</u>	<u>\$ 98,760</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90,000	\$ 1,19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u>\$ 1,190,042</u>	<u>\$ 1,190,042</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94	\$ 18,894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1,382	71,382
合計	<u>\$ 90,276</u>	<u>\$ 90,276</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21,217	\$ 521,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	234
合計	<u>\$ 1,571,451</u>	<u>\$ 1,571,451</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16	29.805	\$ 578,694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港幣：美金	2,171	0.1289	8,343
美金：人民幣	17,269	6.0586	514,703
港幣：人民幣	18,068	0.7812	69,4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	29.805	\$ 38,359
日幣：新台幣	256,917	0.2839	72,939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美金：人民幣	4,224	6.0586	125,896
台幣：人民幣	11,449	0.2033	11,449
港幣：人民幣	10,725	0.7812	41,216
日幣：人民幣	13,150	0.0577	3,73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806	29.040	\$ 575,166
日幣：新台幣	8,718	0.3360	2,929
港幣：新台幣	1,737	3.7470	6,509
港幣：美金	2,616	0.1290	9,802
美金：人民幣	19,148	6.2250	556,058
港幣：人民幣	21,898	0.8030	82,0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1	29.040	\$ 9,612
日幣：新台幣	181,184	0.3360	60,878
港幣：新台幣	130	3.7470	487
美金：人民幣	5,901	6.2250	171,365
港幣：人民幣	14,115	0.8030	52,889
台幣：人民幣	7,642	0.2143	7,642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250	30.280	\$ 461,770
日幣：新台幣	2,805	0.3910	1,097
港幣：新台幣	2,671	3.8970	10,409
港幣：美金	3,009	7.7690	11,726
美金：人民幣	13,925	6.2940	421,649
港幣：人民幣	11,739	0.8100	45,74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8	30.280	\$ 11,143
日幣：新台幣	455,565	0.3910	178,126
港幣：新台幣	116	3.8970	452
美金：人民幣	4,806	6.2940	145,526
港幣：人民幣	18,970	0.8100	73,926
台幣：人民幣	1,416	0.2080	1,41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港幣：美金	1%		83	-
美金：人民幣	1%		5,147	-
港幣：人民幣	1%		6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4	\$ -
日幣：新台幣	1%		729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259	-
台幣：人民幣	1%		114	-
港幣：人民幣	1%		412	-
日幣：人民幣	1%		37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52	\$ -
日幣：新台幣	1%		29	-
港幣：新台幣	1%		65	-
港幣：美金	1%		98	-
美金：人民幣	1%		5,561	-
港幣：人民幣	1%		8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	\$ -
日幣：新台幣	1%		609	-
港幣：新台幣	1%		5	-
美金：人民幣	1%		1,714	-
港幣：人民幣	1%		529	-
台幣：人民幣	1%		7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107 及 \$14,49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 及 \$43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 及 \$3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881,543	\$ -	\$ -	\$ -	\$ -
應付票據	5,484	-	-	-	-
應付帳款	365,135	207,627	63,69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6	1,723	-	-	-
其他應付款	277,080	92,022	29,95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100,000	1,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9	-	15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555,92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	-	-
應付票據	270	247	-	-	-
應付帳款	451,009	158,789	4,544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	508	-	-	-
其他應付款	245,116	66,220	21,13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224,000	966,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441,141	\$ -	\$ -	\$ -	\$ -
應付票據	14,584	-	-	-	-
應付帳款	422,809	184,069	3,36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53	53	-	-	-
其他應付款	345,722	69,840	16,996	-	-
應付公司債	-	-	521,21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	-	-	5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192	-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314	205	34	134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320	244	487	364	-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	-	-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286	286	572	927	314
遠期外匯合約	2,131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61	\$ -	\$ -
債務證券	4,939	-	-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877	-	-
債務證券	6,170	-	-
合計	<u>\$ 41,647</u>	<u>\$ 4,404</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560	\$ -	\$ -
債務證券	4,684	-	-
遠期外匯合約	-	2,5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920	-	-
債務證券	5,231	-	-
合計	<u>\$ 30,395</u>	<u>\$ 2,506</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59	\$ -
利率交換合約	-	1,415	-
合計	<u>\$ -</u>	<u>\$ 2,574</u>	<u>\$ -</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1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3,4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2,598	-	-
債務證券	4,738	-	-
合計	<u>\$ 28,367</u>	<u>\$ 3,444</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31	\$ -
利率交換合約	-	2,385	-
合計	<u>\$ -</u>	<u>\$ 4,516</u>	<u>\$ -</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6.遠期外匯合約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551,211	\$178,830 (6,000仟美元)	\$178,830 (6,0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5.76%	\$ 3,102,42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551,211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	11.53%	\$ 3,102,42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551,211	\$147,584 (30,000仟人民幣)	\$147,584 (30,000仟人民	-	-	0.00%	\$ 3,102,421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29.805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	\$ 525	-	\$ 5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2,871	-	2,87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048	-	3,04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4,851	-	4,85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170	-	6,17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939	-	4,93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0	7,217	-	7,21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6,592	-	6,59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550	8,440	1.25%	11,98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920	4,699	1.00%	4,803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5,434	-	5,434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7,238	1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94,788	1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972	4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2,957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0,098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586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0,942)	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1,058	1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7,911)	1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70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47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266仟美元)	1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491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42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54仟美元)	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829仟美元	4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48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2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839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91仟美元	1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365仟美元)	4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713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836仟美元	5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085仟美元	5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3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342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35仟美元	4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491仟美元	32%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4仟美元	16%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527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894仟美元	7%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4,829仟美元	6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85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31%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8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59仟美元	19%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140仟美元	1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59仟美元	5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71仟美元	5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86仟美元	46%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4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48仟美元	9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0,098	2.77	\$ -	不適用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61仟美元	3.57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11仟美元	2.14	-	不適用	1,031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836仟美元	2.87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235仟美元	4.21	-	不適用	3,034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527仟美元	3.02	-	不適用	42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40仟美元	2.41	-	不適用	242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788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238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59,972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305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31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9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4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2,957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92,586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5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1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31,05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85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440	1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9,27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68,026	2	3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53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137	2	20%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2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23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2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0,814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0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04	3	1%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39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77,555	2	1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99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364	2	3%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7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21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42	2	1%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22	2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24	1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375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78,104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747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1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3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097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18,00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77,996	2	8%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57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846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2,678	2	1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9,775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73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255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	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97	3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364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4,704	2	5%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303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81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781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6,052	2	1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5	3	1%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708	2	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98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25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353	2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按月互抵帳款。
- (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401,314	1,255,816	42,395,276	100.00%	2,431,364	46,021	50,63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64,619	27,492	27,66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794	(958)	(9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8,377	360,000	100.00%	16,488	(617)	(61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191,346	1,072,423	註2	100.00%	2,196,730	62,5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09,443	(23,526)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20,672	94,097	註2	100.00%	167,943	14,97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06,769	30,41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3,028	200,000	100.00%	6,960	5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76,995	176,995	註2	100.00%	314,369	30,414	註1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 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1,100	5,743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1,253	(29,491)	註1	孫公司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204	USD 1,204	註2	100.00%	67,462	5,822	註1	孫公司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註2	100.00%	11,252	(29,491)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158,511 (301,460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2,423 (35,130仟美元)	\$118,923 (3,943仟美 元)	-	\$1,191,346 (39,073仟美元)	\$ 62,538	100.00%	\$62,503 (2,105仟美元) (註2、2)	\$2,196,730 (73,70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74,359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控股)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19,22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94,097 (3,100仟美元)	\$26,575 (900仟美元)	-	\$120,672 (4,000仟美元)	14,979	100.00%	\$14,979 (505仟美元) (註2、2)	\$167,943 (5,635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感器、變壓 器	\$29,805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香港國瑞)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註1)	\$66,670 (2,064仟美元)	-	-	\$66,670 (2,064仟美元)	(29,491)	54.00%	(\$15,926) (-536仟美元) (註2、3)	\$6,076 (204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55,683	\$ 1,828,073	(註3)

註 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 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3.843；USD:NTD=1:29.805 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105,070，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 \$31,548。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共計 4,522，期末未收餘額為 \$0。
- (4) 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18,421	\$ 2,086,513	\$ -	\$ 3,704,934
內部部門收入	754,537	2,195,726	(2,950,263)	-
部門收入	<u>\$ 2,372,958</u>	<u>\$ 4,282,239</u>	<u>(\$ 2,950,263)</u>	<u>\$ 3,704,934</u>
部門損益	<u>\$ 126,746</u>	<u>\$ 132,771</u>	<u>\$ -</u>	<u>\$ 259,517</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1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78,097	\$ 1,894,355	\$ -	\$ 3,572,452
內部部門收入	709,784	2,152,724	(2,862,508)	-
部門收入	<u>\$ 2,387,881</u>	<u>\$ 4,047,079</u>	<u>(\$ 2,862,508)</u>	<u>\$ 3,572,452</u>
部門損益	<u>\$ 106,811</u>	<u>\$ 156,430</u>	<u>\$ -</u>	<u>\$ 263,241</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28,898	\$ 1,187,054	\$ 604,385	\$ 1,275,005
亞洲	3,107,558	2,109,088	2,779,105	1,769,032
其他	168,478	-	188,962	-
合計	<u>\$ 3,704,934</u>	<u>\$ 3,296,142</u>	<u>\$ 3,572,452</u>	<u>\$ 3,044,03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645,807	台灣及亞洲	\$ 528,742	台灣及亞洲
B客戶	340,634	台灣	344,821	台灣
C客戶	402,337	台灣及亞洲	295,456	台灣及亞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5,183	\$ -	\$ 355,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475	-	4,4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36	-	27,336	
應收票據	6,622	-	6,622	
應收帳款	808,444	-	808,4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659	-	319,659	
其他應收款	32,058	-	32,058	
存貨	984,977	-	984,977	
預付款項	33,747	-	33,747	
其他流動資產	27,790	(16,534)	11,256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00,291</u>	<u>(16,534)</u>	<u>2,583,757</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94	-	18,8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963	(508,842)	2,639,121	(2)
無形資產	59,741	(1,962)	57,77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98	35,071	59,269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265	508,842	590,1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32,061</u>	<u>33,109</u>	<u>3,365,170</u>	
資產總計	<u>\$ 5,932,352</u>	<u>\$ 16,575</u>	<u>\$ 5,948,927</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41,141	\$ -	\$ 441,1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516	-	4,516	
應付票據	14,584	-	14,584	
應付帳款	610,245	-	610,2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06	-	2,006	
其他應付款	426,428	6,130	432,55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574	-	36,574	
其他流動負債	522,581	-	522,581	
流動負債合計	<u>2,058,075</u>	<u>6,130</u>	<u>2,064,20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50,000	-	1,0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35	1,33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45	19,400	67,04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97,645</u>	<u>20,735</u>	<u>1,118,380</u>	
負債總計	<u>3,155,720</u>	<u>26,865</u>	<u>3,182,58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869	-	219,869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164,702	171,202	(7)
未分配盈餘	487,336	-	487,336	(3)(4)(5) (6)(7)
其他權益	164,110	(174,736)	(10,626)	(3)(6)
非控制權益	<u>71,102</u>	<u>(256)</u>	<u>70,846</u>	(5)
權益總計	<u>2,776,632</u>	<u>(10,290)</u>	<u>2,766,34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2,352</u>	<u>\$ 16,575</u>	<u>\$ 5,948,927</u>	

調節原因說明：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6,534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35。

(2)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508,842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97，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400，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61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24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集團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6,13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161，調減「少數股權」\$25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 (6)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238	\$ -	\$ 307,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750	-	10,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151	-	22,151	
應收票據	8,949	-	8,949	
應收帳款	993,863	-	993,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149	-	219,149	
其他應收款	25,895	-	25,895	
存貨	948,888	-	948,888	
預付款項	32,598	-	32,598	
其他流動資產	54,518	(8,470)	46,0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23,999</u>	<u>(8,470)</u>	<u>2,615,52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9	-	15,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8,073	(103,245)	2,864,828	(2)
無形資產	59,216	-	59,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856	25,412	46,268	(1)(3) (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744	103,245	161,98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22,278</u>	<u>25,412</u>	<u>3,147,690</u>	
資產總計	<u>\$ 5,746,277</u>	<u>\$ 16,942</u>	<u>\$ 5,763,219</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555,928	\$ -	\$ 555,928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59,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574	-	2,574	
應付票據	517	-	517	
應付帳款	614,342	-	614,3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1	-	851	
其他應付款	328,156	4,317	332,473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869	-	29,869	
其他流動負債	404	-	404	
流動負債合計	<u>1,592,584</u>	<u>4,317</u>	<u>1,596,901</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17	91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55	18,360	64,41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6,055</u>	<u>19,277</u>	<u>1,255,332</u>	
負債總計	<u>2,828,639</u>	<u>23,594</u>	<u>2,852,233</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1,438	-	241,438	
特別盈餘公積	-	164,702	164,702	(7)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040	677,736	(3)(4)(5) (6)(7)
其他權益	110,415	(172,159)	(61,744)	(3)(6)
<u>非控制權益</u>	<u>61,374</u>	<u>(235)</u>	<u>61,139</u>	(5)
權益總計	<u>2,917,638</u>	<u>(6,652)</u>	<u>2,910,98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46,277</u>	<u>\$ 16,942</u>	<u>\$ 5,763,219</u>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572,452	\$ -	\$ 3,572,452	
營業成本	(2,808,166)	2,294	(2,805,872)	(3)
營業毛利	764,286	2,294	766,58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3,080)	-	(183,080)	
管理費用	(162,421)	3,125	(159,296)	(3)(5)
研發費用	(58,977)	-	(58,977)	
營業利益	359,808	5,419	365,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851	-	23,8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94)	-	(10,194)	
財務成本	(43,550)	-	(43,550)	
稅前淨利	329,915	5,419	335,334	
所得稅費用	(70,372)	(1,721)	(72,093)	(3)(4) (5)
本期淨利	259,543	3,698	263,24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122)	(60,12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8,288	8,288	(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02)	(3,202)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544	54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4,492)	(54,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543	(\$ 50,794)	\$ 208,7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767	\$ 3,698	\$ 269,465	
非控制權益	(6,224)	-	(6,224)	
	\$ 259,543	\$ 3,698	\$ 263,2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5,767	(\$ 50,078)	\$ 215,689	
非控制權益	(6,224)	(716)	(6,940)	
	\$ 259,543	(\$ 50,794)	\$ 208,749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470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7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17。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103,245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集團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 及「未分配盈餘」\$33,182，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24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8,360；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294 及「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17、「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202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4。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421、「所得稅費用」\$823 及「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集團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4,31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713 及「少數股權」\$235；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281，並調減「營業費用」\$1,792。
- (6)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8,288 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60,122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四

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6 ~ 7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503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294 仟元及 212,48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132 仟元及 76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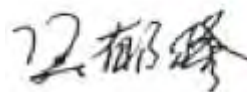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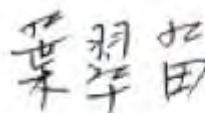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4,378	8	\$ 456,86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0,274	-	23,0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173	-	23,04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22	-	10,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27,925	17	961,88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5,612	4	213,3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911	1	30,123	1
130X	存貨	六(六)	1,171,599	16	1,050,581	16
1410	預付款項		47,774	1	23,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009	4	333,539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34,577</u>	<u>51</u>	<u>3,126,066</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1,214	-	13,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六)、八 及九	3,409,368	47	3,119,986	4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2,592	1	62,9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888	-	43,70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51,098	1	131,1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79,160</u>	<u>49</u>	<u>3,370,882</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7,313,737</u>	<u>100</u>	<u>\$ 6,496,948</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00,443	12	\$ 881,54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246	-	11,670	-	
2150	應付票據		3,480	-	5,484	-	
2170	應付帳款		724,517	10	636,45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5	-	3,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	509,073	7	399,057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67,926	1	58,7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11	-	1,6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20,741</u>	<u>30</u>	<u>1,997,73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60,000	21	1,3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81	-	1,3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157	1	45,9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838</u>	<u>22</u>	<u>1,347,249</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28,579</u>	<u>52</u>	<u>3,344,983</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69,692	17	1,410,768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271	4	294,271	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049	4	268,0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17	895,579	1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187,947	3	69,08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18,108</u>	<u>47</u>	<u>3,102,42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7,050</u>	<u>1</u>	<u>49,544</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485,158</u>	<u>48</u>	<u>3,151,965</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13,737</u>	<u>100</u>	<u>\$ 6,496,94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949,305	100	\$	3,704,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3,025,333)	(77)	(2,936,808)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3,972	23		768,126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739)	(6)	(204,104)	(5)
6200 管理費用		(173,292)	(4)	(172,9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50)	(2)	(67,04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1,281)	(12)	(444,067)	(12)
6900 營業利益			462,691	11		324,0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9,650	1		36,4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0,640	-		19,4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9,246)	(1)	(33,9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4	-		21,962	-
7900 稅前淨利			473,735	11		346,0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10,826)	(3)	(86,504)	(2)
8200 本期淨利		\$	362,909	8	\$	259,517	7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4,973	3	\$	127,61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3,963	-		8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2,735	-		5,7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79)	-	(97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3,701	11	\$	392,69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3,847	8	\$	270,33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38)	-	(10,822)	-
合計		\$	362,909	8	\$	259,51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978	11	\$	405,91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277)	-	(13,225)	-
合計		\$	483,701	11	\$	392,694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70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2.69	\$		1.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益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33,444	\$ 293,968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 2,849,847	\$ 61,139	\$ 2,910,986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577	-	(26,57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669)	-	-	(30,669)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22,676)	-	-	-	-	-	-	(122,676)	-	(122,676)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	270,339	-	-	270,339	(10,822)	259,51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2,403)	133,17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30	1,63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0,768</u>	<u>\$ 293,968</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 3,102,421</u>	<u>\$ 49,544</u>	<u>\$ 3,151,965</u>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0,768	\$ 293,968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 3,102,421	\$ 49,544	\$ 3,151,965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34	-	(27,0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8,215)	-	-	(28,215)	-	(28,215)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	-	-	-	-	-	(141,076)	-	(141,076)	
103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63,847	-	-	363,847	(938)	362,90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	-	-	2,270	115,312	3,549	121,131	(339)	120,79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8,783	18,78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9,692</u>	<u>\$ 293,968</u>	<u>\$ 303</u>	<u>\$ 295,049</u>	<u>\$ 164,702</u>	<u>\$ 1,206,447</u>	<u>\$ 185,925</u>	<u>\$ 2,022</u>	<u>\$ 3,418,108</u>	<u>\$ 67,050</u>	<u>\$ 3,485,15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473,735	\$ 346,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五)	-	766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465,059	424,4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055	14,83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4,693)	(7,078)
股利收入		(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9,246	3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873)	26,33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3,761)	1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3,145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02,595	48,8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58	1,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0	(29,740)
應收票據		81	(1,054)
應收帳款		(265,914)	31,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275)	5,812
其他應收款		(4,788)	(4,228)
存貨		(219,335)	(146,244)
預付款項		(24,093)	11,513
其他流動資產		(14,3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04)	4,967
應付帳款		88,059	22,1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4)	2,308
其他應付款		48,800	34,208
其他流動負債		589	1,2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2,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661	809,493
支付所得稅		(101,393)	(58,47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14,600	7,0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5,868</u>	<u>758,098</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5	\$ 2,25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5,915	(287,491)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323
收取股利		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3,484)	(28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53	6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351,547)	(235,4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89	3,78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170)	(7,773)
購置預付設備款		(217,974)	(307,520)
遞延費用增加		(9,063)	(28,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58	(13,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324)	(835,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900	325,61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43)
舉借長期借款		2,28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000)	(1,1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	64
支付之利息		(38,330)	(29,529)
非控制權益		18,783	1,63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122,6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8,215)	(30,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75	194,492
匯率影響數		34,897	32,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516	149,6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6,862	307,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4,378	\$ 456,8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	註2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	註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	瑞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4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100%	註1及註5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1

註1：該等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設立。

註3：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設立。

註4：瑞奇(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完成解散。

註5：辰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95	\$ 1,6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9,523	378,24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3,160	67,106
短期保本型工具	-	9,839
合計	<u>\$ 584,378</u>	<u>\$ 456,8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2,255	\$ 10,735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國外一般債券	5,106	5,0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9,409	4,404
小計	19,770	23,17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4	(175)
合計	<u>\$ 20,274</u>	<u>\$ 23,004</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806	\$ 82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10,849
	<u>\$ 12,246</u>	<u>\$ 11,670</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益(損)分別計\$9,258 及(\$26,76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TWD 100,000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625	104.1.5~ 104.2.13	USD 29,150	103.1.2~ 103.3.3
賣出遠期外匯	TWD 644,267		TWD 862,53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50	104.1.7~ 104.1.27	USD 1,800	103.1.6~ 103.1.17
買入遠期外匯	JPY 919,435		JPY 184,791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300	104.1.20~ 104.2.12	USD 12,450	103.1.2~ 103.3.17
買入遠期外匯	TWD 191,868		TWD 367,70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0	104.1.9	-	-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54,192		-	-
買入遠期外匯	RMB 71,491	104.1.8~ 104.3.23	-	-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1,500		-	-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12,957	\$ 13,981
國內受益憑證	12,372	5,00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u>6,263</u>	<u>5,898</u>
小計	31,592	24,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26	(1,832)
累計減損	(<u>3,145</u>)	<u>-</u>
合計	<u>\$ 30,173</u>	<u>\$ 23,04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分別為\$3,963 及\$81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處分金融資產產生之處分利益金額為\$469 及\$30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對所持有權益證券一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集團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3 年度認列\$3,145 之減損損失。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316	\$ 8,44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u>3,898</u>	<u>4,699</u>
合計	<u>\$ 11,214</u>	<u>\$ 13,139</u>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34,481	\$ 968,844
減：備抵呆帳	(6,556)	(6,955)
	<u>\$ 1,227,925</u>	<u>\$ 961,889</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89,983	\$ 83,456
群組2	674,330	410,997
群組3	428,880	353,702
	<u>\$ 1,193,193</u>	<u>\$ 848,155</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4,450	\$ 71,602
3-6個月	30,282	38,264
6-12個月	-	3,868
	<u>\$ 34,732</u>	<u>\$ 113,73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上述金額係已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556 及\$6,95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6,955	\$ 6,43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66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21)	(432)
匯率影響數	122	182
12月31日	<u>\$ 6,556</u>	<u>\$ 6,95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0,910	(\$ 59,137)	\$ 441,773
在製品	246,544	(17,193)	229,351
製成品	523,599	(88,659)	434,940
在途存貨	65,535	-	65,535
合計	<u>\$ 1,336,588</u>	<u>(\$ 164,989)</u>	<u>\$ 1,171,599</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3,875	(\$ 31,012)	\$ 322,863
在製品	231,477	(15,906)	215,571
製成品	503,464	(71,744)	431,720
在途存貨	80,427	-	80,427
合計	<u>\$ 1,169,243</u>	<u>(\$ 118,662)</u>	<u>\$ 1,050,58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940,503	\$ 2,901,907
跌價損失	102,595	48,827
出售下腳收入	(17,765)	(13,926)
	<u>\$ 3,025,333</u>	<u>\$ 2,936,808</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33,515	\$ 2,291,432	\$ 20,828	\$ 34,761	\$ 14,289	\$ 80,822	\$ 14,630	\$ 202,904	\$ 3,119,986
增添	704	-	13,787	88,886	19,551	12,056	147	7,154	2,174	269,508	413,967
處分	-	-	-	(13,306)	-	(723)	-	-	(18)	-	(14,047)
重分類	-	-	51,441	327,338	-	1,998	-	458	1,376	(100,381)	282,230
折舊費用	-	-	(33,565)	(386,144)	(6,950)	(15,129)	(3,826)	(15,088)	(4,357)	-	(465,059)
淨兌換差額	-	-	5,565	57,288	1,253	685	100	2,416	43	4,941	72,291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22,473	\$ 3,335,807	\$ 13,815	\$ 74,848	\$ 31,563	\$ 94,870	\$ 24,925	\$ -	\$ 4,226,1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98,773)	(1,073,350)	(11,654)	(38,458)	(13,185)	(14,351)	(10,507)	-	(1,361,344)
	<u>\$ 26,805</u>	<u>\$ -</u>	<u>\$ 423,700</u>	<u>\$ 2,262,457</u>	<u>\$ 2,161</u>	<u>\$ 36,390</u>	<u>\$ 18,378</u>	<u>\$ 80,519</u>	<u>\$ 14,418</u>	<u>\$ -</u>	<u>\$ 2,864,828</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23,700	\$ 2,262,457	\$ 2,161	\$ 36,390	\$ 18,378	\$ 80,519	\$ 14,418	\$ -	\$ 2,864,828
增添	-	-	6,821	14,218	21,406	9,405	-	9,611	3,849	202,904	268,214
處分	-	-	-	(5,033)	-	(346)	-	(88)	(99)	-	(5,566)
重分類	-	-	24,483	301,599	-	1,684	-	916	323	-	329,005
折舊費用	-	-	(29,376)	(355,732)	(2,839)	(13,999)	(4,326)	(14,252)	(3,956)	-	(424,480)
淨兌換差額	-	-	7,887	73,923	100	1,627	237	4,116	95	-	87,985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35 及 \$87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5,355)</u>	<u>(15,355)</u>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u>103年度</u>			
1月1日	\$ 51,282	\$ 11,650	\$ 62,9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170	2,170
攤銷費用	-	(5,694)	(5,694)
淨兌換差額	<u>3,174</u>	<u>10</u>	<u>3,184</u>
12月31日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4,456	\$ 16,303	\$ 70,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8,167)</u>	<u>(8,167)</u>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966	\$ 14,356	\$ 64,322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5,106)</u>	<u>(5,106)</u>
	<u>\$ 49,966</u>	<u>\$ 9,250</u>	<u>\$ 59,216</u>
<u>102年度</u>			
1月1日	\$ 49,966	\$ 9,250	\$ 59,21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	(5,405)	(5,405)
淨兌換差額	<u>1,316</u>	<u>32</u>	<u>1,348</u>
12月31日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5,355)</u>	<u>(15,355)</u>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BELKIN	<u>\$ 54,456</u>	<u>\$ 51,282</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8,539	\$ 81,760
遞延費用	25,678	30,089
存出保證金	5,506	17,899
其他	1,375	1,375
	<u>\$ 51,098</u>	<u>\$ 131,123</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443</u>	1.04%~1.96%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881,543</u>	1.03%~2%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78,343	\$ 115,923
應付薪資	168,752	138,0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229	18,721
應付費用-其他	74,683	90,331
其他應付款-其他	62,066	36,071
	<u>\$ 509,073</u>	<u>\$ 399,057</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日至105年8月28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16日至105年10月16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	無	150,000
				<u>\$ 1,5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3日至104年12月23日，按月付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用。	1.28%	無	100,000
				<u>\$ 1,3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3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7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102年12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4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9億6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14億4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05年3月13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 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 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 股權。
- (7) 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 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9)	(5,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039</u>	<u>\$ 45,80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當期服務成本	754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精算損益	(2,726)	(5,775)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778</u>	<u>\$ 51,0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精算損益	9	(53)
雇主之提撥金	1,699	14,889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9</u>	<u>\$ 5,20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4	\$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68</u>	<u>\$ 2,04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69	\$ 1,328
推銷費用	244	312
管理費用	213	252
研發費用	142	152
	<u>\$ 1,668</u>	<u>\$ 2,04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2,735</u>	<u>\$ 5,722</u>
累積金額	<u>\$ 5,255</u>	<u>\$ 2,520</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12 及\$54。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9</u>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u>(\$ 43,039)</u>	<u>(\$ 45,805)</u>	<u>\$ 64,3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40</u>	<u>\$ 1,979</u>	<u>\$ 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u>	<u>(\$ 53)</u>	<u>(\$ 11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863 及\$36,371。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141,076,836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4,107,684)	(12,267,551)
12月31日	<u>126,969,152</u>	<u>141,076,8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34	\$ -	\$ 26,577	\$ -
現金股利	28,215	0.20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7,031	-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866	-	4,784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19,648	
董監酬勞	9,824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7,902 及 \$11,6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867 及 \$4,66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31 及\$4,86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5,368 及\$20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u>(\$ 1,527)</u>	<u>\$ 70,613</u>	<u>\$ 69,08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14,693	\$ 7,078
股利收入	74	1,062
租金收入	269	404
其他	14,614	27,925
合計	<u>\$ 29,650</u>	<u>\$ 36,46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463	\$ 1,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298)	(27,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70	49,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8)	(1,77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9	(130)
減損損失	(3,145)	-
其他	(5,261)	(1,340)
合計	<u>\$ 20,640</u>	<u>\$ 19,47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281	\$ 34,85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5)	(873)
財務成本	<u>\$ 39,246</u>	<u>\$ 33,986</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63,774	\$ 903,926
折舊費用	465,059	424,480
攤銷費用	17,055	14,832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919,705	\$ 775,011
勞健保費用	33,410	32,013
退休金費用	47,531	38,415
其他用人費用	63,128	58,487
	<u>\$ 1,063,774</u>	<u>\$ 903,926</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67,926	\$ 58,741
未分配盈加徵	(21,509)	(20,85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597)	(3,723)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820	\$ 34,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64	(25)
扣繳稅額	<u>41,485</u>	<u>29,75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10,578	\$ 84,74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278</u>	<u>2,015</u>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78	2,015
匯率影響數	(1,030)	(260)
所得稅費用	<u>\$ 110,826</u>	<u>\$ 86,50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65)	(972)
	<u>(\$ 879)</u>	<u>(\$ 9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8,808	\$ 85,22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117)	(15,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764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1,278	2,015
免稅所得影響數	(3,770)	(1,699)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646)	(4,269)
所得稅費用	<u>\$ 110,826</u>	<u>\$ 86,50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0	\$ 3,638	\$ -	\$ 7,68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	1,745	-	5,38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4,911	(3,131)	-	11,78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7,788	(6)	(465)	7,317
未休假獎金	926	(50)	-	87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32		-	1,23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731	(652)	-	8,0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1,384	107	-	1,491
小計	<u>\$ 43,702</u>	<u>\$ 1,651</u>	<u>(\$ 465)</u>	<u>\$ 44,8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	(\$ 2,929)	\$ -	(\$ 4,267)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414)	(414)
小計	<u>(\$ 1,338)</u>	<u>(\$ 2,929)</u>	<u>(\$ 414)</u>	<u>(\$ 4,681)</u>
合計	<u>\$ 42,364</u>	<u>(\$ 1,278)</u>	<u>(\$ 879)</u>	<u>\$ 40,207</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未休假獎金	880	46	-	9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353	(121)	-	1,232
母子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8,421	310	-	8,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38	-	-	1,038
虧損扣抵	24	1,360	-	1,384
小計	<u>\$ 46,268</u>	<u>(\$ 1,594)</u>	<u>(\$ 972)</u>	<u>\$ 43,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17)	(\$ 421)	\$ -	(\$ 1,338)
小計	<u>(\$ 917)</u>	<u>(\$ 421)</u>	<u>\$ -</u>	<u>(\$ 1,338)</u>
合計	<u>\$ 45,351</u>	<u>(\$ 2,015)</u>	<u>(\$ 972)</u>	<u>\$ 42,364</u>

4. 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50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 年度	
97年度	核定數	\$ 122	\$ -	107年度	
101年度	申報數	20	-	111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8,700	-	112年度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9,815 及 \$189,970。

6.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7.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 \$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 \$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 \$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並已先行補繳稅款 \$2,596，表列「預付款項」。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06,447	\$ 895,579

10.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2,585 及 \$92,6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

11.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7 及 \$2,13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63,847	134,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	\$ 270,339	148,572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70,339	148,5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148,972	\$ 1.8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39,557 及 \$41,87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967	\$ 268,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5,923	83,1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8,343)	(115,923)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351,547</u>	<u>\$ 235,4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68	\$ 31,721
-關聯企業	<u>750,141</u>	<u>653,454</u>
	<u>\$ 781,209</u>	<u>\$ 685,17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763	\$ 714
-關聯企業	<u>-</u>	<u>9</u>
	<u>\$ 763</u>	<u>\$ 72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537	\$ 19,865
-關聯企業	275,075	193,472
	<u>\$ 295,612</u>	<u>\$ 213,33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845</u>	<u>\$ 3,15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易對象	標的物	103年度 取得價款	102年度 取得價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機器設備	<u>\$ -</u>	<u>\$ 2,2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987</u>	<u>\$ 22,78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97,624	\$ 333,539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905	242,23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553,687</u>	<u>\$ 598,9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5,822</u>	<u>\$ 270,098</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943	\$ 35,5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7,997	138,515
	<u>\$ 142,940</u>	<u>\$ 174,105</u>

3.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1,945 及\$16,3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2%及 5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392	31.650	\$ 740,357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646	5,719
港幣：新台幣	2,579	4.0800	10,522
人民幣：美金	731	0.1612	3,729
港幣：美金	8,979	0.1289	36,634
美金：人民幣	16,704	6.2040	528,682
台幣：人民幣	22	0.1960	22
港幣：人民幣	21,180	0.7998	86,4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16	31.650	\$ 76,466
日幣：新台幣	628,919	0.2646	166,171
港幣：新台幣	175	4.0800	714
美金：人民幣	5,591	6.2040	176,955
台幣：人民幣	11,143	0.1960	11,143
港幣：人民幣	10,461	0.7998	42,681
日幣：人民幣	39,552	0.0519	10,465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416	29.805	\$ 578,694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港幣：美金	2,171	0.1289	8,343
美金：人民幣	17,269	6.0586	514,703
港幣：人民幣	18,068	0.7812	69,43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7	29.805	\$ 38,359
日幣：新台幣	256,917	0.2839	72,939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美金：人民幣	4,224	6.0586	125,896
台幣：人民幣	11,449	0.2033	11,449
港幣：人民幣	10,725	0.7812	41,216
日幣：人民幣	13,150	0.0577	3,73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404	\$ -
日幣：新台幣	1%	57	-
港幣：新台幣	1%	105	-
人民幣：美金		-	-
港幣：美金	1%	366	-
美金：人民幣	1%	5,287	-
台幣：人民幣	1%	0	-
港幣：人民幣	1%	8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5	\$ -
日幣：新台幣	1%	1,662	-
港幣：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1,770	-
台幣：人民幣	1%	111	-
港幣：人民幣	1%	427	-
日幣：人民幣	1%	105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87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港幣：美金	1%	83	-
美金：人民幣	1%	5,147	-
港幣：人民幣	1%	6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4	\$ -
日幣：新台幣	1%	729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259	-
台幣：人民幣	1%	114	-
港幣：人民幣	1%	412	-
日幣：人民幣	1%	37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0,422 及 \$18,1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51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 及 \$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443	\$ -	\$ -	\$ -	\$ -	\$ 900,443
應付票據	3,480	-	-	-	-	3,480
應付帳款	467,560	224,654	29,255	3,048	-	724,51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34	211	-	-	-	845
其他應付款	269,152	178,878	60,961	82	-	509,073
存入保證金	51	26	-	-	42	119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 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1,633,8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881,543	\$ -	\$ -	\$ -	\$ -	\$ 881,543
應付票據	5,484	-	-	-	-	5,484
應付帳款	365,135	207,627	63,696	-	-	636,45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436	1,723	-	-	-	3,159
其他應付款	277,080	92,022	29,955	-	-	399,057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 到期)	3,653	5,161	10,266	120,476	1,245,641	1,385,197
其他金融負債	49	-	15	-	42	106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 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	-	-	-	11,440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 821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849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292	\$ -	\$ -	\$ 6,292
債務證券	4,573	-	-	4,573
遠期外匯合約	-	9,409	-	9,4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3,099	-	-	23,099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41,038</u>	<u>\$ 9,409</u>	<u>\$ -</u>	<u>\$ 50,447</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806	\$ -	\$ 806
利率交換合約	-	11,440	-	11,440
合計	<u>\$ -</u>	<u>\$ 12,246</u>	<u>\$ -</u>	<u>\$ 12,246</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61	\$ -	\$ -	\$ 13,661
債務證券	4,939	-	-	4,939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877	-	-	16,877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41,647</u>	<u>\$ 4,404</u>	<u>\$ -</u>	<u>\$ 46,05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

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709,054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	8.88%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709,054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	14.81%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709,054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91,827 (18,000仟人民幣)	-	10.50%	\$ 3,418,10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31.650；RMB:NTD=5.1016:1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541	-	\$ 54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199	-	3,1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7,074	-	7,07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573	-	4,57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552	-	2,55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8,740	-	8,74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95	7,316	1.25%	11,36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28	3,898	1.00%	5,001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584	-	7,58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6,775	-	6,775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71,666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7,136	4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45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7,294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1,39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5,246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99,648	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7,617	12%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0,540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67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339仟美元	1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5仟美元)	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66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00仟美元	2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72仟美元	6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71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412仟美元	4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385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27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647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705仟美元	3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291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97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595仟美元)	2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02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500仟美元	5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635仟美元	6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04仟美元)	7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372仟美元	5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057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66仟美元	3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45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70仟美元	18%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164仟美元	1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5,144仟美元	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894仟美元)	1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9,412仟美元	6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992仟美元)	6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635仟美元	4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4仟美元	4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02仟美元	2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8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72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43仟美元	17%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27仟美元	10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150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32仟美元	49%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61仟美元	6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44仟美元	4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01仟美元	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94	2.88	\$ -	不適用	\$108,637仟元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00仟美元	4.32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85仟美元	1.98	-	不適用	1,503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04仟美元	1.65	-	不適用	3,4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057仟美元	3.67	-	不適用	2,2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164仟美元	3.56	-	不適用	875仟美元 14,139仟港幣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50仟美元	1.70	-	不適用	1,50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84仟美元	3.80	-	不適用	4,039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666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87,136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5,683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07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9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648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29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5,246	2	10%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7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7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302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4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57,617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22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39	1	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55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5,330	2	3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4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1,362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9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6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85,677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9	3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19	3	4%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523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55,661	2	17%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4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55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830	2	12%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73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184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91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899	2	4%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 按月互抵帳款。
-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593,696	\$ 1,401,314	45,095,276	100.00%	\$ 2,930,866	\$ 188,924	\$ 186,206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300,001	34,100	32,41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4,026	(1,321)	(1,32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8,792	975	975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15,297	(9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52,221	39,2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8,439	1,004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6,695	402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0,459	(1,167)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3,229 (316,968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1,346 (39,073仟美元)	\$171,374 (5,836仟美元)	-	\$1,362,720 (44,909仟美元)	\$ 174,822	100.00%	\$174,378 (5,754仟美元) (註2、2)	\$2,528,623 (79,89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5,153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6,60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3,409	100.00%	\$33,409 (1,102仟美元) (註2、2)	\$208,810 (6,597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08 (500仟美元)	-	\$15,008 (500仟美元)	(375)	50.00%	(\$187) (-6仟美元) (註2、2)	\$15,546 (491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330 (2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001 (200仟美元)	-	\$6,001 (200仟美元)	1,917	100.00%	\$1,917 (63仟美元) (註2、2)	\$8,266 (26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1,167)	54.00%	(\$630) (-21仟美元) (註2、3)	\$5,648 (17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65	\$ 1,944,90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

註3：依據投審會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102年11月4日至105年11月3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4：係以HKD:NTD=1:4.080；USD:NTD=1:31.650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9,54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31,626。
-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36,616	\$ 2,312,689	\$ -	\$ 3,949,305
內部部門收入	718,968	2,666,837	(3,385,805)	-
部門收入	<u>\$ 2,355,584</u>	<u>\$ 4,979,526</u>	<u>(\$ 3,385,805)</u>	<u>\$ 3,949,305</u>
部門損益	<u>\$ 176,348</u>	<u>\$ 186,561</u>	<u>\$ -</u>	<u>\$ 362,90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4,285</u>	<u>\$ 307,829</u>	<u>\$ -</u>	<u>\$ 482,114</u>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49,720</u>	<u>\$ -</u>	<u>\$ 110,82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2年度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618,421	\$ 2,086,513	\$ -	\$ 3,704,934
內部部門收入	754,537	2,195,726	(2,950,263)	-
部門收入	<u>\$ 2,372,958</u>	<u>\$ 4,282,239</u>	<u>(\$ 2,950,263)</u>	<u>\$ 3,704,934</u>
部門損益	<u>\$ 126,746</u>	<u>\$ 132,771</u>	<u>\$ -</u>	<u>\$ 259,517</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8,571</u>	<u>\$ 260,741</u>	<u>\$ -</u>	<u>\$ 439,312</u>
所得稅費用	<u>\$ 53,764</u>	<u>\$ 32,740</u>	<u>\$ -</u>	<u>\$ 86,504</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係屬於單一產業，故不另外列示產業別之銷貨收入資訊。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46,003	\$ 1,249,916	\$ 243,601	\$ 1,187,054
中國大陸	3,179,070	2,268,637	2,963,985	2,109,088
南韓	106,747	-	149,542	-
泰國	143,307	-	89,972	-
美國	85,783	-	74,866	-
其他	188,395	-	182,968	-
合計	<u>\$ 3,949,305</u>	<u>\$ 3,518,553</u>	<u>\$ 3,704,934</u>	<u>\$ 3,296,14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737,866	台灣及中國大陸	\$ 645,807	台灣及中國大陸
B客戶	480,205	台灣	340,634	台灣
C客戶	437,647	台灣及中國大陸	402,337	台灣及中國大陸

附件五

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301 巷 29 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4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7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091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688 仟元及 432,6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5,133 仟元及 291,296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及 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2,358 仟元及 2,12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1%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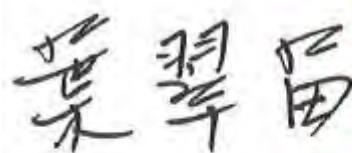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1 7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444	7	\$ 584,378	8	\$ 700,44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6,162	-	20,274	-	18,09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2,702	1	30,173	-	24,2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5,838	-	9,922	-	9,5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44,641	18	1,227,925	17	1,046,21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01,043	4	295,612	4	212,29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16	1	34,911	1	27,894	1
130X	存貨	六(六)	1,256,108	17	1,171,599	16	1,068,008	16
1410	預付款項		78,760	1	47,774	1	27,5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94,784	4	312,009	4	328,43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52,198</u>	<u>53</u>	<u>3,734,577</u>	<u>51</u>	<u>3,462,71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215	-	11,214	-	13,1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						
		及九	3,354,156	45	3,409,368	47	3,104,410	4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3,676	1	62,592	1	62,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153	-	44,888	-	45,6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0,425	1	51,098	1	139,82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3,625</u>	<u>47</u>	<u>3,579,160</u>	<u>49</u>	<u>3,365,660</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475,823</u>	<u>100</u>	<u>\$ 7,313,737</u>	<u>100</u>	<u>\$ 6,828,372</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50,581	14	\$ 900,443	12	\$ 1,150,238	1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8	-	12,246	-	8,219	-
2150	應付票據		-	-	3,480	-	174	-
2170	應付帳款		744,028	10	724,517	10	621,41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2	-	845	-	2,06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90,075	7	509,073	7	364,50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0,320	1	67,926	1	78,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31	-	2,211	-	4,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1,245</u>	<u>32</u>	<u>2,220,741</u>	<u>30</u>	<u>2,230,08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460,000	19	1,560,000	21	1,36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9	-	4,681	-	1,7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118	1	43,157	1	45,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5,537</u>	<u>20</u>	<u>1,607,838</u>	<u>22</u>	<u>1,407,615</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876,782</u>	<u>52</u>	<u>3,828,579</u>	<u>52</u>	<u>3,637,703</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69,692	17	1,269,692	17	1,410,768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271	4	294,271	4	294,2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5,049	4	295,049	4	268,0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2	164,7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7,353	18	1,206,447	17	951,62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9,620	2	187,947	3	53,95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30,687</u>	<u>47</u>	<u>3,418,108</u>	<u>47</u>	<u>3,143,33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8,354</u>	<u>1</u>	<u>67,050</u>	<u>1</u>	<u>47,33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599,041</u>	<u>48</u>	<u>3,485,158</u>	<u>48</u>	<u>3,190,669</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7,475,823</u>	<u>100</u>	<u>\$ 7,313,737</u>	<u>100</u>	<u>\$ 6,828,3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59,699	100	\$ 905,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864,228)	(75)	(709,333)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5,471	25	196,552	22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126)	(5)	(48,334)	(5)
6200 管理費用		(48,005)	(4)	(41,5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69)	(2)	(15,62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5,700)	(11)	(105,550)	(12)
6900 營業利益		169,771	14	91,00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172	1	5,2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865	1	(11,1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9,219)	(1)	(9,3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18	1	(15,280)	(2)
7900 稅前淨利		174,589	15	75,72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1,987)	(3)	(22,687)	(2)
8200 本期淨利		\$ 142,602	12	\$ 53,035	6
續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8,675)	(2)	(\$ 13,40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39)	-	(9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8,719)	(2)	(\$ 14,331)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13,883	10	\$ 38,704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0,906	12	\$ 56,0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6	-	(3,009)	-
合計		\$ 142,602	12	\$ 53,035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579	10	\$ 40,91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304	-	(2,208)	-
合計		\$ 113,883	10	\$ 38,704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11		\$ 0.4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10		\$ 0.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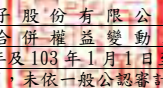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未實			
103年度第一季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0,768	\$ 293,968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 3,102,421	\$ 49,544	\$ 3,151,965
	103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	-	56,044	-	-	56,044	(3,009)	53,035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02)	(930)	(15,132)	801	(14,331)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410,768</u>	<u>\$ 293,968</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951,623</u>	<u>\$ 56,411</u>	<u>(\$ 2,457)</u>	<u>\$ 3,143,333</u>	<u>\$ 47,336</u>	<u>\$ 3,190,669</u>
104年度第一季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69,692	\$ 293,968	\$ 303	\$ 295,049	\$ 164,702	\$ 1,206,447	\$ 185,925	\$ 2,022	\$ 3,418,108	\$ 67,050	\$ 3,485,158
	104年第一季合併淨利	-	-	-	-	-	140,906	-	-	140,906	1,696	142,602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8,283)	(44)	(28,327)	(392)	(28,719)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1,269,692</u>	<u>\$ 293,968</u>	<u>\$ 303</u>	<u>\$ 295,049</u>	<u>\$ 164,702</u>	<u>\$ 1,347,353</u>	<u>\$ 157,642</u>	<u>\$ 1,978</u>	<u>\$ 3,530,687</u>	<u>\$ 68,354</u>	<u>\$ 3,599,04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74,589	\$ 75,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26,720	113,9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320	4,46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815)	(3,5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	9,220	9,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702)	15,467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5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19,167	22,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74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4)	(13,802)
應收票據		(5,916)	477
應收帳款		(116,749)	(84,5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31)	1,045
其他應收款		(7,118)	2,229
存貨		(104,586)	(40,070)
預付款項		(30,986)	(3,862)
其他流動資產		14,3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80)	(5,310)
應付帳款		19,511	(15,0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	(1,097)
其他應付款		12,101	(47,349)
其他流動負債		2,020	3,2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044	34,134
支付所得稅		(21,062)	(4,30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2,815	3,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797</u>	<u>33,347</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40	\$ 5,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5,717)	(2,0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0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82,534)	(95,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514	3,00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2,990)	(96)
購置預付設備款	(31,892)	(11,115)
遞延費用增加	(2,926)	(1,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07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890)	(101,5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138	268,695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64)
支付之利息	(9,475)	(8,714)
非控制權益	-	1,0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7	321,003
匯率影響數	(27,478)	(9,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34)	243,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378	45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444	\$ 700,44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4月1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

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
"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54%	54%	54%	註1及註2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50%	50%	0%	註1及註3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	100%	100%	0%	註1及註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1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	-	-	註5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及註2

註 1：因不符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告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3：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設立。

註 4：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設立。

註 5：辰信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完成解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約當現金\$82,732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短期保本型工具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2~7年
辦公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機器設備為\$3,354,156。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商譽為\$53,85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4,153。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3,0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38	\$ 1,695	\$ 1,7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8,594	549,523	631,3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4,012	33,160	57,545
短期保本型工具	-	-	9,804
合計	<u>\$ 535,444</u>	<u>\$ 584,378</u>	<u>\$ 700,4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表列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269	\$ 2,255	\$ 10,145
國內受益憑證	15,500	3,000	3,000
國外一般債券	5,060	5,106	4,91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			
期外匯合約	5,187	9,409	1,280
小計	26,016	19,770	19,3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146	504	(1,246)
合計	\$ 26,162	\$ 20,274	\$ 18,096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			
交換	\$ 990	\$ 806	\$ 56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			
外匯合約	328	11,440	7,655
	\$ 1,318	\$ 12,246	\$ 8,219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益(損)分別計\$5,992 及(\$15,526)。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4.1- 105.10.3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TWD 100,000	103.4.14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5.12- 106.11.13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525	104.4.2-	USD 20,625	104.1.5-	USD 25,290	103.4.3- 103.5.20
	TWD 363,032	104.4.27	TWD 644,267	104.2.13	TWD 763,34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4,500	104.4.9-	USD 7,650	104.1.7-	USD 1,000	103.4.3
	JPY 545,112	104.4.17	JPY 919,435	104.1.27	JPY 102,804	
賣出遠期外匯	-	-	-	-	USD 1,000	103.4.8
	-		-		RMB 6,1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4.4.27	USD 6,300	104.1.20-	USD 1,490	103.5.12-
	TWD 31,268		TWD 191,868	104.2.12	TWD 45,118	103.5.1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0	104.4.9-	USD 2,100	104.1.9	USD 6,550	103.4.7-
	JPY 254,678	104.4.13	JPY 254,192		JPY 670,992	103.4.28
買入遠期外匯	RMB 37,739	104.4.13-	RMB 71,491	104.1.8-	-	-
	USD 6,000	104.5.4	USD 11,500	104.3.23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12,957	\$ 14,292
國內受益憑證	20,585	12,372	7,00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6,193	6,263	6,029
理財產品	24,254	-	-
小計	54,177	31,592	27,3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70	1,726	(3,058)
累計減損	(3,145)	(3,145)	-
合計	\$ 52,702	\$ 30,173	\$ 24,263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金額分別為\$139 及\$93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0 及\$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7,316	\$ 7,316	\$ 8,440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899	3,898	4,699
合計	\$ 11,215	\$ 11,214	\$ 13,139

1. 本集團持有之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51,164	\$ 1,234,481	\$ 1,052,960
減：備抵呆帳	(6,523)	(6,556)	(6,745)
	<u>\$ 1,344,641</u>	<u>\$ 1,227,925</u>	<u>\$ 1,046,21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87,245	\$ 89,983	\$ 85,505
群組2	760,022	674,330	464,498
群組3	449,192	428,880	344,157
	<u>\$ 1,296,459</u>	<u>\$ 1,193,193</u>	<u>\$ 894,160</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3個月內	\$ 4,254	\$ 4,450	\$ 49,457
3-6個月	35,023	30,282	98,826
6-12個月	8,905	-	3,772
	<u>\$ 48,182</u>	<u>\$ 34,732</u>	<u>\$ 152,05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523、\$6,556 及 \$6,74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群組評估</u>	<u>群組評估</u>
	<u>之減損損失</u>	<u>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6,556	\$ 6,955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199)
匯率影響數	(33)	(11)
3月31日	<u>\$ 6,523</u>	<u>\$ 6,745</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75,512	(\$ 31,417)	\$ 444,095
在製品	245,573	(21,005)	224,568
製成品	608,440	(76,004)	532,436
在途存貨	55,009	-	55,009
合計	<u>\$ 1,384,534</u>	<u>(\$ 128,426)</u>	<u>\$ 1,256,10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500,910	(\$ 59,137)	\$ 441,773
在製品	246,544	(17,193)	229,351
製成品	523,599	(88,659)	434,940
在途存貨	65,535	-	65,535
合計	<u>\$ 1,336,588</u>	<u>(\$ 164,989)</u>	<u>\$ 1,171,599</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440,819	(\$ 36,795)	\$ 404,024
在製品	214,712	(17,877)	196,835
製成品	488,932	(63,602)	425,330
在途存貨	41,819	-	41,819
合計	<u>\$ 1,186,282</u>	<u>(\$ 118,274)</u>	<u>\$ 1,068,00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7,856	\$ 688,986
跌價損失	19,167	22,434
出售下腳收入	(2,795)	(2,087)
	<u>\$ 864,228</u>	<u>\$ 709,333</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9,867	\$ 4,005,239	\$ 55,272	\$ 96,356	\$ 32,914	\$ 122,132	\$ 26,853	\$ 376,972	\$ 5,484,1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69,124)	(1,639,745)	(20,590)	(62,708)	(22,204)	(46,370)	(13,005)	-	(2,074,812)
	<u>\$ 27,509</u>	<u>\$ -</u>	<u>\$ 470,743</u>	<u>\$ 2,365,494</u>	<u>\$ 34,682</u>	<u>\$ 33,648</u>	<u>\$ 10,710</u>	<u>\$ 75,762</u>	<u>\$ 13,848</u>	<u>\$ 376,972</u>	<u>\$ 3,409,368</u>
104年度											
1月1日	\$ 27,509	\$ -	\$ 470,743	\$ 2,365,494	\$ 34,682	\$ 33,648	\$ 10,710	\$ 75,762	\$ 13,848	\$ 376,972	\$ 3,409,368
增添	-	-	1,561	25,455	2,163	3,373	-	780	160	18,836	52,328
處分	-	-	-	(8,916)	-	(78)	-	-	(1,323)	(1,271)	(11,588)
重分類	-	-	-	52,915	-	138	-	-	-	(21,847)	31,206
折舊費用	-	-	(9,113)	(105,662)	(2,119)	(4,378)	(885)	(3,515)	(1,048)	-	(126,720)
淨兌換差額	-	-	(2,089)	6,025	(400)	88	(26)	(1,106)	12	(2,942)	(438)
3月31日	<u>\$ 27,509</u>	<u>\$ -</u>	<u>\$ 461,102</u>	<u>\$ 2,335,311</u>	<u>\$ 34,326</u>	<u>\$ 32,791</u>	<u>\$ 9,799</u>	<u>\$ 71,921</u>	<u>\$ 11,649</u>	<u>\$ 369,748</u>	<u>\$ 3,354,15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738,352	\$ 4,046,279	\$ 56,820	\$ 98,054	\$ 32,778	\$ 121,746	\$ 25,004	\$ 369,748	\$ 5,517,3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77,250)	(1,710,968)	(22,494)	(65,263)	(22,979)	(49,825)	(13,355)	-	(2,163,200)
	<u>\$ 27,509</u>	<u>\$ -</u>	<u>\$ 461,102</u>	<u>\$ 2,335,311</u>	<u>\$ 34,326</u>	<u>\$ 32,791</u>	<u>\$ 9,799</u>	<u>\$ 71,921</u>	<u>\$ 11,649</u>	<u>\$ 369,748</u>	<u>\$ 3,354,156</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665,389	\$ 3,578,767	\$ 34,841	\$ 85,715	\$ 32,250	\$ 110,447	\$ 25,372	\$ 202,904	\$ 4,763,5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1,874)	(1,287,335)	(14,013)	(50,954)	(17,961)	(29,625)	(10,742)	-	(1,643,570)
	<u>\$ 26,805</u>	<u>\$ -</u>	<u>\$ 433,515</u>	<u>\$ 2,291,432</u>	<u>\$ 20,828</u>	<u>\$ 34,761</u>	<u>\$ 14,289</u>	<u>\$ 80,822</u>	<u>\$ 14,630</u>	<u>\$ 202,904</u>	<u>\$ 3,119,986</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433,515	\$ 2,291,432	\$ 20,828	\$ 34,761	\$ 14,289	\$ 80,822	\$ 14,630	\$ 202,904	\$ 3,119,986
增添	704	-	906	6,476	339	1,391	-	315	535	96,842	107,508
處分	-	-	-	(3,012)	-	(256)	-	-	-	-	(3,268)
重分類	-	-	-	2,816	-	54	-	-	-	(2,301)	569
折舊費用	-	-	(7,895)	(95,323)	(1,259)	(3,668)	(1,008)	(3,688)	(1,065)	-	(113,906)
淨兌換差額	-	-	(550)	(5,050)	(42)	(82)	(1)	(254)	(6)	(494)	(6,479)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425,976</u>	<u>\$ 2,197,339</u>	<u>\$ 19,866</u>	<u>\$ 32,200</u>	<u>\$ 13,280</u>	<u>\$ 77,195</u>	<u>\$ 14,094</u>	<u>\$ 296,951</u>	<u>\$ 3,104,410</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665,410	\$ 3,573,049	\$ 35,033	\$ 85,946	\$ 32,216	\$ 110,371	\$ 25,737	\$ 296,951	\$ 4,853,2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239,434)	(1,375,710)	(15,167)	(53,746)	(18,936)	(33,176)	(11,643)	-	(1,748,878)
	<u>\$ 27,509</u>	<u>\$ -</u>	<u>\$ 425,976</u>	<u>\$ 2,197,339</u>	<u>\$ 19,866</u>	<u>\$ 32,200</u>	<u>\$ 13,280</u>	<u>\$ 77,195</u>	<u>\$ 14,094</u>	<u>\$ 296,951</u>	<u>\$ 3,104,41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64 及 \$314。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4,456	\$ 16,303	\$ 70,7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8,167)</u>	<u>(8,167)</u>
	<u>\$ 54,456</u>	<u>\$ 8,136</u>	<u>\$ 62,592</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54,456	\$ 8,136	\$ 62,59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2,990	2,990
攤銷費用	-	(1,292)	(1,292)
淨兌換差額	<u>(602)</u>	<u>(12)</u>	<u>(614)</u>
3月31日	<u>\$ 53,854</u>	<u>\$ 9,822</u>	<u>\$ 63,676</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53,854	\$ 17,893	\$ 71,7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8,071)</u>	<u>(8,071)</u>
	<u>\$ 53,854</u>	<u>\$ 9,822</u>	<u>\$ 63,676</u>
	<u>商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282	\$ 27,005	\$ 78,2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15,355)</u>	<u>(15,355)</u>
	<u>\$ 51,282</u>	<u>\$ 11,650</u>	<u>\$ 62,932</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	\$ 51,282	\$ 11,650	\$ 62,9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96	96
攤銷費用	-	(1,570)	(1,570)
淨兌換差額	<u>1,144</u>	<u>(1)</u>	<u>1,143</u>
3月31日	<u>\$ 52,426</u>	<u>\$ 10,175</u>	<u>\$ 62,60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52,426	\$ 19,659	\$ 72,085
累計攤銷及減損	<u>-</u>	<u>(9,484)</u>	<u>(9,484)</u>
	<u>\$ 52,426</u>	<u>\$ 10,175</u>	<u>\$ 62,601</u>

1. 本集團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BELKIN	<u>\$ 53,854</u>	<u>\$ 54,456</u>	<u>\$ 52,426</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9,226	\$ 18,539	\$ 92,306
遞延費用	24,926	25,678	28,262
存出保證金	4,898	5,506	17,880
其他	1,375	1,375	1,375
	<u>\$ 50,425</u>	<u>\$ 51,098</u>	<u>\$ 139,823</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50,581</u>	0.08%~1.87%	無
借款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443</u>	1.04%~1.96%	無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150,238</u>	1.15%~2.25%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48,137	\$ 178,343	\$ 128,412
應付薪資	225,437	168,752	108,82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9,669	25,229	20,148
應付費用-其他	9,696	74,683	80,624
其他應付款-其他	67,136	62,066	26,499
	<u>\$ 490,075</u>	<u>\$ 509,073</u>	<u>\$ 364,507</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6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 日至105年8月28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28%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 16日至105年10月16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 本。	1.48%	無	150,000
				<u>150,000</u>
				<u>\$ 1,4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 日至105年8月28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可 循環動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 16日至105年10月16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 本。	1.48%	無	150,000
				<u>150,000</u>
				<u>\$ 1,5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1%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4. 擔保設定抵押 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 23日至104年12月23日 ，按月付息，到期還本 ，可循環動用。	1.30%	無	100,000
				<u>100,000</u>
				<u>\$ 1,360,00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1)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2)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1)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2)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2及\$417。
 - (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65。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奇力新(河南)有限公司、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海外子公司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753 及\$9,367。

(十四) 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	\$ 27,034	-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28,215	\$ 0.20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89 及\$2,72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05 及\$1,091。係以本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均以 5%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計\$19,648 及\$9,824，係以民國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發放基礎(以 6%及 3%估列)，截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3 年度估計數與擬議數存有差異，已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先行調整認列\$1,746 為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31 及\$4,86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5,368 及\$20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2,022	\$ 185,925	\$ 187,947
評價調整	(44)	-	(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8,283)	(28,283)
104年3月31日	<u>\$ 1,978</u>	<u>\$ 157,642</u>	<u>\$ 159,620</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930)	-	(93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4,202)	(14,202)
103年3月31日	<u>(\$ 2,457)</u>	<u>\$ 56,411</u>	<u>\$ 53,954</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 2,815	\$ 3,516
租金收入	45	45
其他	<u>2,312</u>	<u>1,730</u>
合計	<u>\$ 5,172</u>	<u>\$ 5,291</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0,017	(\$ 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025)	(14,62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491	5,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265)
處分投資損失	(290)	(59)
其他	(7,254)	(637)
合計	<u>\$ 8,865</u>	<u>(\$ 11,172)</u>

(二十) 財務成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483	\$ 9,71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4)	(314)
財務成本	<u>\$ 9,219</u>	<u>\$ 9,399</u>

(二十一)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311,525	\$ 228,948
折舊費用	126,720	113,906
攤銷費用	4,320	4,460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68,937	\$ 194,685
勞健保費用	9,218	9,687
退休金費用	15,145	9,784
其他用人費用	18,225	14,792
	<u>\$ 311,525</u>	<u>\$ 228,948</u>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80,320	\$ 78,564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52,243)	(54,524)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077	\$ 24,0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52	-
扣繳稅額	5,127	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3,456	\$ 24,12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33)	(1,52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33)	(1,524)
匯率影響數	(36)	85
所得稅費用	\$ 31,987	\$ 22,687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95)	\$ -

2. 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 \$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 \$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 \$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並已先行補繳稅款 \$2,596，表列「預付款項」。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347,353	\$ 1,206,447	\$ 951,623

5.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2,585、\$142,585 及 \$92,706，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

6.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子公司巨新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107、\$2,107 及 \$2,130。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140,906	126,969	\$ 1.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0,906	126,9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6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0,906	127,529	\$ 1.10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 56,044	141,077	\$ 0.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6,044	141,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044	141,173	\$ 0.40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0,215 及 \$18,37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328	\$ 107,5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8,343	115,9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8,137)	(128,412)
本期支付現金數	<u>\$ 82,534</u>	<u>\$ 95,01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613	\$ 7,634
-關聯企業	222,249	152,230
	<u>\$ 228,862</u>	<u>\$ 159,86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部分係依雙方約定，其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8	\$ 73
-關聯企業	-	1
	<u>\$ 148</u>	<u>\$ 74</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629	\$ 20,537	\$ 18,508
-關聯企業	<u>283,414</u>	<u>275,075</u>	<u>193,784</u>
	<u>\$ 301,043</u>	<u>\$ 295,612</u>	<u>\$ 212,29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本集團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60天到180天)無重大差異。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692</u>	<u>\$ 845</u>	<u>\$ 2,06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0,695	\$ 5,451
退職後福利	<u>156</u>	<u>146</u>
	<u>\$ 10,851</u>	<u>\$ 5,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294,784	\$ 297,624	\$ 328,436	海關之擔保
土地	23,158	23,158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29,712	232,905	241,318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547,654</u>	<u>\$ 553,687</u>	<u>\$ 592,91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80,504</u>	<u>\$ 195,822</u>	<u>\$ 241,209</u>

2. 營業租賃協議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280	\$ 34,943	\$ 9,4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9,814	107,997	8,106
	<u>\$ 106,094</u>	<u>\$ 142,940</u>	<u>\$ 17,534</u>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96,791、\$71,945 及\$17,0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為擬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000 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為\$1,50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52%、52%及 5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453	31.3000	\$ 1,172,279
日幣：新台幣	44,506	0.2604	11,589
港幣：新台幣	55	4.0360	222
人民幣：美金	57,636	6.1945	1,804,007
港幣：美金	2,872	0.1289	11,591
美金：人民幣	1,170	0.1614	5,912
台幣：人民幣	165	5.0529	834
港幣：人民幣	28,828	0.7988	993,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060	31.3000	\$ 471,378
日幣：新台幣	222,450	0.2604	59,228
美金：人民幣	54,067	6.1945	1,692,297
台幣：人民幣	3,640	0.1979	3,640
港幣：人民幣	29,769	0.7988	120,148
日幣：人民幣	36,630	0.0515	1,261,90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23,392	31.650	\$ 740,357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646	5,719
港幣：新台幣	2,579	4.0800	10,522
人民幣：美金	731	0.1612	3,729
港幣：美金	8,979	0.1289	36,634
美金：人民幣	16,704	6.2040	528,682
台幣：人民幣	22	0.1960	22
港幣：人民幣	21,180	0.7998	86,414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416	31.650	\$ 76,466
日幣：新台幣	628,919	0.2646	166,171
港幣：新台幣	175	4.0800	714
美金：人民幣	5,591	6.2040	176,955
台幣：人民幣	11,143	0.1960	11,143
港幣：人民幣	10,461	0.7998	42,681
日幣：人民幣	39,552	0.0519	10,465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676	30.470	\$ 782,348
日幣：新台幣	7,658	0.2960	2,267
港幣：新台幣	1,230	3.9270	4,830
美金：人民幣	16,602	6.2158	505,863
港幣：人民幣	18,718	0.8011	73,506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65	30.470	\$ 20,263
日幣：新台幣	2,360	0.2960	699
港幣：新台幣	150	3.9270	589
美金：人民幣	3,770	6.2158	114,872
台幣：人民幣	11,982	0.2040	11,982
港幣：人民幣	9,972	0.8011	39,160
日幣：人民幣	7,730	0.0604	2,28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23	\$	-
日幣：新台幣	1%	116		-
港幣：新台幣	1%	2		-
人民幣：美金		18,040		-
港幣：美金	1%	116		-
美金：人民幣	1%	59		-
台幣：人民幣	1%	-		-
港幣：人民幣	1%	9,9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14	\$	-
日幣：新台幣	1%	592		-
港幣：新台幣	1%	-		-
美金：人民幣	1%	16,923		-
台幣：人民幣	1%	36		-
港幣：人民幣	1%	1,201		-
日幣：人民幣	1%	12,619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23	\$ -
日幣：新台幣	1%	23	-
港幣：新台幣	1%	48	-
港幣：美金	1%	-	-
美金：人民幣	1%	5,059	-
港幣：人民幣	1%	7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3	\$ -
日幣：新台幣	1%	7	-
港幣：新台幣	1%	6	-
美金：人民幣	1%	1,149	-
台幣：人民幣	1%	120	-
港幣：人民幣	1%	393	-
日幣：人民幣	1%	23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0,491及\$5,256。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搭配設置停損點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集團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2,118 及 \$20,8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集團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52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2 及 \$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50,581	\$ -	\$ -	\$ -	\$ -	\$ 1,050,581
應付票據	-	-	-	-	-	-
應付帳款	395,869	261,876	86,283	-	-	744,028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92	-	-	-	-	692
其他應付款	291,616	138,353	60,106	-	-	490,075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4,309	9,170	6,725	428,598	1,071,124	1,519,926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 金	-	50	-	-	42	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900,443	\$ -	\$ -	\$ -	\$ -	\$ 900,443
應付票據	3,480	-	-	-	-	3,480
應付帳款	467,560	224,654	29,255	3,048	-	724,51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634	211	-	-	-	845
其他應付款	269,152	178,878	60,961	82	-	509,073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 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1,633,850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 金	51	26	-	-	42	11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0,238	\$ -	\$ -	\$ -	\$ -	\$ 1,150,238
應付票據	174	-	-	-	-	174
應付帳款	453,483	153,950	13,986	-	-	621,419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112	950	-	-	-	2,062
其他應付款	267,733	50,527	46,247	-	-	364,507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 到期)	3,957	5,426	10,675	116,220	1,307,699	1,443,977
其他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 金	-	-	-	-	42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 割)	\$ 123	\$ 123	\$ 246	\$ 402	\$ 96	\$ 990
遠期外匯合約	328	-	-	-	-	328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 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1,440	-	-	-	-	11,440

103年3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 割)	\$ 182	\$ 76	\$ 38	\$ 153	\$ 115	\$ 564
遠期外匯合約	7,655	-	-	-	-	7,655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國外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國外可轉換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6,894	\$ -	\$ -	\$ 16,894
債務證券	4,081	-	-	4,081
遠期外匯合約	-	5,187	-	5,1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1,296	-	-	21,296
債務證券	7,152	-	-	7,152
理財產品	-	24,254	-	24,254
合計	<u>\$ 49,423</u>	<u>\$ 29,441</u>	<u>\$ -</u>	<u>\$ 78,864</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990	\$ -	\$ 990
遠期外匯合約	-	328	-	328
合計	<u>\$ -</u>	<u>\$ 1,318</u>	<u>\$ -</u>	<u>\$ 1,318</u>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6,292	\$ -	\$ -	\$ 6,292
債務證券	4,573	-	-	4,573
遠期外匯合約	-	9,409	-	9,40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23,099	-	-	23,099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41,038</u>	<u>\$ 9,409</u>	<u>\$ -</u>	<u>\$ 50,44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	\$ 806	\$ -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	11,440	-	11,440
合計	<u>\$ -</u>	<u>\$ 12,246</u>	<u>\$ -</u>	<u>\$ 12,246</u>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 11,877	\$ -	\$ -	\$ 11,877
債務證券	4,939	-	-	4,939
遠期外匯合約	-	1,280	-	1,28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7,956	-	-	17,956
債務證券	6,307	-	-	6,307
合計	<u>\$ 41,079</u>	<u>\$ 1,280</u>	<u>\$ -</u>	<u>\$ 42,35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利率交換合約	-	564	-	564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55	\$ -	\$ 7,655
合計	<u>\$ -</u>	<u>\$ 8,219</u>	<u>\$ -</u>	<u>\$ 8,21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u>公司債</u>	<u>轉換公司債</u>
	收盤價	淨值	收市	收市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主要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765,344	\$469,500 (15,000仟美元)	\$469,500 (15,000仟美元)	\$469,500 (15,000仟美元)	-	13.30%	\$ 3,530,687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765,344	\$281,700 (9,000仟美元)	\$281,700 (9,000仟美元)	\$281,700 (9,000仟美元)	-	8.00%	\$ 3,530,687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31.300；RMB:NTD=5.0528:1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	\$ 462	-	\$ 46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國泰富時中國A50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	-	10,00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7,152	-	7,15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869	-	3,86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58	500	-	55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大中華TMT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4,000	-	4,39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081	-	5,01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95	7,316	1.25%	11,262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28	3,899	1.00%	4,931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546	-	7,546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595	2,285	-	2,28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860	1,465	-	1,465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063	-	8,063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富邦華一銀行人民幣利率型結構性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254	-	24,254	

註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1,106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4,601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59,165	55%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1,085	11%	90-150天	"	"	32,424	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2,826	9%	90-150天	"	"	(155,798)	2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55,495	12%	120天	"	"	(95,795)	17%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195仟美元	45%	按月互抵帳款	"	"	-	0%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進貨	5,434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	"	(157)仟美元	1%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140仟美元	39%	按月互抵帳款	"	"	4,185仟美元	26%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1,055仟美元	60%	按月互抵帳款	"	"	(10,946)仟美元	68%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進貨	3,737仟美元	43%	90-150天	"	"	(7,456)仟美元	7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	(銷貨)	11,055仟美元	44%	按月互抵帳款	"	"	14,131仟美元	53%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140仟美元	4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344)仟美元	2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994仟美元	16%	60天	"	"	4,959仟美元	1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737仟美元	44%	90-150天	"	"	7,316仟美元	4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國際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85仟美元	0.22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685仟美元	0.85	-	不適用	1,420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9仟美元	0.95	-	不適用	1,033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53仟美元	1.38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131仟美元	3.14	-	不適用	1,7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4,959仟美元	3.16	-	不適用	149仟美元	-
河南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243仟美元	1.31	-	不適用	2,100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 1 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4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1,106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59,165	2	2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3,989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24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79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81,085	2	7%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2,826	2	4%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4,047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23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37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795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55,495	2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985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618	1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5,082	2	19%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8,483	2	3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710	3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754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0,351	2	8%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689	3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58,869	2	5%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43	3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395	3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6,730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7,817	2	1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315	3	1%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3,103	2	6%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30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5,904	2	1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銷貨成本	51,182	2	4%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70	3	1%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2,030	2	6%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713	2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1	2	0%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587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7,453	2	7%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79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182	2	4%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08	0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795	0	8%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按月互抵帳款。

(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593,696	\$ 1,593,696	45,095,276	100.00%	\$ 2,982,672	\$ 83,342	\$ 76,43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86,363	(16,386)	(14,24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953	1,203	1,203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8,883	347	34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14,885	736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34,113	(14,553)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8,690	347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5,626	-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2,111	1,533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 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279,283 (316,968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362,720 (44,909 仟美元)	-	-	\$1,362,720 (44,909 仟美元)	\$ 74,458	100.00%	\$81,313 (2,579仟美元) (註2、2)	\$2,589,059 (82,718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83,105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控股)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15,778)	100.00%	(\$14,553) (-462仟美元) (註2、2)	\$333,869 (10,667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 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125,20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7,334	100.00%	\$7,334 (233仟美元) (註2、3)	\$214,147 (6,842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 造及銷售	\$31,30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08 (500仟美元)	-	-	\$15,008 (500仟美元)	1,951	50.00%	\$976 (31仟美元) (註2、3)	\$16,373 (523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 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 賣	\$6,260 (2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 力新國際)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6,001 (200仟美元)	-	-	\$6,001 (200仟美元)	134	100.00%	\$134 (4仟美元) (註2、3)	\$8,321 (266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 感器、變壓 器	\$31,30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區(香港國瑞)公 司再投資大陸公 司(註1)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1,533	54.00%	\$946 (30仟美元) (註2、3)	\$6,594 (211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67,274	\$ 2,051,377	(註3)

註 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率 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其他。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4.036；USD:NTD=1:31.300 列示之。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一季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29,603，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0。
-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及亞洲之線圈、晶片電感等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提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499,660	\$ 660,039	\$ -	\$ 1,159,699
內部部門收入	253,406	723,123	(976,529)	-
部門收入	<u>\$ 753,066</u>	<u>\$ 1,383,162</u>	<u>(\$ 976,529)</u>	<u>\$ 1,159,699</u>
部門損益	<u>\$ 67,094</u>	<u>\$ 75,508</u>	<u>\$ -</u>	<u>\$ 142,602</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灣	亞洲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61,528	\$ 544,357	\$ -	\$ 905,885
內部部門收入	156,261	558,038	(714,299)	-
部門收入	<u>\$ 517,789</u>	<u>\$ 1,102,395</u>	<u>(\$ 714,299)</u>	<u>\$ 905,885</u>
部門損益	<u>\$ 27,394</u>	<u>\$ 25,641</u>	<u>\$ -</u>	<u>\$ 53,035</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營運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附件六

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〇一巷二十九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9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7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3 ~ 8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86 ~ 9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76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824 及\$7,306，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09,532、\$122,013 及\$135,55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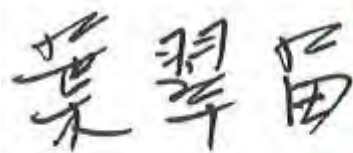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217	5	\$ 70,235	2	\$ 118,26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848	-	3,812	-	2,0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021	-	9,958	-	10,10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002	-	8,610	-	5,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4,927	9	551,735	11	418,34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4,271	5	282,404	6	369,75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09	-	11,535	-	10,4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726	1	18,715	-	180,871	4
130X	存貨	六(五)	334,156	6	337,915	7	342,090	7
1410	預付款項		10,851	-	9,894	-	6,1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07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44,735</u>	<u>27</u>	<u>1,304,813</u>	<u>26</u>	<u>1,463,295</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6,265	51	2,366,002	47	2,269,645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145,303	21	1,244,541	24	1,275,835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148	-	8,600	-	4,7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31,838	1	34,976	1	47,2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0,885	-	91,113	2	82,5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5,439</u>	<u>73</u>	<u>3,745,232</u>	<u>74</u>	<u>3,679,941</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5,450,174</u>	<u>100</u>	<u>\$ 5,050,045</u>	<u>100</u>	<u>\$ 5,143,236</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6,337	5	\$ 100,000	2	\$ 93,5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59,943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670	-	2,574	-	4,516	-
2150	應付票據		28	-	299	-	141	-
2170	應付帳款		291,062	5	299,661	6	261,27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012	1	225,102	5	104,98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二)(二十)						
		八)及七	295,265	6	234,718	5	314,002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43,901	1	22,455	-	28,79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93	-	65	-	522,242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0,568</u>	<u>18</u>	<u>944,817</u>	<u>19</u>	<u>1,329,542</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00,000	24	1,190,000	24	1,050,0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1,338	-	966	-	1,3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45,847	1	64,415	1	66,8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7,185</u>	<u>25</u>	<u>1,255,381</u>	<u>25</u>	<u>1,118,19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347,753</u>	<u>43</u>	<u>2,200,198</u>	<u>44</u>	<u>2,447,740</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10,768	26	1,533,444	30	1,533,444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4,271	5	294,271	6	294,27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68,015	5	241,438	5	219,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3	164,702	3	171,2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579	17	677,736	13	487,33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69,086	1	(61,744)	(1)	(10,626)	-
3XXX	權益總計		<u>3,102,421</u>	<u>57</u>	<u>2,849,847</u>	<u>56</u>	<u>2,695,496</u>	<u>52</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50,174</u>	<u>100</u>	<u>\$ 5,050,045</u>	<u>100</u>	<u>\$ 5,143,2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95,053	100	\$ 2,387,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926,610)	(81)	(1,954,833)	(82)		
5900 營業毛利		468,443	19	433,04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1,424)	(1)	(16,05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57	1	8,68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3,076	19	425,673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30)	(4)	(87,814)	(4)		
6200 管理費用		(65,442)	(2)	(55,3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044)	(3)	(58,97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016)	(9)	(202,129)	(9)		
6900 營業利益		233,060	10	223,54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8,050	-	5,2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39,003	2	16,3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6,760)	(1)	(35,27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6,720	3	113,37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013	4	99,685	4		
7900 稅前淨利		330,073	14	323,2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9,734)	(3)	(53,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270,339	11	\$ 269,465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0,019	6	\$ 59,40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811	-	8,28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五)	5,722	-	(3,20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972)	-	5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05,919	17	\$ 215,689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82		\$ 1.7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81		\$ 1.5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 股 權	資本公積—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 表兌換之 換算差	備供出售 融資產 現 損	金 實 未 益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3,444	\$ 197,595	\$ 96,373	\$ 303	\$ 219,869	\$ 171,202	\$ 487,336	\$ -	(\$ 10,626)	\$ 2,695,496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569	-	(21,56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500)	6,500	-	-	-	
	現金股利	-	-	-	-	-	-	(61,338)	-	-	(61,338)	
	可轉換公司債清償	六(十三)	96,373	(96,373)	-	-	-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269,465	-	-	269,465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658)	(59,406)	8,288	(53,77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3,444</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41,438</u>	<u>\$ 164,702</u>	<u>\$ 677,736</u>	<u>(\$ 59,406)</u>	<u>(\$ 2,338)</u>	<u>\$ 2,849,847</u>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3,444	\$ 293,968	\$ -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 2,849,847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7	-	(26,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669)	-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六)	(122,676)	-	-	-	-	-	-	-	(122,676)	
	102 年度淨利	-	-	-	-	-	-	270,339	-	-	270,33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10,768</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 3,102,421</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073	\$ 323,22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	1,000
折舊費用	六(七)	170,906	170,231
攤銷費用		7,655	6,5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4)	(2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6,760	35,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六(六)	(76,720)	(113,3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26,081	(11,44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2	6,015
存貨報廢及跌價(迴轉收入)損失	六(五)	(442)	11,6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9,959)	(17,6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057)	(8,682)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424	16,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63)	7,862
應收票據		(1,392)	(3,407)
應收帳款		76,808	(134,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33	87,355
其他應收款		(3,574)	(1,0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83)	(7,982)
存貨		4,201	(7,493)
預付款項		1,639	(3,729)
其他流動資產		(17,6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1)	158
應付帳款		(8,599)	38,3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090)	120,113
其他應付款		124,754	(2,075)
其他流動負債		230	(9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6)	(5,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959	505,755
支付所得稅		(38,346)	(47,70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144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757	458,276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資產-流動增加		\$ -	(\$ 4,72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9	6,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217,764)	(31,37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165,753)	(100,1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751	170,67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7,773)	(9,656)
購置預付設備款		(50,498)	(73,345)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子公司		69,273	(52,617)
遞延費用增加		(22,082)	(1,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821)	(96,1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186,337	6,4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一)	(59,943)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四)	1,300,000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0,000)	-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537,700)
支付之利息		(27,003)	(17,51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669)	(61,338)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六)	(122,6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046	(410,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982	(48,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35	118,2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217	\$ 70,23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代理經銷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90年7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90年9月26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2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102年11月19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即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預期不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債務工具之損益 \$939 及權益工具之損益 \$ 233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及 7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 及 3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非強制)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 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

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1	\$ 996	\$ 818
活期存款	235,486	54,679	117,445
定期存款	-	14,560	-
	<u>\$ 236,217</u>	<u>\$ 70,235</u>	<u>\$ 118,26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3,369	\$ 1,052	\$ 87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404</u>	<u>2,506</u>	<u>1,022</u>
	10,773	3,558	1,9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75</u>	<u>254</u>	<u>152</u>
合計	<u>\$ 10,848</u>	<u>\$ 3,812</u>	<u>\$ 2,053</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交換	\$ 821	\$ 1,415	\$ 2,38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0,849</u>	<u>1,159</u>	<u>2,131</u>
	<u>\$ 11,670</u>	<u>\$ 2,574</u>	<u>\$ 4,51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6,123)及\$11,565。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3.25	TWD 100,000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TWD 100,000	102.3.25~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TWD 100,000	102.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150	103.1.2~	USD 18,231	102.1.2~
	TWD 862,535	103.3.3	TWD 532,803	102.3.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	103.1.6~	USD 1,550	102.1.4~
	JPY 184,791	103.1.17	JPY 131,596	102.1.1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2,450	103.1.2~	USD 1,000	102.1.31
	TWD 367,704	103.3.17	TWD 29,17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00	102.1.9
			JPY 42,367	
101年1月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16~ 102.3.16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3.26~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1.1.14~ 103.4.14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2,981		101.1.3~	
	TWD 694,196		101.2.23	
買入遠期外匯	TWD 255,138		101.1.9~	
	USD 8,450		101.3.30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000		101.1.30	
	JPY 77,340			

(1) 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4,741	\$ 4,727	\$ 11,320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u>5,898</u>	<u>5,746</u>	<u>5,990</u>
小計	10,639	10,473	17,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82</u>	<u>(515)</u>	<u>(7,204)</u>
合計	<u>\$ 11,021</u>	<u>\$ 9,958</u>	<u>\$ 10,10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1,172 及\$7,571。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均為\$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478,079	\$ 554,979	\$ 420,588
減：備抵呆帳	<u>(3,152)</u>	<u>(3,244)</u>	<u>(2,244)</u>
	<u>\$ 474,927</u>	<u>\$ 551,735</u>	<u>\$ 418,34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45,422	\$ 41,901	\$ 49,866
群組2	162,988	138,654	140,454
群組3	215,061	307,181	187,666
	<u>\$ 423,471</u>	<u>\$ 487,736</u>	<u>\$ 377,986</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 9,377	\$ 12,344	\$ 10,273
3-6個月	38,211	49,850	28,829
6-12個月	3,868	1,805	1,256
	<u>\$ 51,456</u>	<u>\$ 63,999</u>	<u>\$ 40,358</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152、\$3,244 及\$2,244。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44	\$ 2,2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000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92)	-
12月31日	<u>\$ 3,152</u>	<u>\$ 3,244</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856	(\$ 10,796)	\$ 104,060
在製品	131,895	(6,124)	125,771
製成品	105,590	(6,901)	98,689
在途存貨	5,636	-	5,636
合計	<u>\$ 357,977</u>	<u>(\$ 23,821)</u>	<u>\$ 334,15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0,050	(\$ 18,011)	\$ 122,039
在製品	117,995	(9,489)	108,506
製成品	102,978	(3,702)	99,276
在途存貨	8,094	-	8,094
合計	<u>\$ 369,117</u>	<u>(\$ 31,202)</u>	<u>\$ 337,91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8,005	(\$ 8,943)	\$ 129,062
在製品	125,404	(12,056)	113,348
製成品	99,085	(8,285)	90,800
在途存貨	8,880	-	8,880
合計	<u>\$ 371,374</u>	<u>(\$ 29,284)</u>	<u>\$ 342,09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33,015	\$ 1,948,542
跌價及報廢(迴轉收入)損失	(442)	11,668
出售下腳收入	(5,963)	(5,377)
	<u>\$ 1,926,610</u>	<u>\$ 1,954,833</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 2,431,364	\$ 2,050,096	\$ 1,931,63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64,619	226,963	249,768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3,794	74,709	77,800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u>16,488</u>	<u>14,234</u>	<u>10,446</u>
	<u>\$ 2,786,265</u>	<u>\$ 2,366,002</u>	<u>\$ 2,269,645</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17,662	\$ 4,756	\$ 22,052	\$ -	\$ 1,997,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35,173)	(600,216)	(176)	(4,583)	(2,616)	(9,583)	-	(753,413)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 2,140</u>	<u>\$ 12,469</u>	<u>\$ -</u>	<u>\$ 1,244,541</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4,015	\$ 915,998	\$ 35	\$ 13,079	\$ 2,140	\$ 12,469	\$ -	\$ 1,244,541
增添	-	-	3,130	16,614	18,045	-	395	5,054	63,415	106,653
處分	-	-	-	(80,607)	(9,258)	-	-	(1,417)	-	(91,282)
重分類	-	-	3,174	52,393	-	-	435	323	-	56,325
折舊費用(註)	-	-	(15,294)	(146,840)	(1,991)	(2,542)	(1,017)	(3,250)	-	(170,934)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50,467)	(625,033)	(1,046)	(7,125)	(3,188)	(9,078)	-	(797,003)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397,371	\$ 1,504,446	\$ 371	\$ 18,362	\$ 3,846	\$ 20,679	\$ 1,972,9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19,639)	(559,747)	(298)	(2,721)	(1,792)	(11,848)	(697,111)
	<u>\$ 26,805</u>	<u>\$ -</u>	<u>\$ 277,732</u>	<u>\$ 944,699</u>	<u>\$ 73</u>	<u>\$ 15,641</u>	<u>\$ 2,054</u>	<u>\$ 8,831</u>	<u>\$ 1,275,835</u>
101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7,732	\$ 944,699	\$ 73	\$ 15,641	\$ 2,054	\$ 8,831	\$ 1,275,835
增添	-	-	3,183	12,677	-	-	1,008	6,356	23,224
處分	-	-	-	(318)	-	-	-	(172)	(490)
重分類	-	-	8,634	107,234	-	-	-	363	116,231
折舊費用(註)	-	-	(15,534)	(148,294)	(38)	(2,562)	(922)	(2,909)	(170,259)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 2,140</u>	<u>\$ 12,469</u>	<u>\$ 1,244,54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17,662	\$ 4,756	\$ 22,052	\$ 1,997,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35,173)	(600,216)	(176)	(4,583)	(2,616)	(9,583)	(753,413)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 2,140</u>	<u>\$ 12,469</u>	<u>\$ 1,244,541</u>

註：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東莞奇力新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均為\$28 仟元。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73 及\$78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985)	(3,792)	(4,887)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2年度				
1月1日	\$ 84	\$ 622	\$ 7,894	\$ 8,6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18)	(151)	(5,056)	(5,225)
12月31日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	(1,136)	(6,902)	(8,166)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專利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2,351	\$ 5,255	\$ 7,8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91)	(1,432)	(1,568)	(3,091)
	<u>\$ 103</u>	<u>\$ 919</u>	<u>\$ 3,687</u>	<u>\$ 4,709</u>
101年度				
1月1日	\$ 103	\$ 919	\$ 3,687	\$ 4,70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9,656	9,656
攤銷費用	(19)	(297)	(5,449)	(5,765)
12月31日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985)	(3,792)	(4,887)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設備款	\$ 9,316	\$ 15,143	\$ 58,029
預付投資款	-	69,273	16,656
遞延費用	19,912	5,124	6,283
存出保證金	282	198	199
其他	1,375	1,375	1,375
	<u>\$ 30,885</u>	<u>\$ 91,113</u>	<u>\$ 82,542</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6,337</u>	1.03%~1.59%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00,000</u>	1.10%	無
<u>借款性質</u>	<u>101年1月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3,584</u>	0.88%~1.22%	無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57)	-
	<u>\$ -</u>	<u>\$ 59,943</u>	<u>\$ -</u>
利率區間	<u>-</u>	<u>0.99%</u>	<u>-</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委託金融機構保證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23,746	\$ 82,846	\$ 159,792
應付薪資	79,377	71,537	66,6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8,721	18,959	13,941
應付費用-其他	39,648	34,676	31,470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3,773	26,700	42,193
	<u>\$ 295,265</u>	<u>\$ 234,718</u>	<u>\$ 314,002</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公司債	\$ 537,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83)
	521,217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21,217)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B. 轉換期間：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

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35 元，自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價格重設基準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新台幣 20.28 元，續後並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止，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6.04 元。

D. 買回權：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5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E. 賣回權：

本債券持有人於本債券發行期間無提前賣回權。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01,899。續依(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及(98)基祕字第 046 號函規定，於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導致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14%。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到期清償前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均為 \$62,300，已轉換為普通股 3,512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未有公司債轉換交易。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累計金額為 \$31,765，並累計沖轉「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1,166。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到期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96,373 全數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月23日 至104年12月23日，按月付 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28%	無	100,000
				1,3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3%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4%~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30,000
				1,19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19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9%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等7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2.(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55%	註2.(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9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依合約自首次動用日 (100.1.17)起算屆滿 18個月之日為第一期 ，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 ，共分二期平均遞減 額度(每期50,000仟 元)	1.56%	無	50,000
				1,05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0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 6 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 5 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 30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以後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 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 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7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9 億 6 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4 億 4 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3 日到期。

(3)還本方式：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0年1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0年1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 74,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02)	(3,621)	(8,1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5,805</u>	<u>\$ 64,372</u>	<u>\$ 66,811</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93	\$ 74,913
當期服務成本	1,136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精算損益	(5,775)	3,091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1,007</u>	<u>\$ 67,993</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21	\$ 8,10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4	48
雇主之提撥金	14,889	8,198
支付之福利	(13,362)	(12,7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202</u>	<u>\$ 3,621</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36	\$ 1,419
利息成本	1,015	1,29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7)	(15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044</u>	<u>\$ 2,557</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1,328	\$ 1,617
推銷費用	312	427
管理費用	252	346
研發費用	152	167
	<u>\$ 2,044</u>	<u>\$ 2,557</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 5,722	(\$ 3,202)
累積金額	<u>\$ 2,520</u>	<u>(\$ 3,202)</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為別 \$54 及 \$48。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u>(45,805)</u>	<u>(64,3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979</u>	<u>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53)</u>	<u>(111)</u>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668。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30 及\$11,706。

(十六)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53,344,387	\$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2,267,551)	-
12月31日	<u>\$ 141,076,836</u>	<u>\$ 153,344,38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577	\$ -	\$ 21,569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500)	-
現金股利	30,669	0.20	61,338	0.40
員工現金紅利	16,743	-	14,044	-
董監事酬勞	4,784	-	4,013	-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663 及 \$12,63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65 及\$4,81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743 及 \$4,784。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4,104 及\$32，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1年1月1日	(\$ 10,626)	\$ -	(\$ 10,626)
評價調整	8,288	-	8,28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	(59,406)	(59,406)
101年12月3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二十)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4	\$ 227
租金收入	404	659
其他	7,502	4,344
合計	\$ 8,050	\$ 5,230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19	\$ 9,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27,800)	1,94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5,190	(6,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959	17,687
處分投資損失	(42)	(6,015)
其他	(23)	-
合計	\$ 39,003	\$ 16,350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33	\$ 19,512
可轉換公司債	-	16,538
	27,633	36,0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73)	(780)
財務成本	\$ 26,760	\$ 35,270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23,792	\$ 362,579
折舊費用	170,906	170,231
攤銷費用	7,665	6,59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358,164	\$ 305,418
勞健保費用	29,757	25,758
退休金費用	15,974	14,263
其他用人費用	19,897	17,140
	<u>\$ 423,792</u>	<u>\$ 362,579</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3,901	\$ 22,455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3,469)	-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432	\$ 22,45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8)	2,627
扣繳稅額	<u>16,922</u>	<u>16,2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7,196	\$ 41,3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38</u>	<u>12,399</u>
所得稅費用	<u>\$ 59,734</u>	<u>\$ 53,76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972)	\$ 54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066	\$ 57,84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596)	(18,2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0,852	13,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58)	2,6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2,538	12,399
免稅所得影響數	(1,699)	(2,401)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4,269)	(12,365)
所得稅費用	<u>\$ 59,734</u>	<u>\$ 53,76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1,222	-	1,222
未休假獎金	424	(199)	-	225
小計	<u>\$ 34,976</u>	<u>(\$ 2,166)</u>	<u>(\$ 972)</u>	<u>\$ 31,8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4)	(\$ 404)	\$ -	(\$ 1,33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32	-	-
小計	<u>(\$ 966)</u>	<u>(\$ 372)</u>	<u>\$ -</u>	<u>(\$ 1,338)</u>
合計	<u>\$ 34,010</u>	<u>(\$ 2,538)</u>	<u>(\$ 972)</u>	<u>\$ 30,500</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979	\$ 325	\$ -	\$ 5,304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1,476	1,254	-	2,730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 益	18,168	(3,003)	-	15,165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 精算損益	11,768	(959)	544	11,353
未休假獎金	790	(366)	-	42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568	(568)	-	-
投資抵減	9,461	(9,461)	-	-
小計	\$ 47,210	(\$ 12,778)	\$ 544	\$ 34,9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45)	\$ 411	\$ -	(\$ 934)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32)	-	(32)
小計	(\$ 1,345)	\$ 379	\$ -	(\$ 966)
合計	\$ 45,865	(\$ 12,399)	\$ 544	\$ 34,010

4.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抵減項目	101年1月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217	\$ -	102
機器設備	1,244	-	103

5.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
度。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尚未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2,596，表列「預付款項」。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895,579	\$ 677,736	\$ 487,336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2,681、\$61,332 及\$22,207，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6%。

(二十六) 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u>每股盈餘 (元)</u>
本期淨利	\$ 270,339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0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 1.81

	10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69,465	153,344	\$ 1.76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681	25,279	
員工分紅	-	1,037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83,146	179,660	\$ 1.58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10,823 及 \$6,06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6,653	\$ 23,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846	159,7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746)	(82,8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165,753	\$ 100,17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54,537	\$ 682,500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112,898</u>	<u>113,164</u>
	<u>\$ 867,435</u>	<u>\$ 795,664</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95,458及\$453,466。

2. 商品之購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983,616	\$ 1,074,10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714</u>	<u>425</u>
	<u>\$ 984,330</u>	<u>\$ 1,074,529</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30,242	\$ 242,600	\$ 315,3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44,029</u>	<u>39,804</u>	<u>54,447</u>
	<u>\$ 274,271</u>	<u>\$ 282,404</u>	<u>\$ 369,75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68,853	\$ 224,251	\$ 104,120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3,159</u>	<u>851</u>	<u>869</u>
	<u>\$ 72,012</u>	<u>\$ 225,102</u>	<u>\$ 104,98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8,178	\$ 18,616	\$ 10,666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99</u>	<u>39</u>
	<u>\$ 18,178</u>	<u>\$ 18,715</u>	<u>\$ 10,705</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5,457	\$ 7,697	\$ 6,029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28</u>	<u>25</u>
	<u>\$ 15,457</u>	<u>\$ 7,725</u>	<u>\$ 6,054</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佣金支出：		
—子公司	\$ <u> -</u>	\$ <u> 4,436</u>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u> 7,060</u>	\$ <u> 6,310</u>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1,138、\$9,313及\$6,274(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2年度</u>		<u>民國101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註)</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109,592</u>	\$ <u> 18,350</u>	\$ <u> 511</u>	\$ <u> 21</u>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87,714、\$89,204及\$106,871(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31,548、\$0及\$170,166(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2年度</u>	<u>民國101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 -</u>	\$ <u> 577</u>
子公司	預付設備款	-	2,86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機器設備	-	1,000
		\$ <u> -</u>	\$ <u> 4,443</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9. 代採購設備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代採購設備：		
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00	\$ -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設備，因上述代採購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子公司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16,000仟元	美金26,000仟元	美金9,000仟元
子公司	人民幣30,000仟元	-	-	-

	<u>101年1月1日</u>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被背書 保證對象		
子公司	美金17,500仟元	美金6,000仟元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14	\$ 12,4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23,158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42,235	251,099	252,681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65,393</u>	<u>\$ 274,257</u>	<u>\$ 275,839</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四)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

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係另提供部份機器設備及部分轉投資公司之股權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6,511</u>	<u>\$ 120,575</u>	<u>\$ 148,397</u>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6,324、\$8,074 及 \$6,1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3%、44%及 4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1,021	\$ 11,02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300,000	\$ 1,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300,042	\$ 1,300,042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958	\$ 9,95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90,000	\$ 1,19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190,042	\$ 1,190,042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106	\$ 10,106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521,217	\$ 521,2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0,000	1,050,000
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2	42
合計	\$ 1,571,259	\$ 1,571,25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57	29.805	\$ 857,102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4,226	29.805	\$ 2,808,4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3	29.805	\$ 228,098
日幣：新台幣	253,517	0.2839	71,973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92	29.04	\$ 836,120
日幣：新台幣	8,718	0.336	2,929
港幣：新台幣	1,737	3.747	6,5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4,581	29.04	\$ 2,456,2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39	29.04	\$ 250,877
日幣：新台幣	181,184	0.336	60,878
港幣：新台幣	130	3.747	48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00	30.28	\$ 956,848
日幣：新台幣	2,805	0.391	1,097
港幣：新台幣	2,671	3.897	10,40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6,848	30.28	\$ 2,326,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02	30.28	\$ 121,181
日幣：新台幣	455,565	0.391	178,126
港幣：新台幣	116	3.897	452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71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8,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1	\$ -
日幣：新台幣	1%	720	-
港幣：新台幣	1%	6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361	\$ -
日幣：新台幣	1%	29	-
港幣：新台幣	1%	65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4,5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09	\$ -
日幣：新台幣	1%	609	-
港幣：新台幣	1%	5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167 及 \$10,7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D.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1 及 \$4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286,337	\$ -	\$ -	\$ -	\$ -
應付票據	28	-	-	-	-
應付帳款	151,624	112,136	27,30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02	6,410	-	-	-
其他應付款	210,345	77,619	7,30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100,000	1,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	-	-
應付票據	52	247	-	-	-
應付帳款	249,922	49,73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930	56,172	-	-	-
其他應付款	143,539	65,768	25,41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224,000	966,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短期借款	\$ 93,584	\$ -	\$ -	\$ -	\$ -
應付票據	141	-	-	-	-
應付帳款	209,758	51,514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556	27,433	-	-	-
其他應付款	222,657	71,446	19,899	-	-
應付公司債	-	-	521,21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	-	-	50,000	1,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20	\$ 244	\$ 487	\$ 364	\$ -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	-	-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286	\$ 286	\$ 572	\$ 927	\$ 314
遠期外匯合約	2,131	-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4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851	-	-
債務證券	<u>6,170</u>	<u>-</u>	<u>-</u>
合計	<u>\$ 17,465</u>	<u>\$ 4,404</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利率交換合約	<u>-</u>	<u>821</u>	<u>-</u>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06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2,5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727	-	-
債務證券	<u>5,231</u>	<u>-</u>	<u>-</u>
合計	<u>\$ 11,264</u>	<u>\$ 2,506</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59	\$ -
利率交換合約	<u>-</u>	<u>1,415</u>	<u>-</u>
合計	<u>\$ -</u>	<u>\$ 2,574</u>	<u>\$ -</u>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1	\$ -	\$ -
遠期外匯合約	-	1,02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68	-	-
債務證券	4,738	-	-
合計	<u>\$ 11,137</u>	<u>\$ 1,022</u>	<u>\$ -</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2,131	\$ -
利率交換合約	-	2,385	-
合計	<u>\$ -</u>	<u>\$ 4,516</u>	<u>\$ -</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遠期外匯合約所有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551,211	\$178,830 (6,000仟美元)	\$178,830 (6,000仟美元)	\$119,220 (4,000仟美元)	-	5.76%	\$ 3,102,42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551,211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357,660 (12,000仟美元)	-	11.53%	\$ 3,102,421	Y	-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551,211	\$147,584 (30,000仟人民幣)	\$147,584 (30,000仟人民幣)	-	-	0.00%	\$ 3,102,421	Y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29.805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	\$ 525	-	\$ 52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	2,871	-	2,87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048	-	3,048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4,851	-	4,85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6,170	-	6,17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939	-	4,939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中國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000	7,217	-	7,21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6,592	-	6,592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4,550	8,440	1.25%	11,98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9,920	4,699	1.00%	4,803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201	5,434	-	5,434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97,238	1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94,788	12%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59,972	4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52,957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30,098	17%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2,586	2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0,942)	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31,058	10%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7,911)	1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70仟美元	30%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147仟美元	2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266仟美元)	18%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7,491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9,342仟美元	6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54仟美元)	6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4,829仟美元	4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448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2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839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91仟美元	1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365仟美元)	45%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1,713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836仟美元	57%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6,085仟美元	5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3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9,342仟美元	51%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235仟美元	4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491仟美元	32%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61仟美元)	27%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2,134仟美元	16%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527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3,894仟美元	7%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4,829仟美元	67%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11仟美元)	7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085仟美元	4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3,11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713仟美元	31%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87仟美元)	26%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7,059仟美元	19%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140仟美元	1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459仟美元	53%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271仟美元	58%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886仟美元	46%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13仟美元	42%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448仟美元	9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940仟美元	10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30,098	2.77	\$ -	不適用	\$ -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61仟美元	3.57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11仟美元	2.14	-	不適用	1,031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836仟美元	2.87	-	不適用	-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235仟美元	4.21	-	不適用	3,034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3,527仟美元	3.02	-	不適用	426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4,940仟美元	2.41	-	不適用	242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788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97,238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59,972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305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131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9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4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52,957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92,586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8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255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911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31,058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985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440	1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9,27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68,026	2	3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6,530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37,137	2	20%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362	3	0%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23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2,192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50,814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150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904	3	1%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7,739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477,555	2	1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99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5,364	2	3%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27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21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842	2	1%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022	2	0%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6,924	1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375	2	1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478,104	2	1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01,747	4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410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458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83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5,097	2	8%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18,00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793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277,996	2	8%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557	1	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846	1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2,678	2	1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189,775	2	33%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73	3	5%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6,255	2	23%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873	3	0%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697	3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364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74,704	2	5%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303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5,881	3	2%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5,781	2	8%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46,052	2	1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45	3	1%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3	0%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6,708	2	3%
3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298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	3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25	2	0%
4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7,353	2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 (1)按月互抵帳款。
- (2)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 (3)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401,314	1,255,816	42,395,276	100.00%	2,431,364	46,021	50,630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264,619	27,492	27,665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3,794	(958)	(958)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8,377	360,000	100.00%	16,488	(617)	(617)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191,346	1,072,423	註2	100.00%	2,196,730	62,5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09,443	(23,526)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焦作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20,672	94,097	註2	100.00%	167,943	14,979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06,769	30,414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3,028	200,000	100.00%	6,960	5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176,995	176,995	註2	100.00%	314,369	30,414	註1	孫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 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1,100	5,743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1,253	(29,491)	註1	孫公司
HORSTRONG LIMITED	辰信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204	USD 1,204	註2	100.00%	67,462	5,822	註1	孫公司
國瑞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電子零件之製造 及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註2	100.00%	11,252	(29,491)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58,511 (301,460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72,423 (35,130仟美元)	\$118,923 (3,943仟美元)	-	\$1,191,346 (39,073仟美元)	\$ 62,538	100.00%	\$62,503 (2,105仟美元) (註2、2)	\$2,196,730 (73,70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74,359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19,22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4,097 (3,100仟美元)	\$26,575 (900仟美元)	-	\$120,672 (4,000仟美元)	14,979	100.00%	\$14,979 (505仟美元) (註2、2)	\$167,943 (5,635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變壓器	\$29,805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66,670 (2,064仟美元)	-	-	\$66,670 (2,064仟美元)	(29,491)	54.00%	(\$15,926) (-536仟美元) (註2、3)	\$6,076 (204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55,683	\$ 1,828,073	(註3)

註 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 100% 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 2,752 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 2,000 仟美元，合計 4,752 仟美元，再透過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預設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3.843；USD:NTD=1:29.805 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2) 銷貨：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3) 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 \$105,070，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

- 收餘額為\$31,548。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奇力新(蘇州)有限公司共計4,522，期末未收餘額為\$0。
-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63	\$ -	\$ 118,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053	-	2,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06	-	10,106	
應收票據	5,203	-	5,203	
應收帳款	418,344	-	418,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759	-	369,759	
其他應收款	10,441	-	10,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871	-	180,871	
存貨	342,090	-	342,090	
預付款項	6,165	-	6,165	
其他流動資產	15,139	(15,139)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478,434</u>	<u>(15,139)</u>	<u>1,463,295</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76,810	(107,165)	2,269,645	(4)(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864	(58,029)	1,275,835	(2)
無形資產	6,671	(1,962)	4,70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39	24,071	47,210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513	58,029	82,5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64,997</u>	<u>(85,056)</u>	<u>3,679,941</u>	
資產總計	<u>\$ 5,243,431</u>	<u>(\$ 100,195)</u>	<u>\$ 5,143,23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3,584	\$ -	\$ 93,5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4,516	-	4,516	
應付票據	141	-	141	
應付帳款	261,272	-	261,2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989	-	104,989	
其他應付款	309,355	4,647	314,002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796	-	28,796	
其他流動負債	522,242	-	522,242	
流動負債合計	1,324,895	4,647	1,329,54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50,000	-	1,05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45	1,34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006	(96,153)	66,853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3,006	(94,808)	1,118,198	
負債總計	2,537,901	(90,161)	2,447,74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869	-	219,869	
特別盈餘公積	6,500	164,702	171,202	(7)
未分配盈餘	487,336	-	487,336	(3)(4)(5) (6)(7)
其他權益	164,110	(174,736)	(10,626)	(3)(6)
權益總計	2,705,530	(10,034)	2,695,4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43,431	(\$ 100,195)	\$ 5,143,236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5,139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4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345。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預付設備款」\$58,029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97，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9,400，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8,61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9,244，並調增「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9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857。並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未休假獎金對子公司之影響，調減「未分配盈餘」及「採權益法之投資」\$856。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8)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係企業」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15,55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35	\$ -	\$ 70,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3,812	-	3,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8	-	9,958	
應收票據	8,610	-	8,610	
應收帳款	551,735	-	551,7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2,404	-	282,404	
其他應收款	11,535	-	11,5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15	-	18,715	
存貨	337,915	-	337,915	
預付款項	9,894	-	9,894	
其他流動資產	7,068	(7,068)	-	(1)
流動資產合計	<u>1,311,881</u>	<u>(7,068)</u>	<u>1,304,813</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63,975	(97,973)	2,366,002	(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684	(15,143)	1,244,541	(2)
無形資產	8,600	-	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794	15,182	34,976	(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970	15,143	91,11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28,023</u>	<u>(82,791)</u>	<u>3,745,232</u>	
資產總計	<u>\$ 5,139,904</u>	<u>(\$ 89,859)</u>	<u>\$ 5,050,04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43	-	59,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574	-	2,574	
應付票據	299	-	299	
應付帳款	299,661	-	299,6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102	-	225,102	
其他應付款	232,225	2,493	234,718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455	-	22,455	
其他流動負債	65	-	65	
流動負債合計	<u>942,324</u>	<u>2,493</u>	<u>944,817</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190,000	-	1,19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6	96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51,316</u>	<u>(86,901)</u>	<u>64,415</u>	(3)(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41,316</u>	<u>(85,935)</u>	<u>1,255,381</u>	
負債總計	<u>2,283,640</u>	<u>(83,442)</u>	<u>2,200,19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	1,533,444	-	1,533,444	
資本公積	294,271	-	294,271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241,438	-	241,438	
特別盈餘公積	-	164,702	164,702	(7)
未分配盈餘	676,696	1,040	677,736	(3)(4)(5) (6)(7)
其他權益	<u>110,415</u>	<u>(172,159)</u>	<u>(61,744)</u>	(3)(6)
權益總計	<u>2,856,264</u>	<u>(6,417)</u>	<u>2,849,8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39,904</u>	<u>(\$ 89,859)</u>	<u>\$ 5,050,045</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387,881	\$ -	\$ 2,387,881
營業成本	(1,957,127)	2,294	(1,954,833)
營業毛利	430,754	2,294	433,04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057)	-	(16,05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682	-	8,682
營業毛利	423,379	2,294	425,67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7,814)	-	(87,814)
管理費用	(58,825)	3,487	(55,338)
研發費用	(58,977)	-	(58,977)
營業利益	217,763	5,781	223,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230	-	5,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350	-	16,350
財務成本	(35,270)	-	(35,2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475	(1,100)	113,375
稅前淨利	318,548	4,681	323,229
所得稅費用	(52,781)	(983)	(53,764)
本期淨利	265,767	3,698	269,46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	(59,406)	(59,4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	8,288	8,288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202)	(3,20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	544	5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3,776)	(5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5,767	(\$ 50,078)	\$ 215,689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如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則應分別列示。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7,068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項下，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6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66。
- (2)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預付設備款」\$15,143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 (3)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本公司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19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24 及「應計退休金負債」\$18,360，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3,182；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成本」\$2,294 及「營業費用」\$1,333，並調增「所得稅費用」\$617 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4；調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3,202。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公司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調增「採權益法之投資」\$8,421、「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823 及「未分配盈餘」\$9,244。
- (5)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本公司及少數股權持股比例計算，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2,49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24，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857；民國 101 年度調增「所得稅費用」\$366，並調減「營業費用」\$2,154。並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未休假獎金對子公司之影響，調減「未分配盈餘」\$856、「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277 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133。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3,353，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3,353。

- (7)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64,702。
- (8)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8,288 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民國 101 年度產生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59,406 調減其他綜合損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投資關係企業」規定，此等未實現損益應與採權益法之投資對沖，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採權益法之投資」\$105,261。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係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件七

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56)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三〇一巷二十九號
電 話：(03)599-2646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3 ~ 8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907 號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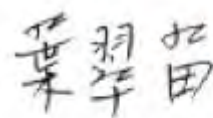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金額損失為 \$918 及 \$12,824，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114,885 及 \$109,53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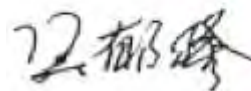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3 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7,359	5	\$ 236,21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2,632	-	10,84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074	-	11,0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49	-	10,0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3,622	10	474,92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6,171	3	274,2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39	-	15,10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2,005	1	49,726	1
130X	存貨	六(五)	387,047	7	334,156	6
1410	預付款項		13,514	-	10,8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	-	17,60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194</u>	<u>26</u>	<u>1,444,735</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13,071	53	2,786,265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02,854	18	1,145,303	2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6,910	-	11,1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3,399	1	31,8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39,418	2	30,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95,652</u>	<u>74</u>	<u>4,005,439</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6,095,846</u>	<u>100</u>	<u>\$ 5,450,174</u>	<u>100</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7,475	1	\$	286,337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012	-		11,670	-
2150	應付票據			-	-		28	-
2170	應付帳款			278,475	5		291,06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8,476	5		72,01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六)及七		386,229	6		295,26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154	1		43,9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6	-		2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9,987</u>	<u>18</u>		<u>1,000,56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60,000	25		1,300,000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70	-		1,3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081	1		45,8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7,751</u>	<u>26</u>		<u>1,347,185</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677,738</u>	<u>44</u>		<u>2,347,753</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269,692	21		1,410,768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94,271	5		294,271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295,049	5		268,0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	2		164,7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6,447	20		895,57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87,947	3		69,086	1
3XXX	權益總計			<u>3,418,108</u>	<u>56</u>		<u>3,102,421</u>	<u>5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95,846</u>	<u>100</u>	\$	<u>5,450,17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55,584	100	\$	2,395,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926,107)	(82)		(1,926,610)	(81)
5900 營業毛利			429,477	18		468,443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690)	(1)		(21,42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424	1		16,05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9,211	18		463,076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457)	(4)		(97,530)	(4)
6200 管理費用			(66,023)	(3)		(65,4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250)	(3)		(67,04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730)	(10)		(230,016)	(9)
6900 營業利益			178,481	8		233,06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729	-		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及七		44,876	2		39,0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6,412)	(1)		(26,76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279	9		76,7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72	10		97,013	4
7900 稅前淨利			424,953	18		330,0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1,106)	(2)		(59,734)	(3)
8200 本期淨利		\$	363,847	16	\$	270,339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5,312	5	\$	130,019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3,963	-		81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三)		2,735	-		5,7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879)	-		(97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84,978	21	\$	405,91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70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69	\$		1.8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533,444	\$ 293,968	\$ -	\$ 303	\$ 241,438	\$ 164,702	\$ 677,736	(\$ 59,406)	(\$ 2,338)	\$2,849,847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577	-	(26,577)	-	-	-
	現金股利	-	-	-	-	-	-	(30,669)	-	-	(30,669)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22,676)	-	-	-	-	-	-	-	(122,676)
	102年度淨利	-	-	-	-	-	-	270,339	-	-	270,33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4,750	130,019	811	135,58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410,768</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68,015</u>	<u>\$ 164,702</u>	<u>\$ 895,579</u>	<u>\$ 70,613</u>	<u>(\$ 1,527)</u>	<u>\$3,102,421</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1,410,768	\$ 293,968	\$ -	\$ 303	\$ 268,015	\$ 164,702	\$ 895,579	\$ 70,613	(\$ 1,527)	\$3,102,421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034	-	(27,034)	-	-	-
	現金股利	-	-	-	-	-	-	(28,215)	-	-	(28,215)
	現金減資	六(十四)	(141,076)	-	-	-	-	-	-	-	(141,076)
	103年度淨利	-	-	-	-	-	-	363,847	-	-	363,847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2,270	115,312	3,549	121,13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69,692</u>	<u>\$ 293,968</u>	<u>\$ -</u>	<u>\$ 303</u>	<u>\$ 295,049</u>	<u>\$ 164,702</u>	<u>\$1,206,447</u>	<u>\$ 185,925</u>	<u>\$ 2,022</u>	<u>\$3,418,108</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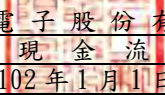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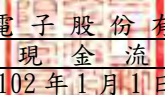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953	\$ 330,0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307	170,906
攤銷費用		7,978	7,6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2)	(144)
股利收入		(7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6,412	26,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218,279)	(76,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九)	(5,466)	26,0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九)	(2,370)	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5	-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轉收入)	六(五)	35,132	(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9,225)	(19,95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1,424)	(16,057)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690	21,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4	(24,063)
應收票據		4,953	(1,392)
應收帳款		(148,695)	76,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00	8,133
其他應收款		270	(3,5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51)	(30,983)
存貨		(88,023)	4,201
預付款項		(2,663)	1,639
其他流動資產		16,725	(17,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8)	(271)
應付帳款		(12,587)	(8,5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464	(153,090)
其他應付款		70,731	124,754
其他流動負債		1,874	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	(12,8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8,759	432,959
支付所得稅		(57,962)	(38,346)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	252	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049</u>	<u>394,757</u>

(續次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股利		\$ 74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2	1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81,768)	(217,7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六)	(66,858)	(165,7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290	109,75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六(八)	(1,201)	(7,773)
購置預付設備款		(58,481)	(50,498)
預付投資款(增加)減少-子公司		(110,614)	69,273
遞延費用增加		(1,412)	(22,0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	(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483)	(284,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十)	(238,862)	186,33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43)
長期借款增加		2,28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0,000)	(1,190,000)
支付之利息		(26,271)	(27,00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8,215)	(30,669)
減資退還股款	六(十四)	(141,076)	(122,6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424)	56,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142	165,9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17	70,2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359	\$ 236,21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吳郁隆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鐘世英



會計主管：田慶威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1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經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0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市，並於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年
房屋及建築	3~45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模具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其他設備	3~9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9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鐵粉蕊、線圈、晶片電感及複合體電子零件，以及金屬粉末、磁性粉末及陶瓷粉末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72	\$ 731
活期存款	316,287	235,486
	<u>\$ 317,359</u>	<u>\$ 236,21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外受益憑證	\$ 344	\$ 3,369
國內受益憑證	3,000	3,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8,892	4,404
	12,236	10,77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6	75
合計	<u>\$ 12,632</u>	<u>\$ 10,848</u>
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利率交換	\$ 806	\$ 821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0,206	10,849
	<u>\$ 11,012</u>	<u>\$ 11,67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利(損)分別計\$7,836 及(\$26,12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流動項目：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1.1~ 105.10.3	TWD 100,000	103.3.25
利率交換	TWD 100,000	104.2.12~ 106.11.13	TWD 100,000	103.1.14~ 103.4.14
利率交換	-	-	TWD 100,000	103.4.1~ 105.10.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0,625	104.1.5~	USD 29,150	103.1.2~
	TWD 644,267	104.2.13	TWD 862,535	103.3.3
賣出遠期外匯	USD 7,650	104.1.7~	USD 1,800	103.1.6~
	JPY 919,435	104.1.27	JPY 184,791	103.1.1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300	104.1.20~	USD 12,450	103.1.2~
	TWD 191,868	104.2.12	TWD 367,704	103.3.17
買入遠期外匯	USD 2,110	104.1.9		
	JPY 254,192			

(1)利率交換

本公司簽訂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國外受益憑證	\$ 3,145	\$ 4,741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6,263	5,898
小計	9,408	10,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11	382
累計減損	(3,145)	-
合計	\$ 7,074	\$ 11,02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金額為\$670 及\$1,172。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對所持有權益證券-國外受益憑證經評估其公允價值大幅下降跌至低於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民國 103 年度認列\$3,145 之減損損失。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626,769	\$ 478,079
減：備抵呆帳	(3,147)	(3,152)
	<u>\$ 623,622</u>	<u>\$ 474,927</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2,691	\$ 45,422
群組2	282,889	162,988
群組3	290,067	215,061
	<u>\$ 615,647</u>	<u>\$ 423,471</u>

群組 1：信用額度\$1,000 以下(含)。

群組 2：信用額度\$1,000~\$10,000(含)。

群組 3：信用額度\$10,000 以上。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3個月內	\$ 40	\$ 9,377
3-6個月	7,935	38,211
6-12個月	-	3,868
	<u>\$ 7,975</u>	<u>\$ 51,4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且上述金額係已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147 及\$3,15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群組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152	\$ 3,244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5)	(92)
12月31日	<u>\$ 3,147</u>	<u>\$ 3,152</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7,067	(\$ 17,823)	\$ 119,244
在製品	123,014	(5,818)	117,196
製成品	160,916	(21,582)	139,334
在途存貨	11,273	-	11,273
合計	<u>\$ 432,270</u>	<u>(\$ 45,223)</u>	<u>\$ 387,04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4,856	(\$ 10,796)	\$ 104,060
在製品	131,895	(6,124)	125,771
製成品	105,590	(6,901)	98,689
在途存貨	5,636	-	5,636
合計	<u>\$ 357,977</u>	<u>(\$ 23,821)</u>	<u>\$ 334,1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95,152	\$ 1,933,015
跌價及報廢(迴轉收入)損失	35,132	(442)
出售下腳收入	(4,177)	(5,963)
	<u>\$ 1,926,107</u>	<u>\$ 1,926,61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註)	\$ 2,820,252	\$ 2,431,36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300,001	264,619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74,026	73,794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18,792	16,488
	<u>\$ 3,213,071</u>	<u>\$ 2,786,265</u>

註：經由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且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中非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分別為\$918 及\$12,824，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114,885 及\$109,53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50,467)	(625,033)	(1,046)	(7,125)	(3,188)	(9,078)	-	(797,003)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3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65,025	\$ 757,558	\$ 6,831	\$ 10,537	\$ 1,953	\$ 13,179	\$ 63,415	\$ 1,145,303
增添	704	-	1,715	19,845	2,637	78	489	2,042	61,374	88,884
處分	-	-	-	(20,279)	(1,993)	-	(9)	(203)	-	(22,484)
重分類	-	-	310	113,029	-	-	-	399	(56,438)	57,300
折舊費用(註)	-	-	(15,485)	(141,134)	(2,287)	(2,571)	(931)	(3,741)	-	(166,149)
12月31日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27,509	\$ 1,066	\$ 417,517	\$ 1,477,284	\$ 7,562	\$ 17,740	\$ 4,375	\$ 22,526	\$ 68,351	\$ 2,043,9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65,952)	(748,265)	(2,374)	(9,696)	(2,873)	(10,850)	-	(941,076)
	<u>\$ 27,509</u>	<u>\$ -</u>	<u>\$ 251,565</u>	<u>\$ 729,019</u>	<u>\$ 5,188</u>	<u>\$ 8,044</u>	<u>\$ 1,502</u>	<u>\$ 11,676</u>	<u>\$ 68,351</u>	<u>\$ 1,102,85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09,188	\$ 1,516,214	\$ 211	\$ 17,662	\$ 4,756	\$ 22,052	\$ -	\$ 1,997,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35,173)	(600,216)	(176)	(4,583)	(2,616)	(9,583)	-	(753,413)
	<u>\$ 26,805</u>	<u>\$ -</u>	<u>\$ 274,015</u>	<u>\$ 915,998</u>	<u>\$ 35</u>	<u>\$ 13,079</u>	<u>\$ 2,140</u>	<u>\$ 12,469</u>	<u>\$ -</u>	<u>\$ 1,244,541</u>
102年度										
1月1日	\$ 26,805	\$ -	\$ 274,015	\$ 915,998	\$ 35	\$ 13,079	\$ 2,140	\$ 12,469	\$ -	\$ 1,244,541
增添	-	-	3,130	16,614	18,045	-	395	5,054	63,415	106,653
處分	-	-	-	(80,607)	(9,258)	-	-	(1,417)	-	(91,282)
重分類	-	-	3,174	52,393	-	-	435	323	-	56,325
折舊費用(註)	-	-	(15,294)	(146,840)	(1,991)	(2,542)	(1,017)	(3,250)	-	(170,934)
12月31日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05	\$ 1,066	\$ 415,492	\$ 1,382,591	\$ 7,877	\$ 17,662	\$ 5,141	\$ 22,257	\$ 63,415	\$ 1,942,3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6)	(150,467)	(625,033)	(1,046)	(7,125)	(3,188)	(9,078)	-	(797,003)
	<u>\$ 26,805</u>	<u>\$ -</u>	<u>\$ 265,025</u>	<u>\$ 757,558</u>	<u>\$ 6,831</u>	<u>\$ 10,537</u>	<u>\$ 1,953</u>	<u>\$ 13,179</u>	<u>\$ 63,415</u>	<u>\$ 1,145,303</u>

註：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折舊費用轉嫁東莞奇力新帳列折舊費用減項數均為\$28 仟元。

1.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035 及\$87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8</u>)	(<u>1,136</u>)	(<u>6,902</u>)	(<u>8,166</u>)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3年度				
1月1日	\$ 66	\$ 471	\$ 10,611	\$ 11,14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1,201	1,201
攤銷費用	(<u>19</u>)	(<u>97</u>)	(<u>5,323</u>)	(<u>5,439</u>)
12月31日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985	\$ 13,205	\$ 14,3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47</u>)	(<u>611</u>)	(<u>6,716</u>)	(<u>7,474</u>)
	<u>\$ 47</u>	<u>\$ 374</u>	<u>\$ 6,489</u>	<u>\$ 6,910</u>
	<u>商標權</u>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1,686	\$ 13,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10</u>)	(<u>985</u>)	(<u>3,792</u>)	(<u>4,887</u>)
	<u>\$ 84</u>	<u>\$ 622</u>	<u>\$ 7,894</u>	<u>\$ 8,600</u>
102年度				
1月1日	\$ 84	\$ 622	\$ 7,894	\$ 8,60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	7,773	7,773
攤銷費用	(<u>18</u>)	(<u>151</u>)	(<u>5,056</u>)	(<u>5,225</u>)
12月31日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	\$ 1,607	\$ 17,513	\$ 19,314
累計攤銷及減損	(<u>128</u>)	(<u>1,136</u>)	(<u>6,902</u>)	(<u>8,166</u>)
	<u>\$ 66</u>	<u>\$ 471</u>	<u>\$ 10,611</u>	<u>\$ 11,148</u>

本公司無形資產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0,497	\$ 9,316
預付投資款	110,614	-
遞延費用	16,664	19,912
存出保證金	267	282
其他	1,376	1,375
	<u>\$ 139,418</u>	<u>\$ 30,885</u>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7,475</u>	1.04%	無
<u>借款性質</u>	<u>102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6,337</u>	1.03%~1.59%	無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5,772	\$ 23,746
應付薪資	90,693	79,37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5,229	18,721
應付費用-其他	42,561	39,64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81,974	133,773
	<u>\$ 386,229</u>	<u>\$ 295,26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2%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 抵押品之說明	70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3年8月28日 至105年8月28日，按月付 息，到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33%~ 1.34%	無	150,000
台灣工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103年10月16 日至105年10月16日，按 月付息，到期還本。	1.48%	無	
				150,000
				<u>\$ 1,56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甲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 560,000
第一商業銀行等9家 銀行聯貸-乙項	註1.(3) 還本方式之 說明	1.60%	註1.(4) 擔保設定抵 押品之說明	640,000
中華開發銀行中長 期借款	借款期間自102年12 月23日至104年12月 23日，按月付息，到 期還本，可循環動 用。	1.28%	無	
				100,000
				<u>\$ 1,30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與以第一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 9 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 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 24 億元整。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8 億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2) 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到期。

(3) 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5.12.5)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2.12.5)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102年12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至少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13日與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兼管理銀行等7家聯合授信銀行團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民國102年12月全數清償。茲就借款合同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 (1)授信額度:授信總額度新台幣24億元整。
- A. 甲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9億6千萬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B. 乙項: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14億4千萬元整，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 (2)授信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於民國105年3月13日到期。
- (3)還本方式:
- A. 甲項:依授信動用期限屆滿之日(103.3.13)為第一期還本日，以後每6個月為一期，按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本金餘額，共分5期平均攤還已動用本金餘額，並優先攤還以浮動利率方式動用之本金。
- B. 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100.3.13)起算屆滿30個月之日為第1期，以後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每期平均遞減其授信額度。

- (4)擔保設定抵押品：提供部分不動產設定擔保物權第一順位予擔保品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完成不動產設質登記)。將與擔保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保險權益轉讓予管理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簽訂轉讓承諾書)。
- (5)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與奇力新控股(薩摩亞)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品。
- (6)轉投資持股比例約定：應維持直(間)接持有孫公司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及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至少 67%股權。
- (7)財務比率限制：於合約期間內，應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應維持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及有形淨值均符合合約約定下限。
- (8)有關長期借款之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78	\$ 51,0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9)	(5,2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43,039</u>	<u>\$ 45,80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007	\$ 67,993
當期服務成本	754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精算損益	(2,726)	(5,775)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7,778</u>	<u>\$ 51,0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02	\$ 3,6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精算損益	9	(53)
雇主之提撥金	1,699	14,889
支付之福利	(2,274)	(13,3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739</u>	<u>\$ 5,20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54	\$ 1,136
利息成本	1,017	1,0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3)	(10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68</u>	<u>\$ 2,044</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1,069	\$ 1,328
推銷費用	244	312
管理費用	213	252
研發費用	142	152
	<u>\$ 1,668</u>	<u>\$ 2,044</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2,735</u>	<u>\$ 5,722</u>
累積金額	<u>\$ 5,255</u>	<u>\$ 2,520</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為別 \$112 及 \$54。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u>2.00%</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778)	(51,007)	(67,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9</u>	<u>5,202</u>	<u>3,621</u>
計畫剩餘(短絀)	(\$ <u>43,039</u>)	(\$ <u>45,805</u>)	(\$ <u>64,37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2,740</u>	<u>\$ 1,979</u>	<u>\$ 4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u>	(\$ <u>53</u>)	(\$ <u>111</u>)

(10)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514。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90 及\$13,930。

(十四)股本

- 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可認購股數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月1日	141,076,836	153,344,387
現金減資	(14,107,684)	(12,267,551)
12月31日	<u>126,969,152</u>	<u>141,076,836</u>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10%，共消除股份 14,107,684 股，減資金額\$141,0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69,692，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退還現金款。
-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8%，共消除股份 12,267,551 股，減資金額\$122,676，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10,768，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退還現金款。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員工分配以股票紅利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訂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 (3) 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修章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於依法完納稅捐以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3.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分派之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為配合兩稅合一制度，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與迴轉所屬年度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64,702，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34	\$ -	\$ 26,577	\$ -
現金股利	28,215	0.20	30,669	0.20
員工現金紅利	17,031	-	16,743	-
董監事酬勞	4,866	-	4,784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對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385	
現金股利	317,4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19,648	
董監事酬勞	9,824	

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7,902 及 \$11,66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67 及\$4,665。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或發放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9.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7,031 及 \$4,866。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差異分別為\$5,368 及\$201，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已調整為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527)	\$ 70,613	\$ 69,086
評價調整	3,549	-	3,5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子公司	-	115,312	115,312
103年12月31日	<u>\$ 2,022</u>	<u>\$ 185,925</u>	<u>\$ 187,947</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338)	(\$ 59,406)	(\$ 61,744)
評價調整	811	-	8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子公司	-	130,019	130,019
102年12月31日	<u>(\$ 1,527)</u>	<u>\$ 70,613</u>	<u>\$ 69,08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252	\$ 144
其他	9,477	7,906
合計	<u>\$ 9,729</u>	<u>\$ 8,05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808	\$ 1,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658	(27,800)
淨外幣兌換利益	20,988	45,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225	19,95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70	(42)
減損損失	(3,145)	-
其他	(28)	(23)
合計	<u>\$ 44,876</u>	<u>\$ 39,00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447	\$ 27,6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035)	(873)
財務成本	<u>\$ 26,412</u>	<u>\$ 26,76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325,857	\$132,482	\$458,339	\$328,974	\$115,279	\$444,253
折舊費用	149,299	17,008	166,307	155,101	15,805	170,906
攤銷費用	2,480	5,498	7,978	2,146	5,509	7,655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282,901	\$110,680	\$393,581	\$284,167	\$ 94,458	\$378,625
勞健保費用	19,990	10,479	30,469	20,031	9,726	29,757
退休金費用	9,168	6,690	15,858	9,564	6,410	15,974
其他用人費用	<u>13,798</u>	<u>4,633</u>	<u>18,431</u>	<u>15,212</u>	<u>4,685</u>	<u>19,897</u>
	<u>\$325,857</u>	<u>\$132,482</u>	<u>\$458,339</u>	<u>\$328,974</u>	<u>\$115,279</u>	<u>\$444,253</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0 人及 757 人。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付所得稅	\$ 46,154	\$ 43,90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應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340)	(3,469)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05	\$ 19,5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6,729	(158)
扣繳稅額	<u>19,671</u>	<u>16,92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60,214	\$ 57,19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892</u>	<u>2,538</u>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59,73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414)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465)	(972)
	<u>(\$ 879)</u>	<u>(\$ 97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509	\$ 58,066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8,117)	(15,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509	20,8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29	(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數	892	2,538
免稅所得影響數	(3,770)	(1,699)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5,646)	(4,269)
所得稅費用	<u>\$ 61,106</u>	<u>\$ 59,73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50	\$ 3,638	\$ -	\$ 7,688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3,642	1,745	-	5,387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911	(3,131)	-	11,780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7,788	(6)	(465)	7,317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1,222	(928)	-	29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35	-	535
未休假獎金	225	173	-	398
小計	\$ 31,838	\$ 2,026	(\$ 465)	\$ 33,3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8)	(\$ 2,918)	\$ -	(\$ 4,256)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	-	-	(414)	(414)
小計	(\$ 1,338)	(\$ 2,918)	(\$ 414)	(\$ 4,670)
合計	\$ 30,500	(\$ 892)	(\$ 879)	\$ 28,729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304	(\$ 1,254)	\$ -	\$ 4,050
遞延未實現銷貨利益	2,730	912	-	3,642
遞延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165	(254)	-	14,911
未實際提存退休金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11,353	(2,593)	(972)	7,78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	-	1,222	-	1,222
未休假獎金	424	(199)	-	225
小計	\$ 34,976	(\$ 2,166)	(\$ 972)	\$ 31,8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34)	(\$ 404)	\$ -	(\$ 1,33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32)	32	-	-
小計	(\$ 966)	(\$ 372)	\$ -	(\$ 1,338)
合計	\$ 34,010	(\$ 2,538)	(\$ 972)	\$ 30,500

4.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至103年4月30日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本公司磁性材料及電感器之產品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五年(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6.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民國 99 年度課稅所得\$23,958，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中之投資損失申報數\$22,844 遭國稅局核定減列。本公司對其核定結果不服，刻正於申請行政救濟程序中。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3 年第三季就相關之應繳稅款計\$2,596 及核定差異之所得稅費用估計入帳，惟已先行補繳稅款\$2,596，表列「預付款項」。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1,206,447	\$ 895,579

8.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2,585 及\$92,68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6%。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63,847	134,893	\$ 2.7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36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3,847	135,429	\$ 2.69

	102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70,339	\$ 1.82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00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339	\$ 1.81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6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器設備。上述租賃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 \$7,798 及 \$10,823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884	\$ 106,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46	82,8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772)	(23,746)
本期支付現金數	\$ 66,858	\$ 165,7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718,960	\$ 754,53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1,113	32,078
—關聯企業	<u>77,925</u>	<u>80,820</u>
	<u>\$ 827,998</u>	<u>\$ 867,435</u>

(1)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除部分對象係依雙方約定外，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為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透過銷售方式予第三地子公司奇力新國際及奇力新控股，再由其委託孫公司東莞奇力新及蘇州奇力新代工，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將相關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轉，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已消除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80,236及\$495,458。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129,998	\$ 983,616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569	714
—關聯企業	<u>-</u>	<u>-</u>
	<u>\$ 1,130,567</u>	<u>\$ 984,330</u>

商品購買係按雙方約定條件向子公司購買；付款條件除與部分子公司係按月互抵帳款外，餘與非關係人(60天至180天)無重大差異；與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及關聯企業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無重大異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14,611	\$ 230,24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0,497	19,795
—關聯企業	<u>21,063</u>	<u>24,234</u>
	<u>\$ 156,171</u>	<u>\$ 274,27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97,660	\$ 68,853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816</u>	<u>3,159</u>
	<u>\$ 298,476</u>	<u>\$ 72,01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

5.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子公司等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並未認列費用及收入)，期末應收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30,379</u>	<u>\$ 18,178</u>

6. 各項代墊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等為本公司代付相關進貨及營業費用，期末應付款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17,297</u>	<u>\$ 15,457</u>

7. 各項支出/其他應付款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服務費：		
—子公司	\$ <u>12,780</u>	\$ <u>7,060</u>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對子公司產生之應付費用為\$15,323及\$11,138（表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 財產交易

(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3年度</u>		<u>民國102年度</u>	
<u>交易對象</u>	<u>處分標的物</u>	<u>處分金額</u>	<u>出售損失</u>	<u>處分金額</u>	<u>出售利益 (註)</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19,549</u>	\$ <u>1,420</u>	\$ <u>109,592</u>	\$ <u>18,350</u>

註：處分設備利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遞延損益認列。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應收出售設備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本公司歷年來處分設備予子公司之損益，業已依 IFRSs 規定銷除未實現損益，並依固定資產之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已實現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尚未實現之餘額分別為\$69,295 及 \$87,714（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出售設備對子公司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31,626 及 \$31,548（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民國103年度</u>	<u>民國102年度</u>
<u>交易對象</u>	<u>標的物</u>	<u>取得價款</u>	<u>取得價款</u>
子公司	機器設備	\$ <u>90</u>	\$ <u>-</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購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9. 代採購設備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代採購設備：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u>	\$ <u>2,200</u>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採購設備，因上述代採購交易之期末應付款餘額均為\$0。

10.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 保證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提供額度 保證金額	借款餘額
子公司	美金24,000仟元	美金24,000仟元	美金18,000仟元	美金16,000仟元
子公司	人民幣66,000仟元	人民幣66,000仟元	人民幣30,000仟元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22	\$ 16,21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23,158	\$ 23,1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232,905	242,235	長期借款之擔保
	<u>\$ 256,063</u>	<u>\$ 265,393</u>	

除上述外，如附註六(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另反面承諾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7,601</u>	<u>\$ 256,511</u>

2.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為購置設備及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71,945 及\$16,3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44%及 4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使用多項衍

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二)。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888	30.420	\$ 878,773
日幣：新台幣	21,612	0.2780	6,008
港幣：新台幣	2,579	3.9180	10,10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05,727	31.650	\$ 3,346,2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00	30.420	\$ 380,250
日幣：新台幣	628,010	0.2780	174,587
港幣：新台幣	175	3.9180	686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57	29.805	\$ 857,102
日幣：新台幣	16,611	0.2839	4,716
港幣：新台幣	1,015	3.8430	3,90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94,226	29.805	\$ 2,808,40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53	29.805	\$ 228,098
日幣：新台幣	253,517	0.2839	71,973
港幣：新台幣	166	3.8430	638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88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港幣：新台幣	1%	10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33,46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03	\$ -
日幣：新台幣	1%	1,746	-
港幣：新台幣	1%	7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571	\$ -
日幣：新台幣	1%	47	-
港幣：新台幣	1%	3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	\$ 28,08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81	\$ -
日幣：新台幣	1%	720.00	-
港幣：新台幣	1%	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及設置停損點定期評估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外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金計價。
- B. 本公司透過固定利率交換為浮動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規避浮動利率負債部位之現金流量波動。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3,342 及 \$13,1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D. 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9 及 \$51 及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 及 \$41。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47,475	\$ -	\$ -	\$ -	\$ -	\$ 47,475
應付票據	-	-	-	-	-	\$ -
應付帳款	166,017	99,626	12,832	-	-	\$ 278,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198	58,278	-	-	-	\$ 298,476
其他應付款	202,094	173,311	10,824	-	-	\$ 386,2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484	6,168	12,268	435,496	1,175,434	\$ 1,633,85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 4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6個月內	6-12個月內	1-2年內	2-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286,337	\$ -	\$ -	\$ -	\$ -	\$ 286,337
應付票據	28	-	-	-	-	\$ 28
應付帳款	151,624	112,136	27,302	-	-	\$ 291,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602	6,410	-	-	-	\$ 72,012
其他應付款	210,345	77,619	7,301	-	-	\$ 295,26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53	5,161	10,266	120,476	1,245,641	\$ 1,385,197
其他金融負債	-	-	-	-	42	\$ 42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79	\$ 79	\$ 158	\$ 316	\$ 174	\$ 806
遠期外匯合約	10,206	-	-	-	-	\$ 10,206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3-6個月	6-12個月	1-2年	2-5年內	合計
利率交換(淨額交割)	\$ 314	\$ 205	\$ 34	\$ 134	\$ 134	\$ 821
遠期外匯合約	10,849	-	-	-	-	10,849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39	\$ -	\$ -	\$ 3,739
遠期外匯合約	-	8,893	-	8,8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074	-	-	7,074
合計	<u>\$ 10,813</u>	<u>\$ 8,893</u>	<u>\$ -</u>	<u>\$ 19,706</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206	\$ -	\$ 10,206
利率交換合約	-	806	-	806
合計	<u>\$ -</u>	<u>\$ 11,012</u>	<u>\$ -</u>	<u>\$ 11,012</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4	\$ -	\$ -	\$ 6,444
遠期外匯合約	-	4,404	-	4,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4,851	-	-	4,851
債務證券	6,170	-	-	6,170
合計	<u>\$ 17,465</u>	<u>\$ 4,404</u>	<u>\$ -</u>	<u>\$ 21,86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849	\$ -	\$ 10,849
利率交換合約	-	821	-	821
合計	<u>\$ -</u>	<u>\$ 11,670</u>	<u>\$ -</u>	<u>\$ 11,67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現時買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 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2	\$ 1,709,054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284,850 (9,000仟美元)	-	8.88%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2	\$ 1,709,054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474,750 (15,000仟美元)	-	14.81%	\$ 3,418,108	Y	N	N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 1,709,054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336,699 (66,000仟人民幣)	\$91,827 (18,000仟人民幣)	-	10.50%	\$ 3,418,10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 4：係以 USD:NTD=1:31.650；RMB:NTD=5.1016:1 列示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鋒裕Dr All Weather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 541	-	\$ 54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投信中國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949	3,199	-	3,199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傲揚The Pride Opportunities Fund-The Pride Of Dragon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	-	-	-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AUO ECB 0% 10/13/2015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	7,074	-	7,07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一般債券	Bond, Issuer: Pointer Investment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4,573	-	4,573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南方A50指數基金-Exchange Trand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2,552	-	2,55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國外受益憑證	DBSAM China Wage Dynamic Fund-US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0	8,740	-	8,740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2,095	7,316	1.25%	11,366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928	3,898	1.00%	5,001	註1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元大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3,633	7,584	-	7,584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國內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A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0	6,775	-	6,775	

註 1：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淨值表示；其淨值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71,666	16%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2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87,136	4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452	1%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47,294	1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11,394	14%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85,246	28%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99,648	35%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57,617	12%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90,540	16%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367仟美元	2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	0%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2,339仟美元	1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45仟美元)	4%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8,266仟美元	27%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200仟美元	2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6,372仟美元	68%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371仟美元)	7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9,412仟美元	43%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385仟美元	77%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427仟美元	1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4,647仟美元)	23%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705仟美元	32%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291仟美元	44%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497仟美元	34%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595仟美元)	21%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302仟美元	2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7,500仟美元	5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1,635仟美元	6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904仟美元)	7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46,372仟美元	54%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4,057仟美元	50%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266仟美元	33%	按月互抵帳款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045仟美元)	15%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5,470仟美元	18%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5,164仟美元	18%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貨	5,144仟美元	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894仟美元)	1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29,412仟美元	66%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992仟美元)	67%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1,635仟美元	49%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4仟美元	49%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302仟美元	25%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8,288仟美元)	35%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672仟美元	15%	6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43仟美元	17%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9,427仟美元	100%	90-15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6,150仟美元	100%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132仟美元	49%	12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2,861仟美元	66%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44仟美元	49%	90天	按雙方議定	正常	1,501仟美元	3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收 回金額	提 列 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11,394	2.88	\$ -	不適用	\$108,637仟元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00仟美元	4.32	-	不適用	-	-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5,385仟美元	1.98	-	不適用	1,503仟美元	-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04仟美元	1.65	-	不適用	3,431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057仟美元	3.67	-	不適用	2,200仟美元	-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5,164仟美元	3.56	-	不適用	875仟美元 14,139仟港幣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150仟美元	1.70	-	不適用	1,500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8,284仟美元	3.80	-	不適用	4,039仟美元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以上，不予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71,666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587,136	2	15%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85,683	4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407	1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394	3	2%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9,648	3	3%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7,294	2	9%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85,246	2	1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79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72	3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5,302	4	0%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46	3	1%
0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1	銷貨成本	157,617	2	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922	1	2%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839	1	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3,557	2	14%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405,330	2	36%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6,942	3	7%
1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91,362	2	23%

民國10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四)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092	3	2%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876	2	1%
2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85,677	2	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79	3	3%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1,819	3	4%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2,523	2	9%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655,661	2	17%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	3	0%
2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0,254	2	0%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455	3	2%
3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830	2	12%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973	3	1%
4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國益興業(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02,184	2	5%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491	3	1%
5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55,899	2	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交易條件如下：

(1) 按月互抵帳款。

(2) 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

(3) 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4) 係順逆流沖銷未實現交易及遞延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註：外幣以仟元表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額	金額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 1,593,696	\$ 1,401,314	45,095,276	100.00%	\$ 2,930,866	\$ 188,924	\$ 186,206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78,955	178,955	5,280,000	100.00%	300,001	34,100	32,419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巨新投資有限公司	新竹縣	一般投資	77,156	77,156	註2	100.00%	74,026	(1,321)	(1,321)	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之買賣	11,371	11,371	360,000	100.00%	18,792	975	975	子公司
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53,475	153,475	1,296,000	54.00%	115,297	(927)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	177,254	177,254	5,280,000	100.00%	352,221	39,238	註1	孫公司
奇力新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奇力新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之買賣	6,022	6,022	200,000	100.00%	8,439	1,004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HORSTRONG LIMITED	薩摩亞	買賣業務、投資控股	USD 1,168	USD 1,168	1,125,000	100.00%	96,695	402	註1	孫公司
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國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2,445	USD 2,445	註2	100.00%	10,459	(1,167)	註1	孫公司

註 1：本期損益已由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註 2：未發行股份。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93,229 (316,968仟港幣)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91,346 (39,073仟美元)	\$171,374 (5,836仟美元)	-	\$1,362,720 (44,909仟美元)	\$ 174,822	100.00%	\$174,378 (5,754仟美元) (註2、2)	\$2,528,623 (79,893仟美元)	\$ -	
奇力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85,153 (5,85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6,995 (5,272仟美元)	-	-	\$176,995 (5,272仟美元)	30,414	100.00%	\$30,759 (1,036仟美元) (註2、2)	\$314,369 (10,548仟美元)	-	
奇力新電子(河南)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126,600 (4,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672 (4,000仟美元)	-	-	\$120,672 (4,000仟美元)	33,409	100.00%	\$33,409 (1,102仟美元) (註2、2)	\$208,810 (6,597仟美元)	-	
東莞力相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5,008 (500仟美元)	-	\$15,008 (500仟美元)	(375)	50.00%	(\$187) (-6仟美元) (註2、2)	\$15,546 (491仟美元)	-	
東莞聯貿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之買賣	\$6,330 (200仟美元) (註4)	透過第三地區(奇力新國際)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001 (200仟美元)	-	\$6,001 (200仟美元)	1,917	100.00%	\$1,917 (63仟美元) (註2、2)	\$8,266 (261仟美元)	-	
東莞國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感器、變壓器	\$31,650 (1,000仟美元) (註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香港國瑞)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註1)	\$65,326 (2,064仟美元)	-	-	\$65,326 (2,064仟美元)	(1,167)	54.00%	(\$630) (-21仟美元) (註2、3)	\$5,648 (178仟美元)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748,065	\$ 1,944,90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以2,752仟美元，及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自有資金2,000仟美元，合計4,752仟美元，再透過BELKI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等間接轉投資其股權。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經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依據投審會 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05 年 11 月 3 日)，故無預設算投資限額。

註 4：係以 HKD:NTD=1：4.080；USD:NTD=1:31.650 列示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向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進貨及期末應付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2)銷貨：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銷貨予大陸之被投資公司及期末應收餘額請詳附註十三、7。

(3)財產交易：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透過第三地區事業奇力新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東莞奇力新電子有限公司共計\$19,549，因此出售財產交易產生之期末未收餘額為\$31,626。

(4)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其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
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法人董事長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垂蓮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 慧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源河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大衛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金山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震泰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少威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寰泰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張 綺 雯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永篤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永勤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魏 永 篤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鐘世英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四月 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人係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田慶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徐光曦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蔡春木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志 成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隆慶



日期：一〇四年 五月 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大貝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述群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蘇樂明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日期：一〇四年 五月 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康記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田 稻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代理人：程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力新公司)委託擔任奇力新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奇力新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陳泰銘

